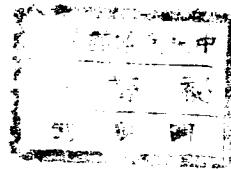


書叢小學科會社

編主麟秉劉松炳何

論 概 學 險 保

著六官柴
譯琮懷管



行發館書印務商

MG
F840
10

社會科小叢書

編主麟秉劉松炳何

保 險 學 概 論

管柴懷六著
譯瓊

商務印書館發行

1710



3 1798 2690 8

原序

一、現今世界各國所認為最大的問題，便是社會生活的「民衆化」和「連帶責任化」的兩種。

一般的民衆，雖只管有「自由平等」和「相互扶助」的要求，但在這近代思潮上看來，亦屬必然之事實。

而在今日所有的社會設施中，當以「保險制度」為最能於「自由平等」之間發生「相互扶助」的思想，這可說是最適切而且最合理的發見。因為「保險」對於民衆是不用「權力」而是從真正人類之「自我的意識」中所發生出來的一種「社會連帶責任」的實現。

然而從來關於保險的學理，每每都不重視「社會的」和「倫理的」作用，而有專就其「經濟的職能」上論述的傾向。

但在研究『保險學概論』的時候，並不僅屬「經濟學」的範圍，就是社會現象中的「倫理」

和「政治」的見解，實在也都有研究之必要。

所以著者在本書內也便特別注意於這一方面的研究。

二、其次保險的職能，從來只重所謂「損害填補」之消極的說明。但著者在本書裏，則更欲致力所謂「增進團體福利」之積極使命的開拓。

三、關於保險的書籍，雖以「生命保險」方面為多，顧本書乃為「生命保險」與「損害保險」之共同理論的說明。並且在「保險資產之經理及運用」方面所以要特別加以詳述的，實在是因為將來關於這一方面的知識在保險事業上有更形重要的緣故。

又本書對於初學者因為是以基礎的知識之灌輸為目的，所以在其旨趣方面，自亦以通俗簡明為第一要着。

譯例

一、本書係譯自最新出版之日本保險學者柴官六所著保險學概論一書及附錄英美日三國生存死亡表而成。

二、從來保險書籍，多偏重「經濟」方面之研究，對於保險本質之「倫理」「社會」方面概行忽略而不講，否則，亦多有語焉不詳之遺憾；但本書則絕無此弊，「經濟學」固在研究之列，而於「社會」「倫理」方面，尤多發揮，斯為本書特色之一。

三、本書命名為保險學概論，關於所有保險學理，靡不概括闡述，且極扼要，非若他書之僅敍生命水火保險而已，斯為本書特色之二。

四、誠如著者所言：「從來關於保險的「法律」「經濟」及「醫學」乃至「數理學」研究之文獻，尚有相當的可觀，至於專門研究「保險經理學」或其「資產運用」的理論，迄今可謂寥若晨星，這不可不說是一種缺憾。……而本書對於「保險資產之經理及運用」方面之一般的知

識，亦併詳加敘述，此誠尤其獨到之處，斯爲本書特色之三。

五、由於時代之推移與夫文化之進步，故「保險」之在今日，殆爲人人所需要之事。顧我國國民目前似猶茫然視之者，蓋一方以我國「保險制度」尙未有如他國之呈積極的發達傾向，致人民對之若有若無，似無關痛癢；而他方又因我國無相當「基礎知識」之書籍可供參考，即有之動輒「專門」立論，且爲數亦甚寥寥，是以一般民衆毫無「保險思想」之概念者，良有以也。

六、本書原以灌輸讀者之「一般基礎知識」爲主旨，故立論力求通俗簡明，凡具有中等程度及普通常識之同胞，皆可閱讀，若從事保險業者及欲保險或欲知保險之內容者，尤不可不先讀此書；至高級中學商科學生固可採爲教本之用，即大學低年級學生，亦可供參考焉。

七、本書內所有之稱『我國』者，譯者一律改爲『日本』，又書中有太偏重敘述日本而無關緊要之處，譯者亦將其酌量刪去。並詞句之有專門性質或較重要者，譯者亦特別加以「」或『』符號，以便讀者之閱讀及醒目。

八、譯者對於本書之精髓所在，自信或尙無多大舛錯，惟余文筆拙劣，容有詞意不能暢達之處，

猶祈國內諸先進多多賜教以匡不逮爲感!

九、余之初譯此書也，頗得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導報編輯馮和法兄暨羅清馥女士之策勵幫助，繼承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圖書館主任宋子儀先生之一再勉勵，並得余妻沙錫琪女士之種種敦促，始底於成，特此一併誌謝。

譯者管懷珠謹誌於省立上海中學高中部教員宿舍二二二二

目次

第一編 保險概念論	一
第一章 保險之觀念	一
第二章 保險之特質	一六
第三章 保險的種類	一三
第四章 保險制度發達論	四〇
第五章 保險價值論	四五
第六章 關於保險的學說	五五
第二編 保險經營論	六一
第一章 經營形態	六一
第二章 經營主義	六四

第三章 經營的基礎.....	六六
第四章 保險資產之經理與運用.....	八六
第五章 保險事業之統制與監督.....	一三二
第六章 保險技術.....	一四三
第七章 特殊保險.....	一五七
第三編 保險政策論.....	一〇九
第一章 保險國營是非論.....	一一〇九
第二章 保險業者之福利運動與精神運動.....	一一五
第三章 新種類保險與數理的根據.....	一一一
第四章 保險資產之在經濟界的重要性.....	一一五
第五章 保險與貨幣價值下落問題.....	一二八
第六章 保險募集政策論.....	一三四

第七章 保險事業之將來 一四〇

附錄 各國生存死亡表 一四五

第一 英國十七個生命保險公司的生存死亡表 一四五

第二 美國經驗生存死亡表 一四七

第三 日本三個生命保險公司的生存死亡表 一五三

保險學概論

第一編 保險概念論

第一章 保險之觀念

第一節 保險之意義 (Insurance; Assurance; Versicherung)

『所謂保險，就是人類爲欲緩和及補救彼此間共通危險而組織的一種團體，以圖共存共榮之意；亦即團體中一員若受了損害，而在全體的團員方面，可得分擔援救的一種制度。』

從來的保險，其消極的職能，僅充「填補損害」的一種作用。

本來，僅爲填補團體人員的損害而圖相互的共存共榮，這並不能就說是保險之本來的使命。



(商)

必定還要增進共同的福利，那才是保險之積極的作用。
保險學，就是對於這種保險之消極的和積極的兩種作用的一切原理而作系統研究的一種學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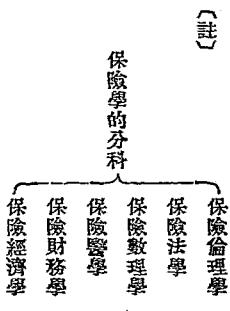
〔註〕「實際知識」和「學問」的區別

凡非統一連貫的斷片的「知識」都不是「學問」。例如一般的老人，往往都富有很散漫和很寶貴的「知識」，但是我們決不能就稱他為學者。又如多年從事於保險事業的人，他雖然很富實際的豐富的經驗，可是他在這個中間並沒有何等的統一和連結，當某一種具體的問題發生的時候，若要他說明該種問題發生的原因和結果的關係，而並期得到一個很正確的解決，那在事實上往往是做不到的事情。所謂「保險學」，就是組織關於保險現象各個斷片的「知識」而以統一和連結的研究為目的的一種「學問」。

「保險學」普通概分為「廣義的保險學」和「狹義的保險學」兩種。所謂「廣義的保險學」，就是「保險經濟學」、「保險法學」、「保險數理學」、「保險醫學」及「保險財務學」等，是凡關於保險的各種學問，都一概的包括在內；至所謂「狹義的保險學」，僅只關於保險之經濟

的現象而研究的一種學問，不過只屬於經濟學之一部分而已。所以一般人所講的「保險學」，普遍都是單指的「保險經濟學」。

雖然，「保險」並不單是一種「經濟的制度」，同時，有「社會的團結」，而且還有「倫理的組織」，所以保險之「社會的」乃至「倫理的」現象，均在研究的對象之列。因此，我（著者柴官六自稱，下多仿此——懷珠）便根據以上的見地，綜合前面所講過的各種現象，而來試作一種「保險學」的研究。



我們可以知道，在現代的社會裏面，所有的政治、經濟、教育以及其他藝術等現象，都有從

「物質的文明」漸次傾向「精神的文化」遷移的趨勢。「保險學」因由於從來經濟學者的研究結果，則「唯物文明」時代的反映，當然亦屬不免。但是本來的「保險」乃是一種「友誼的結合」，其淵源乃發自同情的「隣保救濟精神」，所以今後的此種制度，當仍以恢復最初之「精神分子」的意味，特別要從「社會學」乃至「倫理學」的見地去研究，那是很必要的。

依照以上的觀念看來，於是「保險」的意義，我們可再為申說的，就是人類為欲對抗「共通生活的威脅」，以「協力」的方法而豫作「準備」，同時，為企圖共存共榮並發揮「個人的我」或「社會的我」之「相互援救」的一種制度。

就是，以基於「倫理的」觀念之「相互援救」為基本，因而「經濟生活」之得以安定，便為其手段的結果，乃有這樣的性質。

「保險學」究竟是「經濟學」中間的一種分科，還是一種綜合的科學，這在許多的學者之間，很有不少的議論，在這裏，我們為着要避免詳述這兩者之論點的種種麻煩起見，我根據以上所說的見解，我贊成後面的一說。

志田博士、小島博士及米谷學士主張前說，而三浦博士和栗津博士則採取後說。

第二節 保險之淵源

爲甚麼人類有「保險制度」的慾求？就是人類的生活和「保險制度」的發生究有何種的關係？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則「人類本性」的探究，自屬必要之事。而要探究「人類的本性」結果，除籍「哲學」的力量來解決以外，別無良途。

本來，人類究竟是以「爭鬥」爲其本性呢，還是以「和平」爲其本性？古來學者所爭論的很不少，就是至今也還是一個很不容易解決的大問題。

例如：中國古來的聖賢，孔子和孟子主張人的本性是「善」的，但老子和荀子則以「性惡說」來反駁他們。這種關於人類活動的是非「利己心」還是「利他心」的論爭，究竟誰是誰非，此種真理到現在還沒有發覺出來。

想來，把這兩者的主張，渾然的把他融合起來併爲一體，就是說：「爲自己，就是爲他人；爲他人，

結果就是爲自己。」像這種以「相互扶助」爲基礎的「倫理的哲學」這要算是一種最妥當不過的解決方法了。

換句話說，我們人類，乃是以「相互倚賴相互扶持」而營共同的生存爲本性的，所以個人之完全孤立的生存，那是決不會有的事。而「保險」正就是根據這種人類天賦的性質之「相互扶助」的精神的一種結合，如前所說，即『由多數人類的集合，以緩和補救其組織分子的異變』爲目的的制度；所以人類的生存，應當是要發揮「相互扶助」的美風才是，日常生活因得而安定，尤最適切於文化的設施。

〔註〕（一）人性的研究

關於人類本性的研究，乃屬於「社會哲學」的範圍。西洋的學者等格拉底(Socrates; B. C. 470-399)、亞里士多德(Aristoteles, B. C. 384-322)、柏拉圖(Platon B. C. 427-347)等，都主張人生的目的乃在於「至善」。反之，如英國的霍伯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又大唱其「性惡」的學說，就是說人的天性是「利己的」，有「自私自利」的人生觀。也就是說，人唯有「愛自己」，至有時之所以留心於他人的，乃以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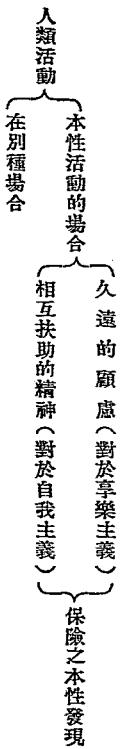
之先給我自己以快樂之故。

由於此種的論法，則如顧慮他人的利益而加入「死亡保險」的，則不能說明矣。

(二)《孟子》上說：『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但在此地的「百姓」是所謂「有階級的」人，即人類的「不幸者」若肯相扶持，則自「有階級的」人人圓滿而盡唱導「相互扶持」的精神矣。

(三)一般的社會學者，當他們討論「社會構成」的時候，其說明的論據都以「自然科學」為主，而不管「精神科學」究竟如何，至於甚麼是人類的「共通性」，那是不承認的。

(四)保險的發現，圖示之如次：



以上是以人類的「個人生活」為單位而說明「保險制度」之發現的理由，我們請更以人類的「團體生活」為單位而再說明「保險制度」之所以的必要，在現代的時代裏，而促進社會

組織之變遷的動因，當以『社會生活的民衆化』及『社會生活的連帶責任化』的二者為主。總之，民衆都只管以「自由平等」和「相互扶助」為其慾求。這在最近的時代思潮上看來，甚為切當。

而今日社會設施中的「保險制度」，在「自由平等」之間發育「相互扶助」的思想，要說是最適切而且最合理的發見了。

以下則當詳述其理由，今吾人若以「相互扶助性」即謂為人類的本能，人類若果有如此的天性，則人類社會儘可自然的放任，當然也是極其圓滿的了。但是在事實上則大大的不然，有時甚至毫無「互助的精神」，而「唯物貪婪」的風氣反而增長，致演成種種糾葛的問題發生，這究竟是甚麼緣故呢？這當然是不外乎「日常生活的過於複雜」及「生存手段漸次成為困難化」的結果，以致才偶然的忘却其本性。

如上的事實，在十八世紀間，播弄歐洲的社會變遷史的，要算最明白了。就是在法蘭西大革命後一七八九年所制定的『人權宣言』，因為承認人民有「自由權利」的結果，由是而『營業的

自由」和「契約自由」的法則成立，但是也就因為着這個，在經濟的生活上，便頓時激成「自由競爭」的風氣，於是「適者生存」及「自然淘汰」的現象，也便跟着露骨的發生了。

此種傾向，在產業革命後愈益顯著，終而成為「階級鬥爭」的形態，而社會問題及勞動問題也便以此勃發。

於是，為要匡正此種的弊害，國家便制定了各種的法規，來拘束人類的活動，以圖團體生活的秩序維持，這實在是很必要的；其後，則由於學問的勃興和人類的覺醒，在政治上之「人格的自由和平等」確立，同時，又因為人類理解「犧牲心」的發動，「社會連帶」的觀念，亦得漸次的發達。以上的事實，約略言之，則「民衆政治」的發達，便是在「國家權力」發動的場合，僅止於最少的限度，並且民衆有時還有更進「自由平等」的慾求。一面在社會構成員的中間亦高唱其「相互依存」的必要，這就是現今社會上所正為需要之事。

於是對於民衆不以「權力」在「自由平等」之間，培養「相互扶助」的精神，探究各種的方策，當以「教育制度」為其有效的設施；又在國家政策上，亦以「思想善導」為其必要的方法。

但是「自助制度」的「保險」便是完全充足此種需要的。就是在那裏既不用何等的「權力」，也不用甚麼「壓迫」。真正是從「人類自我的意識」上發生出來的一種「社會連帶責任」的實現。換句話說，就是不用「權力」而達到「共存共榮」的目的，這要算是一種最理想的制度了。

第三節 保險之要素

「保險」的定義，我在前面已經說過，就是『人類為要緩和補救其共通的危險而造成的一種團體，並分擔填補其組織分子的異變』的制度。「保險的觀念」即包含所謂對於災厄發生的「危險」作一種「準備」的顧慮並得多數人的「協力」之三種要素。所以，關於「保險的觀念」，以下當作一種更明確的解釋，即如保險定義中的（一）「危險」（二）「協力」（三）「準備」的三種要素，再加以分析而說明。

（一）危險（Risk）

所謂「危險」便是將來要發生的一種可怕的災害。人類原是生物之一，在生存上由於自然現象而來的，固然有種種的災害發生，就是在社會的和文化的生活上，日常當然也難免不受

有各種各樣的災害所侵襲。不過當災害還沒有發生之事前，預先便給人類以一種威脅的狀態，此種狀態便叫做「危險」(Risk; Gefahr; Péril)。「危險」有「自然的危險」和「人為的危險」兩種。例如：像洪水、暴風、蟲害、死亡、疾病、衰老等，乃屬於「自然的危險」；又如盜難、放火、債務者的逃亡、雇人之拐帶以及戰爭等，則屬於「人為的危險」。我們人類，像這種種的「危險」，究在甚麼時候才發生影響，及於各人的身體和財產，那是很難預料的，所以「保險」的方法，就是感覺着這種的必要而發生的。

〔註〕「文化生活」和「危險」

前面曾經說過，「人類決不能孤立的存在着」，必須要組成家族的、民族的及國家的乃至國際的團體而後才能夠生活，於是人類生活的向上，從而「危險」也勢必有愈益增加的傾向。例如：由於交通機關的發達及機械的發明等，那麼「危險」的種類和範圍也勢必因此而增加。然則文化的發達，也便是預先告訴著人愈感着「保險制度」的必要。

保險的對象，就是由於「危險」，不問「自然現象」或「人為現象」的「危險」，但都有其

共通的要件。

(A) 「危險」發生的事前，是不能夠豫測的，因為它是「偶然的」。就是人類在其生存的過程上所遭遇的甚麼「危險」，究竟是對於何人、何時才得發生？要想判然的豫知那是很難的。

(B) 可以測定其「發生率」，就是用過去的經驗，而從「統計的歸納法」上來作一種「大概的觀察」，於其發生的狀態上，因得發見「一定的規律」。

(C) 由於「保險」而補償其「危險」，即以「金錢的手段」救濟之。

然而此事必須要由於「保險」的作用，而後生活利益之「經濟的需要」，才能够得着了。「保護」關於這點，容在後章上再細加說明。

(二) 協力 (Co-operation)

所謂「協力」，就是對於「共通的危險」，用「團體的力量」來防衛之，這實在是「保險」的着重點。所謂利用「團結的力量」來對付「危險」，則「危險」勢必得而完全消滅，並得緩和。

或補正。就是雖有「危險」，亦得儘可不避；若僅以一個人去身受，則勢必不堪其迫，但其損害竟忽得多數人為其分擔，由是其程度當然大可減輕。但如此種「集中於一部分的危險」而「分擔於多數人」的方法，此只限於「保險的現象」上所獨有，至於再應用此種的原則，一般學者，普通概稱之為「危險分散的法則」(Distribution of Risk; Gefahrenverteilung)。

〔註〕「危險分散的法則」又名「危險分散主義」在某種現象裏，就可以應用此種的原則，例如財產的運用及戰術乃至避雷針等都是。

又如在貨幣兩本位制度上的補正作用，也是這「危險分散主義」的應用之一。

換句話說，「保險制度」就是所謂「危險的平均運動」，或稱「危險水平運動」，此種制度，完全是以實現「相互扶助」及「社會連帶的責任」為其要素的。所以，凡是像這種以「分散危險」為目的的多數人之團結，即謂之為「保險團體」(Insurance corporation; Versicherungsgemeinschaft)。不過在此地所要注意的，「保險」的作用，並非防衛其「全部的危險」，乃是以「協同的力量」積極的去謀增進「保險團體」的福利。

〔註〕我們人類活動的基本，便在所謂「慾望」二字。人類的「慾望」，積極的方面，是在希望著獲得「福利」，而消極的方面，則在防衛及避免一切的「危險」。但是為要達到此種的目的，則各人就必須要以「協合的力量」來謀「人類的共存共榮。」

(三) 準備(Preparation; Vorsicht)

這個要素，在「保險的定義」中，雖直接不大明顯。但在近世的「保險制度」裏，便不得不有一種「準備」的觀念。為要對抗「共通的危險」，所組成的團體，就必須要基於一定的成算而作「準備」的行為，若無一定的方針，則對於「危險」發生後的事後救濟，那是很費事的。就是「保險」因為「大數法」的應用，對於「保險」先作一種「豫備」，此種觀念實為其主要的分子。
〔註〕在「危險的對策」裏，本有「鎮壓的方法」和「警防的方法」兩種，而「保險」便是「豫防的手段」之一，這

是為普通學者所說明如此。

也便是為什麼「保險」要基於「一定的成算」而對於「危險」作一種「準備」的行為之故。

盡如以上所述，則「保險」之「協力的精神」和「久遠的顧慮」乃是相伴而發動的，而且

「自我心」和「享樂心」的抑制，乃成一種「倫理的制度。」

〔註〕關於「保險」在業務上所用的各種專門的用語很多。例如前面所記的：

- (一) 因為偶發的事故而發生的災害事情，叫做「保險事故」(Insuring matter; Assekuranzfall)。
- (二) 對於此種保險金的支給及其他的操作行為之事，則稱之謂「保險付給」(Prestation; Leistung)。
- (三) 附屬於保險的人或物的，對於「保險者」(Insurer) 則有稱為「被保險者」(Insuree) 及「被保險物」(Insured Property) 等。

第二章 保險之特質

—與類似制度之比較—

「保險制度」是依於多數人的「相互扶助」及由於災害而生的「損害補償」爲其根本的觀念，這在前章已有說明。然而在「保險」以外的制度和「保險」很相類似的，也實在不少，所以那種制度和「保險」往往易於混同不清，所以以下便把和「保險」相類似的各種制度一個個的列舉出來，然後再把兩者的區別加以研究。由是「保險的特質」便得進一層的明瞭。

(一) 賭博 (Gambling)

「賭博」乃是由於數人都各抱着「冒險的精神」偶然所做的一種決輸贏的事情，但在其被「偶然的運命」所支配的那個一點上，則和「保險加入者」僅付給少數的「保險費」而獲得多額的「保險金」或併繳納的「保險費」一起喪失掉的旨趣恰恰很相雷同。不過在兩者之

間，則亦有如次之不同點。

(甲)「保險」的目的乃在於「災害的救濟」。例如：以填補由於人的死亡及火災等而生的損害為主旨的，這雖屬於消極之事；但「賭博」則恰恰相反，而在積極的為着「僥倖得利」，這是兩者的不同之一。

(乙)所謂「保險」是以「被保險的利益」為前提的。就是「保險」的對象，是以「加入者」方面的「生活利益」（或生存利益）作為「被保險的利益」，所以像此種「被保險的利益」之事，這又是為「保險」和「賭博」二者不同之點。

〔註〕（一）所謂「生活利益」就是在人類的生存上所享受的各種利益。即我們人類日常所經營的完全的生活，則有「人的」和「物的」兩大要件。例如：「身體」、「財產」便是。

(二)所謂「被保險利益」(Insurable interest)，就是以「保險」為本體，此等的「生活利益」乃從反面所見的一種用語；即在「非保險」的場合因為於「偶發的事故」而奪去其「生活的利益」。

(丙)「保險」是立足於人類的「相互扶助的精神」之上的；但是，「賭博」則以「自

已獲得多額的利益，」同時，並以「損害他人」爲目的的，所以在這兩者的根本精神上，便可見其大不相同。至於「保險」和「投機」(Speculation)的不同之點，也大略和以上的差不多。

(二) 保證 (Guarantee, Warrant)

「保險」和「保證」在言語的用法上（例如，普通在「保證」意味的場合，亦有說「保險」的）及觀念上，很相類似。因此之故，所以也就往往的弄得混同了，但兩者亦有如左之分別。

(甲) 「保險」是「豫見將來之事故的發生」和這不同的「保證」，則非將來之事故的發生，」乃爲「心理的或主觀的確信。」

(乙) 「保險」乃爲「多數人之一種相互救濟」的制度；但「保證」大多時候，不過是「在二人中間來作一種約束」罷了。

(丙) 「保證」有許多的時候，是伴隨於「他的」行爲而進行的；但是「保險」，則以其行爲的「自體」爲目的的。

(丁) 其他如「保險」是以「多數人的共同出資」爲其必要條件，乃是一種「有償的

行爲；」可是「保證」則爲「無償的，」不同之點甚多。

(三) 儲蓄 (Reserve; Saving)

「儲蓄」和「保險」在「以現在的剩餘而作將來的準備」的一點上，這是完全一樣的。但是，兩者另還有如下之種種的不同點。

(甲) 「保險」是據「多數人的共同計算而作成的準備財產，」所以凡在所定的目的以外，是「不可以任意處分」的。反之，「儲蓄」僅是「自己一個人的準備財產」，所以也便「隨時可以任意的流用或處分。」

(乙) 「保險」乃是由於「多數人之相互扶助的組織，」所以，在萬一有甚麼「事故發生」的時候，是不拘出資額的多寡，收受豫定的金額，並還領取損害的填補；但是，「儲蓄」只由「一個人的負擔，」所以，單不過是自己所儲蓄的原金及對於原金所生的利子之合計額而已。總而言之，「儲蓄」乃是「個人的行爲；」反之，「保險」則爲「博愛的行爲。」

(四) 慈善 (Charity; Beneficence)

「保險」和「慈善」是有很嚴格的區別的。「保險」是「有償的收受」填補；可是，慈善，乃是一種「無償的收受。」換句別的話說，就是「保險」本是「自助的行為」而「慈善」則為「救濟的行為。」所以在「保險」的場合裏，「保險者」和「被保險者」是同立於「對等的地位」，反過來說，但在「慈善」的場合裏，則其地位自「非對等」的了。

並且「保險」中之有如「簡易保險」，則為「非營利主義」，乃是從「社會政策」的見地來經營的，這同「慈善」當然是有很嚴格的區別了。

[註]所謂「社會政策」(Social Policy)，乃是緩和貧富的懸隔，使得社會上之「合理的自由競爭」，出現在各種的政策中，而去救濟那些由「生存競爭」場裏掉下來的一班落伍者，自然和「慈善」不同。

然而「保險」還有所謂「強制的保險」，則含有「慈善」的分子在內，例如：「健康保險」，就是其中之一。

(五) 自家保險 (Self-Insurance)

所謂「自家保險」，就是企業主對於其所有的建築物或船舶等為備偶發的損害，在「自己」

的計算」上，而蓄積「一定的數額」的方法。

例如日本的橫濱市，對於該市的公有建築物，每年都有其一定的預算額，這就叫做「自家保險。」這種方法，和「多數人的相互救濟」及依於「大數法的原則」的兩點上，都不相同，所以說，在其真正的意義上，並不是「保險。」

結局，不過是「儲蓄」的一種變態而已。

(六) 搖會

所謂「搖會」乃是發生於臨時為充實金錢上的必要的一種方法，在「以多數人的醵金而付給的財源」這一點上，「保險」和「搖會」是一樣的；但是「保險」如前所說在「大數法的應用」上，本是一種「文化的制度」，至於「搖會」，仍然不過是「儲蓄」的一種變態方法罷了。尤其是在「保險」的場合裏的付給金，乃是一種「權利的收受」；至在滿期前所領的領受金，甚至有「借財的性質」，所以在領受後又要再行繳納等點上，則「搖會」自和「保險」不同。

(七) 共濟組合

「共濟組合，」元來乃是依法令而組織的一種「相互救濟的制度，」在「以特定之偶然的事故上除去生活的不安而造成多數人的共同準備財產以作相互的援助」的一點上，和「保險」完全一樣。「共濟組合，」在各種的名稱上，與其說是從很古就有得存在的，倒不如稱之為現今所盛行的「保險之母；」不過這種制度，在很多地方是收受他處的補助金的，並其事業的基礎亦沒有「數理的」根據，所以這是和「保險」稍有不同的地方。

第二章 保險的種類

保險應用的範圍，已如前面所說，在日常的生活裏，實有百般的「生活利益」；至其種類，今後將愈益有增加的傾向。所以，把它作為有系統的分類，那是很困難的。

關於「保險種類」，請先以「生活的利益」為標準來分類：一、「人的保險」；二、「財的保險」，有這兩大區別，而在「財的保險」裏，又更有「物的保險」及「無形利益保險」的區分，茲表示之如左。



一、人的保險

徵兵保險

疾病保險

傷害保險

殘廢保險

生產保險等

團體保險

保險的種類

二、物的保險

財的保險

抵押保險

誠實保險

海上保險
火災保險
運送保險
農業保險
家畜保險
玻璃保險
盜難保險
汽車保險
航空保險
降雨保險
暴風雨保險

〔三〕無形利益保險

工錢保險

同盟罷工保險

責任保險

信用保險 減價保險

前面表中的「物的保險」和「無形利益保險」，因為對於「人的保險」關係而叫做「財的保險。」

以下即就前面表中之主要的，來加以簡單的說明。

(一) 人的保險、財的保險

(甲)「人的保險」 所謂「人的保險」，即對於人的生命或健康的保險，這乃屬於「定額保險」，以後再加說明。即在「事故發生」的時候，不拘其實際的損害額如何，以豫先協定之一定的保險金付給為其特徵的一種保險。至於「人的保險」，則更有如次之詳細的區別。

第一 生命保險 (Life Insurance; Lebensversicherung)

「生命保險」，就是以人的生存或死亡為危險事項的保險，這個普通更大別之為「死亡保

險」、「生存保險」及「混合保險」的三種。

一、死亡保險 (Whole Life Insurance)

這一種保險，通常又稱之為「終身保險。」就是被保險者到了死亡的時候則付給其一定的金額之謂。

二、生存保險 (Simple Endowment)

此種保險，即在一定的期間內如果死亡了的時候，是不給保險金的，若是到了一定的期間終了的時候，對於這仍還生存着的人，則必付給其一定的保險金。因為在人的生存上如教育、結婚、養老等各種的費用，都是很必要的。

三、混合保險 (Mixed or Endowment Insurance; Gemischte Versicherung)

這種保險，便是混合「死亡保險」和「生存保險」的。就是在一定的期間內，到了被保險者死亡，或到期間滿了的時候仍還生存着的，則以約定的保險金額付給之，這在保險業者方面，普通概稱之為「養老保險」 (Endowment Insurance)。

(註)關於「養老保險」之滿期保險金的付給，似帶有「儲蓄」的性質在裏，但在「生存保險」裏，學者已有說明。雖然在保險的成立上，總是要以「共同準備財產」的形成為事，對於這種「豫定利子」的意思，似有「儲蓄的分子」包含在「保險」之中，至於要在「養老保險」的場合裏，說明「儲蓄的作用」那是不可以的。但是，在「儲蓄的分子」比較多的時候，則稱為「儲蓄保險」和「危險保險」乃成對比。

第二 紲兵保險 (Military Service Insurance; Militärdienstversicherung)

這種保險，就是男子到了徵兵適當的年齡而入營的時候，即付給其豫先約定的保險金額，此種保險的目的，就是圖謀救濟入營中的家族所蒙經濟上的一種損害。

第三 疾病保險 (Insurance against Sickness; Krankenversicherung)

「疾病保險」就是當一個人罹了疾病以致不能勞動的時候所付給的保險金，乃是以付給醫生的診療及看護等費用為目的的一種保險。這一種的保險，和下面所說的「傷害保險」及「殘廢保險」，則總名之為「勞動保險」，又名「社會保險」，這種保險，大都是以國家及公共團體來經營的為多，這也就是它的一種特徵。

至於加入的時候，乃是實行「強制性質」的，而作為他人之一定的補助，這如前面所說，是含有「慈善」的分子在內。

第四 傷害保險 (Accident Insurance; Unfallversicherung)

所謂「傷害保險」，是因為偶然的災害，致身體方面受了損傷，以至勞動的能力喪失的時候，則付給其現金以作其醫藥等費為目的的一種保險。

第五 殘廢保險 (Disability Insurance; Invalidenversicherung)

所謂「殘廢保險」，即由於疾病或傷害而成為一種不具者，以致於喪失其生活全部的或是一部分的勞動能力，由是而謀救濟的一種保險。此種的保險，普通概以「年金」(Annuity) 的方法付給之。

第六 其他

「生產保險」(Maternity Insurance; Mutterchaftversicherung)

「結婚保險」(Matrimony Insurance; Aussteuerversicherung)

「離婚保險」(Divorce Insurance; Ehescheidungversicherung)

「教育保險」(Educational Expense Insurance; Studiengeldversicherung)

等，和「徵兵保險」是有同樣的意味，也是爲着充足一時金錢上的需要的，但是說它爲「人的保險，」而實含有「生存保險」的性質在內。

(乙) 「財的保險」 所謂「財的保險，」就是對於有形和無形的財產作一種保險。這一種保險，則更分有如次之種類。

第一 海上保險 (Marine Insurance; Seeverversicherung)

「海上保險，」就是對於船舶自體及載貨的一種保險，而有「船舶保險」(Insurance on Ship; Schiffversicherung)和「載貨保險」(Insurance on Goods; Guterversicherung)的兩種。

第二 火災保險 (Fire Insurance; Feuerversicherung)

「火災保險，」就是對於不動產和動產的一種保險。在「不動產火災保險」中對於森林的第一編 保險概論

保險，則稱爲「森林保險」，乃成另一種的發達了。

第三 運送保險 (Transportation Insurance; Transportversicherung)

所謂「運送保險」，就是在海上之貨物的運送，對於在搬運中所發生的危險，由於「海上保險」而補償的一種保險。但是在陸上對於貨物之輸送中所發生的損傷危險，則當另有「運送保險」的必要。

至於輸送的方法，則有汽車和飛機，普通概爲後面所講的「汽車保險」和「航空保險」的一部分。

第四 農業保險 (Agricultural Insurance; Landwirtschaftliche Versicherung)

所謂「農業保險」，乃爲確保農業者由於其米麥、其他雜穀、及煙草等勞作的結果而付給一定的保險費，如果到了不能收穫的時候，則當收回其已費的肥料代價、種苗的費用以及其他的工作銀額，如果沒有甚麼「事故發生」，則當然可收「利息」以作補償的一種保險。亦有稱這種保險爲「收穫保險」的。在北美合衆國的南北不可塔 (South Dakota and North Dakota) 孟打那

(Montana)、明尼蘇打 (Minnesota)、俄亥俄 (Ohio)、密沙里 (Missouri) 的各州現在很盛行「震害保險」及「霜害保險」等，這些都是屬於「農業保險」中的一種。

第五 家畜保險 (Cattle Insurance; Viehversicherung)

這一種的保險，乃是爲填補由於家畜的傷害、死亡及盜難等而生的一種損害的保險。關於其內容方面，在後面將有所說明。

第六 玻璃保險 (Glass Insurance; Glasversicherung)

所謂「玻璃保險」就是裝飾用的或家具用的高價的玻璃，由於破損而生的損害加以填補的一種保險。關於這方面，有的是以「實物付給」的方法，有的是以「金錢付給」的方法來填補或賠償的。

第七 盜難保險 (Burglary Insurance; Diebstahlversicherung)

第八 汽車保險、航空保險

所謂「汽車保險」 (Automobile Insurance; Automobilversicherung)，本來就是「汽

車體的保險」即由於汽車自體的破損、失滅、及盜難等而填補其損失，至於若在輸送中間對於人或物的場合裏，那便含有「傷害保險」及「運送保險」的性質，這在前面也已經說過。

「航空保險」也是和這一樣的，一概稱之爲「航空保險」(Aeroplane Insurance; Luftverkehrsversicherung)，至其內容，有如後面所述，即包括「航空機體保險」和「航空輸送保險」以及其他。至於現今普通所說的「航空保險」，乃有爲航空中之旅客傷害及貨物的損傷填補而保險的意思。

第九 降雨保險、暴風雨保險

所謂「降雨保險」(Rain Insurance; Regenversicherung)，即由降雨災害而生的各種損害填補的一種保險。因爲降雨雖當時給人們以種種的利益（例如當旱災的時候，一般的農人們是多麼地期望着老天能降下一點慈雨下來，其他如水力、電氣、以及其他給水事業，無不皆然）但是有的時候，竟有因降雨而大招其經濟的損失的，也很普通。

例如：

一、自由勞動者

二、演技者

三、農業者

四、不定期及其他打算買賣者

五、土木、建築及其他包攬業者

六、露天商人及走販

七、此外之製鹽、製絲等的生產業者

他們無論如何都是很受晴雨的影響的，所以保險的可能性也因此成立，其成立可能的事實，即為「失業保險」、「農業保險」以其他別種的名稱而存在，至於通常以「降雨保險」而獨立的事情，那是極少的。

在降雨的中間，特別對於暴風雨，則另有「暴風雨保險」（*Sturm Insurance; Sturmversicherung*）。這個很為農業者及其他生產業者多所利用，但在漁業者的階級裏，則不得利。

用「海上保險」差不多的小規模者，都同樣的感覺着這種保險的必要。

第十 無形利益保險

屬於這一類的保險，如「人的保險」或「物的保險」，並不是以「有形物」為其對象，而是以「無形的利益」為其對象的一種保險。

今請將其主要的名目列舉出來：因為抵押品的價格下落而謀救濟這種損害的，稱謂「抵押保險」(Hypothecation Insurance; Hypotekenversicherung)，商人或製造業者對於他的買賣所放出去的賬款致陷於不能收回的時候，為要救濟此種損失的，叫做「信用保險」(Credit Insurance; Kreditversicherung)，凡出租其土地房屋等時，其租金致不能徵收而救濟此種損失的方法，便是「租錢保險」(Renting credit Insurance; Pachtcredit, Mietkredit-versicherung)。凡由於雇傭人之橫領、拐帶消費、竊取等的背信行為而以雇主所蒙的損失填補為目的的，謂之「誠實保險」(Fidelity Insurance; Garantieversicherung)，因為雇傭人的同盟罷工，為着保險企業家或被傭人所受的損害的，為之「同盟罷工保險」(Strike Insurance;

Streikversicherung）由於各種的原因，對於他人所負擔的事情而保險損害賠償義務的，則謂之「責任保險」（*Liability Insurance; Haftpflichtversicherung*）等。

其他如財貨的價格因由於自然的現象或經濟界的狀況而低下的，為着補價此種損失的，則稱之為「減價保險」（*Depreciation Insurance; Preisverminderungsversicherung*）。

（11）損害保險定額保險

保險以如何確定填補額為標準的，通常則有「損害保險」和「定額保險」的兩大分類。（保險如前面之所說，財產的填補，並不是其目的之全部。但是，若着眼於財產的損失填補的，則其區別也便由是而發生。）所謂「損害保險」（*Compensation Insurance*），就是實際的填補其所蒙的損害額之謂；至所謂「定額保險」（*Sum Insurance*），乃為豫定保險金額的付給之意。

蓋在房屋的燒失和船舶的沈沒以及其他價格下落等事項上，其損失額之實際的測定，尚還容易；但是，保險是以填補其損失額為原則的，則在人的生命和身體的障礙之人事上的事項上，若以金錢的估價，那種困難一定是很不少的。然則，「人的保險」，在原則上乃是「定額保險」而「財

的保險，」在原則上則屬於「損害保險。」

日本的商法就是根據以上的見解而區別保險的，即「損害保險」所代表的，規定為「火災保險」、「運送保險」及「海上保險」等；而「定額保險」所代表的，則又規定為「生命保險」的一種。並且，商法因鑑於保險的本質，凡現實所蒙的損害價格以上之損害填補，乃是禁止的。（日本商法的第三百八十六條所規定）這便是說對於「超過保險」應當禁止的。這雖是「人的保險」和「財的保險」有可行的性質，在「損害保險」的場合裏，其適用還算比較的容易，但在「定額保險」的場合裏，其調查也便感着大大的困難了。不過在「定額保險」的場合裏，若依社會的標準，運用客觀的眼光，而作損害估價的額數，其實也並不是一種必不可能之事。

〔註〕「簡易保險」之最高金額限制，就是禁止一種社會的「超過保險。」在普通公司裏所行的「定額保險」，其保險費率的增高及嚴密由於被保險者的選擇而在事實上「超過保險」，也得防止的。

在「損害保險」中的「損害填補」，除給以金錢之外，亦可以實物給與的（例如在「玻璃保險」的場合裏，亦可給以玻璃其物。）同時，在「定額保險」的場合裏，在以金錢付給以外，亦可

以實物付給之。（例如：在「疾病保險」的場合裏，可給他實行治療。）

總而言之，「損害保險」和「定額保險」的區別，乃是關於「填補的方法」的區別，而不是關於「填補的本質」的區別。

（三）原保險、再保險

由於社會生活的向上，可以給保險的目的物漸次有及於高級的傾向。然而這事在其發生的回數上而加以限定，即是集大量而行「危險的分散」，普通也很困難。所以，一個保險者單獨負擔，要想事業之安全的運行那是不成的。於是保險者便只好自己負擔危險的全部或一部，更在別的大規模的保險者裏去保險，而圖其負擔的減輕，由是「危險的分散」也便得以實現。像這種以自己所負擔的保險再保險於第三者的，這便叫做「再保險」（Re-insurance），對於「再保險」，以當初的保險為前提的，則稱之為「原保險」（Original Insurance）。現在的「再保險」，普通乃是對於「財的保險」而行的。

（四）公營保險、私營保險

這是以「經營的主體」爲標準而區別的。就是以國家和公法人爲其經營主體的，便叫做「公營保險」；反之，若以私法人和個人爲主體而經營的時候，則稱之謂「私營保險」。本來，這兩者乃是關於「經營主體」的區別，在其「種類」上，並沒有甚麼不同，就是因爲「主體」的各別，從而其保險的「特質」，自多少亦有所歧異，他如就這兩者而比較其長短，此於「保險政策論」中，將必有很詳細的闡述。

(五) 純正保險、中間保險

今日普通所呼以「保險」之名的，在制度上，純然是在保險的性質以外，而含有若干各種政策的要素的制度很不少。就如後面所說的「特殊保險」(Specific Insurance)，多是屬於這種的保險，這便叫做「中間保險」(Intermediate Insurance)。對於這種保險有本來之純正性質的，則稱爲「純正保險」(Pure Insurance)。有人竟以「純正保險」和「儲蓄保險」相對比而說明，但是「保險」是不含有「儲蓄」性質的，這種錯誤，我在前面已經說過。

以上大體是以最普通所行的標準作爲保險的類別，但是此外保險的種類，將必與時代的進

步而有日新的傾向，至其分類的複雜，亦勢所不免。

第四章 保險制度發達論

「保險制度」原淵源於人類的本性，所以人類在營作社會生活時，即同時亦實行此種「共濟制度」之事，這是很不難想像而知的。就是從很古的人類有史以來，和「保險」類似的制度就已有存在，這從歷史的記錄上很可以找出的。然而這不能和今日之進步的「保險制度」相並稱，僅不過在原始時代所行的一種「相互共濟的制度」而已。

〔註〕在羅馬時代，所謂柯萊加(Collegia)一種的宗教團體，由於團體員的獻金，而有相互救濟災難的事實。到了中世時代，歐洲諸國的民族，有以地方、種族、職業及境遇等相同而相互團結起來以達到他們共同的目的，並拿出若干的金錢來組成一種組合的事實。這就是所謂「基爾特制度」(Guild System)，他們主要的目的，乃在保護他們共同的利益；但是同時對於組合員遭遇了疾病、死亡、火災、盜匪等災難的時候，他們則由共同的出資而謀救濟。本來和「基爾特」類似制度，在中國日本亦有相當發達的事實。例如中國在周朝時代有「五家的組合」，唐

朝時代有「五保之制」，又如漢朝時代的「常平倉」，隋朝時代的「義倉制度」，都是這些制度由於日本唐使隨使的派遣，從很早的便移入了日本國去，當在德川時代所採用的如「五人組合」的制度，這些制度都很盜賊的盛行。其他如「捨會」和「保險制度」很相類似，至今仍猶存在。

總括言之，「保險制度」乃經過左面的三種時代而發達的。

(一) 道義的發達時代

(二) 物質的發達時代

(三) 精神的發達時代

(一) 「生命保險」及其他之「人的保險」，比較的從很古就已經是很發達了，乃專在「道義」上大唱其必要的傾向。反之，(二) 「保險制度」，以「經濟」為其必要的主張，這比較的乃屬於近代之事，主要是在以「填補物質的損害」為其必要的發案。尤其是如「損害保險」的「海上保險」，古之歷史上雖亦有「貨物的保全」及「商賈買賣的確保」等，至於在經濟的社會上應用此種制度而從事組織的，這完全是近世之「物質文明的產物」。

然而（三）到了最近，「保險制度」的必要，很有從「物質的」觀念上而強調的走向「精神的」方面的傾向。就是專保險「人類的社會生活」在保持必要的設施點上着眼，那末「保險」便成為「文明的宗教」了。我們試一看「保險制度」之發達的過程，從「倫理道德」的見地看來，則充實「物質的」需要制度，已為「精神的」方面所替代，所以現今是恰在「精神的」發達時代之黎明時期。

〔註〕（一）俗語上說：『處富貴之地，須知貧賤之痛楚。』『當少壯之時，須念衰老之辛酸。』這些話就可見得是以「道義」之說來鼓吹「保險思想」的。

（二）「火災保險」的發達也是一樣，當初乃是基於「相互扶助的精神」。這從中世紀「基爾特制度」發達的淵源上，就可以看得出來。「基爾特」組織的「火災保險」，特別的在日耳曼民族中間更形發達。從那時以後的「火災保險」，便由實行「營利的」觀念而發達，這乃屬於倫敦火災以後的事體。學者方面，說「生命保險」是由「海上保險」推移而來，即以對海盜的「贖價金」（Ransom）為動機而來，雖也有這樣的說明，但是「生命保險」，本來乃是由於人類「相互救濟」之「道義的」慾求，而有一種獨特的發達路徑的。

「生命保險事業」之開始出現於日本最初要算在明治十四年所創立的明治生命保險公司。這在近來很有長足的進步，到今日已有四十多個生命及徵兵保險公司的成立了。關於「國營保險」的，則有「簡易生命保險」現今日本「生命保險事業」的發達，在世界上則居於第三位。

至於「損害保險」當以明治十年東京海上保險公司的設立為最早，現在則除「火災保險」以外，尚有「運送」、「汽鍋」、「盜難」、「汽車」及「玻璃保險」等五十餘公司，最近的「航空保險」也很發達，並且農林省則以地方組合而行「家畜保險」，政府則行「再保險」。照這以上的趨勢看來，則今後的文化愈益進步，社會愈得保全，新的保險制度，也便愈益的顯著。

但是「保險制度」並不僅是一種「經濟的制度」，而且很有向着「社會學」及「倫理學」而發達的傾向。這事在最近的保險事業者間，關於「幸福運動」(Welfare work) 及防止火災運動的所謂「防災運動」(Prevention) 以及「海上的遭難救助」(Salvage) 等的福利增進，很有注意於附帶事業的形勢，就可以知道了。

根據這以上的理由，則「保險制度」便是將來國民之一種「精神的運動」，而且還很富於

強調的潛在力，在前章上已有說明；但是我則特別注意於保險之「積極的職能。」

第五章 保險價值論

向來，保險的作用，主要的都是就「充足經濟的需要」點上而加以說明的。就是，專門議論「保險」乃是為除去「經濟生活」的不安的一種制度。所以，即就是偶然的就其「精神的」或「倫理的」價值而論及的時候，大多也不過是附隨的來說明它的副作用及間接的效果而已。這種「保險學」的研究，乃是一種本末顛倒的見解。

我雖然承認保險之「經濟的效果」，但其制度之在個人的或社會的點上，我則相信是有「倫理的價值」。

以下為着說明的便利起見，則把「保險」分為（一）「個人的價值」（二）「社會的價值」（三）「國家的價值」三種而表示之。

（一）、經濟生活的安定

(一) 個人的價值
二、心理的安心立命

三、強固生存力

四、人格提高

五、信用提高

一、相互扶助的表現

(二) 社會的價值
二、災害豫防及幸福設施的進步

三、社會問題藉以解決

(三) 國家的價值
一、強固國民的團結力

二、助成產業的發達

(一) 保險之個人的價值

大凡「快樂」和「苦痛」的這兩件事，乃為人類活動的源泉。就是在我們人的生存上，雖有種種的慾望，但在其中而為最基礎的，那便不得不算「趨福利而避禍害」的一個念頭。可是人們

爲要達到這一種的目的，國家的設施雖屬必要，但如今日之社會情形，現代人若想完全依賴着「他力的」設施而坐享安逸，這在事實上乃係決不許可之事。

所以，就非得各人自己來注意「各自的生活」安全不可。可是在這種的手段或方法裏，則除「保險」而外，在近代實別無其他更好自助的途徑可尋。

然則此種制度在我們「個人的生活」上究竟有如何的必要呢？我可以大體的把它舉出如下的幾點出來。

第一 經濟生活的安定

在人類的生存中間，到底總難免不有各種的「危險」，對於那種「危險」的「準備」，如果少許懈怠一點的時候，則必演成種種悲慘的結果，那是我們日常所時見聞到的。而那種「準備的方法」行之最普通的，當然是莫如「儲蓄」，但是在「確保經濟生活的安全」的一點上，則「保險」實在是更來得確實而且是一種更合理的方法，這在前面我都已經說過。

第二 心理的安心立命

「經濟的生活」如得安定之後，那末在「心理的」方面，一定是很「安心」的，譬如『有備無患』，則衷心所希望着的「快樂的生活」，豈不是由是而實現了嗎？況且，最近在保險業者之間對於保險加入者的保健向上及幸福設施的策劃，都很有研究，則今日之保險加入者，豈非一大「安心」之事乎？

第三 強固生存力

「精神上的痛苦」，這在人類的生活上，乃是一種大大的損傷。如果一個人能把他「將來的生活不安」免除掉，而保持一種「自然閑在的心理」的，則不但他每日所做的工作都感着「愉快」和「效率增進」而已，即其「個人的生存力」，那無疑的，也勢必因此而臻強固，這種「心理的」影響，根據「生命保險加入者的死亡率」比較「一般世人的死亡率」而有很顯著低下的事實，便是一種很好的證明。

且而還不僅如此而已，依照人類學的見解說來，「保險」甚至還可「旺盛」我們人的「生存力」呢。他的論據，就是說人在世上，富者也難保沒有陷於窮迫的一天，凡是不承認「保險」為

必要的人，就等於否定他自己生存一樣，這種人便是覺悟不到他自家的衰亡。因為照人類學者所謂「適者生存」的理法上說，『優勝劣敗的原則行之愈益嚴格，在人類社會裏的「適者」所謂具有生存的資格的，必是「聰明睿智」而有「遠大眼光」有「德義心」並富於「互助性」及因勤勉而有所「儲蓄」的人，這當然不外乎是一種「自然淘汰」的原則。

「保險」的用意，乃在「對付危難」，即為子女的教育及結婚的費用以及計劃個人之永久的生存，而涵養如上「適者的素質」成為「優勝者」實為最好的訓練。

第四 提高人格

某人聽說加入保險的時候，刹時便有一種「崇高」之感。像這種改變保險加入者的本來面目及人生觀的，乃由於「真摯的人格」之反映。

現在若試一解剖吾人的內心，則「利己心」和「愛他心」必正在繼續不絕的爭鬥着。而「享樂心」和「遠慮心」也勢必在反覆的鬥爭個不休。這個時候若加入了「保險」，像那種「刹那的誘惑」，必為克服，「私慾」自亦很受壓迫，而「尊重世人利益」之善性亦必因此而發動。

並且「保險」還可發育很「合理的自助心及互助心，」即倫理道德上的「情操，」亦因而特別豐富。

第五 提高信用

凡加入保險的，信用似有更來得堅實的意味，因為富於「道義心」的人，必能得到「世人的信用。」至於個人的「人物評價，」乃是依於「加入保險與否」而判斷的，完全是根據了這個思想為出發點的，像在婚姻、就職及商人買賣的時候，亦有所謂「加入保險」的問題發生，就是其例。這種社會的傾向，在今後當更愈益的顯著。

以上所記的各點，我是不問「有產者」或「無產者，」凡是現代人而過着那種苟且規律基調生活的人，他若生而不加入「保險，」實在可說是一種「狂妄。」

(二) 保險之社會的價值

第一 相互扶助的表現

「保險」的使命，可說漸由「個人的」擴充到「社會的，」有如我之所論，看了近來斯種機

運有逐漸趨於濃厚的形勢，這不可不說是一種可喜的現象。

因為「保險」，如前所說，乃是基於「多數人之社會連帶的責任」，當夫其中之某人遭了「不幸」的時候，則其所有的人必行「分擔」而「救濟」之，此所以發揮人類之「相互扶助」的美風，而愉快其日常生活，實在要算是最適切文化的制度。並且還是不用甚麼「權力」而能達到「人類共存共榮」的目的的一種制度。

第二 社會問題藉以解決

其次，「保險」乃是集合社會上「所有的階級」的人而相互共圖生活的安定，並緩和「貧富的懸隔」的，因有所謂「社會問題的解決方案」之稱。

(三) 保險之國家的價值

第一 強固國民的團結力

「保險事業」之從國家的見地看來，不論是對個人的還是對社會的，都是一種「有益的制度」，所以「保險制度」畢竟是可以「涵養國民的團體心」及「強固國家的基礎」的。

古來一國之所以滅亡的原因，歷史上所給予我們的教訓，乃起因於「民心未結合」的遲緩所致。所以一旦到了國家有事之秋，那是無疑的，「結合心」的表現，便於此可見；所以在平時的「經濟戰爭」上面涵養「國民之結合心」的方策，緊接於吾人日常生活，從經濟方面來提倡「相互扶助」，那末，「保險」實在就是一種最好的制度。

第二 助成產業的發達

企圖一國產業的振興，政府的保護獎勵政策很是必要。但其結局，必歸着於「資本金」的問題。而要想得到這一種的「資本」，是吸收散在國內的「小資本」好呢？還是仰給於海外？但是「外資」的輸入，必伴着種種的困難和危險，所以最安全的方法，當以「國內資金」的利用為最佳。

關於「國內資金」的吸收，本有種種的方法，最近的「保險事業」在這一點上，便做了很不少的貢獻。

就是由於「保險事業」而得集中巨額的資金，直接間接的投資到產業界裏去，而充作「產業立國」的資源之用。再詳細一點的說，由於這種「保險事業」而把散在無意義的零細資金集

積起來，以此作為「長期固定資本化」的經濟活動的原動力，而去發展農工業、交通業以及其他產業。因此，國家便得着它永遠的利益，這些事實，那是很明顯的。

就如以上所敘述的種種，則「保險制度」見於「倫理的」乃是發揮個人及社會之道德的本能；見於「經濟的」，則為獎勵消費節約而行強制的共同儲蓄；且其資金，則成為「社會進化的原動力」。尤其是從「政治」上看來，和「人格的平等」及「社會生活之民衆化」的時代思潮，又很相適合，並「社會連帶責任的法則」亦得真正的實現。

此外，「保險」中之如「再保險」乃是實現「危險之國際的分配」，融和國民間的感情，以及還有調和國際金融等世界的效果。

以上所述的，乃專將「保險制度」之在人類生活中間的一種好影響而加以說明；不過此種制度，同時亦伴着有若干的弊害可以看見。例如：

- (一) 因為其組織複雜，而營業者一般多怕引用。
- (二) 以詐取的目的而誘致種種的罪惡行為。

(三) 故意發生災害，有所謂「道德的危險。」

然而像這以上所說的種種惡德，但是不難漸次加以糾正的。

第六章 關於保險的學說

保險，有如以上之說明，其內容則包含有許多的種類，關於其本質，一般學者的說明方法不免甚形歧異。

今請將一般學者所倡導的各種學說一一說明之如次。

- 一、「填補契約說」
- 二、「損害分擔說」
- 三、「危險轉嫁說」
- 四、「生命保險否認說」
- 五、「統一不能說」
- 六、「偶然的慾望充足說」

七、「經濟生活確保說」

(一)「填補契約說」乃是最早原始的，主要是依「海上保險」的說明而產生。其次有(二)「損害分擔說」(三)「危險轉嫁說」這都是以「填補契約說」的保險為在個人間訂定契約的一點上而加以反對，就是「保險」不單是「兩個人中間的關係」乃係「多數人中間的關係」。至於這兩者的不同處，就是一個所謂「損害」乃着眼在事後，一個所謂「危險」自然是着眼在事前。

總而言之，關於「保險的本質」的學說而發生的議論，給「人的保險」和「財的保險」一個完全共通的定義，那是非常困難的。就是像「財的保險」之目的物以「金錢的評價」的可能，那還可以給他一個比較容易的說明，至如對於人的生命、身體亦以「金錢價格」來估定，往往為着經濟的議論便發生了許許多多的困難。然則調和這兩者而給它一個統一的說明，但亦有學說上的糾紛；如(四)「生命保險否認說」(五)「統一不能說」就是在這過渡期間而產生的。可是到了近世，因為「物質文明」的發達，於是關於「保險的本質」一般學者的說明，亦主張基

謂於「經濟生活」而立論了，所以「保險制度」竟專成爲一種「充足物質的慾望」的制度了。（六）「偶然的慾望充足說」（七）「經濟生活確保說」等，就是屬於這個一種。我在前面所說的，像這種制度，並不單是一種「經濟制度」，同時，如「倫理的」以及「政治的」都有研究的價值，所以我在起頭所給它的一種定義，則稱之爲「分擔救援說。」

〔註〕

一、「填補契約說」

屬於這一派的學者，如英國的馬夏爾（Samuel Marshall）、德國的馬秀斯（Masius）及美國的吉泊特（Geibert）等。

二、「損害分擔說」

主張此說之代表的學者爲瓦格納（Adolf Wagner）。

三、「危險轉嫁說」

此說乃由魏萊特（Willet）而說明。

四、「生命保險否認說」

屬於此派的學者，則有杜爾(Türl)、科恩(Cohn)、威爾(Will)及吉巴耳(Gebauer)等。

五、「統一不能說」

此一學說，乃由於德國的蓋羅伯(Ehrenberg)所主張。

六、「偶然的慾望充足說」

此說又稱「需要說」，原為意大利的哥畢(Gobbi)所倡導。以後德國的買尼司(Mannes)、摩登好兒(Molden Hauser)、渥魯耳(Woruer)、列克斯(Lexis)等亦步其後塵。

七、「經濟生活確保說」

這一類的學說，是比較的為新，乃屬於何爾司(Hölsse)及活不卡(Hupka)二人所主張。

關於保險概念論的參考書

保險通論、保險史

保險本質論

保險契約論

保險經濟的研究

保險總說

小島昌太郎氏著

青山衆司氏著

米谷隆三氏著

中島好太郎氏著

第二編 保險經營論

第一章 經營形態

——相互保險——營業保險——

「保險制度」的成立，乃是以多數人之「協力」為目的而構成的團體。這如前面所說，便稱之為「保險團體」。

在構成此種「保險團體」的方法上，則有「相互保險組織」(Mutual Insurance; Gegen-seitigkeitversicherung) 及「營業保險組織」(Proprietary Insurance; Gewerbliche-versicherung) 的兩種分類。大略言之前者乃為多數人之「直接的團結」而後者則為「間接的團結。」

所謂「直接的團結，」就是多數人惟恐有同一種類的危險發生，不依賴於其餘的人的斡旋而集合作爲共同救濟的一種準備，普通概稱這種組織爲「相互保險。」

至於「間接的結合，」則在各人間並無直接的意思而作相互的團結，乃是共通以保險業者爲中心而集合的，於是結果便在不知不覺的無意中間構成了一種「保險團體」，而實現「相互援助」的方法。後者的方法，是以保險業者之仲介機關的利益爲目的而糾合加入者實行保險的，所以通常人都稱這一種團體爲「營業保險。」在日本保險業法的第二條上規定的有：『保險事業，雖不是股份公司及相互公司，然得營股份公司及相互公司之所經營，』有這樣的一種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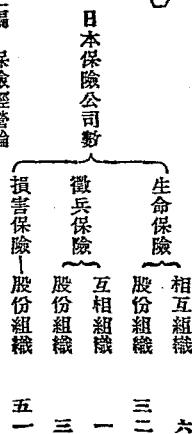
即在同條上說，所謂「股份公司，」乃是指凡根據商法及保險業法的規定而設立的營利公司，此種保險業者，則由一般社會上募集保險加入者去作他的經營事業。又有所謂「相互公司」者，乃爲各個人所組織的一種「直接的保險團體，」但在其間並無何等的營利觀念存在。不過要爲着這種基礎的完固，於是便在同法上亦有法律上的人格之規定。

其次，就所謂「相互保險」及「營業保險」而比較其孰優孰劣的問題，則各各的皆有一長

一短，所以要一定斷定其誰優誰劣，那是不可以的。然而在最近又有所謂「營業保險的相互化」(Mutualisation) 的傾向實現，於是兩者在其實質上，都有互相接近的事實，這就很可以明白其趨勢了。

更詳言之，如「股份公司」所行對於股東的分配限制和對於契約者分配紅利的方法，及繳納低價保險費的方法，以及擁護保險加入者的利益的方法，這在其實質上，和「相互保險」的效果，實並無何等的不同。

這種現象，在美國的生命保險公司裏為最發達，而在日本的生命保險公司裏，近來這種傾向也很顯著。這個問題，將來「股份組織」的公司，將被「相互組織」所變更，在改正法規的事情上，愈有助成。



五一

六三

第二章 經營主義

凡是經營「保險團體」的事業，其事業的方針，必不見得就是一樣。今請將這「經營主義」的題目而述之如下。

(一) 營利主義和非營利主義

所謂「營利主義」，就是由其經營而獲得利益的一種方法。反之，至所謂「非營利主義」，則其經營的目的，乃專以「公益」為前提而不以「營業利益」為目的之謂。

「保險事業」，其目的並非如「慈善事業」，其經營所必要的費用，祇收其相當勞務的報酬利益，這當然是不可以非難的。本來，「保險事業」乃是基於「共同救援」的精神，所以像這種經營，當以「非營利主義」為最適切了。

(二) 公營主義和民營主義

所謂「公營主義」，乃是由國家或市縣村的公法人所經營的「保險事業」之謂；至於「民營主義」，則指由個人及組合或公司組織等所經營的「保險事業」而言。而比較這兩者的優劣，主要的，是要以文化的程度、社會的趨勢、國家的組織，以及「保險事業」的種類等而後才可以決定，至於要下一個籠統的斷語，那是不對的。

(三) 自由主義和強制主義

所謂「自由主義」，即保險的實行，完全是放任「民衆的需要」，毫不以「國家的權力」干預之謂；至所謂「強制主義」，則不然，國家是要用某種程度的「權力」而「強制」人民去做被保險者，或由地方團體、同業組合及工場主等，命其居民、組合員及被傭者等去實行保險的一種制度。

普通之所謂「保險」，乃是以「自由主義」為原則的，至於採用「強制主義」而行保險的，在「保險」中乃屬例外。

第二章 經營的基礎

——保險數理學一班——

第一節 危險統計

各種的「保險事業」要想得到合理的而且安全的經營的，那末，它的各種計畫，就非得要有「數理的」根據不可。就中「保險的對象」在其「可能危險的發生率」上，須有「一定的秩序」，這便是它的根本條件。

就是要根據過去的經驗，在其「危險的發生」狀態上，應用「統計的歸納法」，而作「大數觀察」，因得發見「一定的確定率」，以期事業之計畫的運行。

〔註〕：這種「確定率」的事情，普通祇稱「大約」（Probability；Wahrscheinlichkeit）。

二、所謂「大數觀察」（Law of Great Massenbeobachtung），乃對「個別觀察」而言，即就大數量的

專象而觀察之，並於其間得知「一定的規律。」

三、「阿克託里」(Actuary; Actuar)，普通雖為「保險數理學者」的通稱，然而在現今，便不僅是保險數理專門家可用這樣的稱呼，廣概的，凡是專門關於保險經濟、財政及法律等事項研究的人，都可稱謂「保險學者」了。

像這種「歸納的研究法」，在科學上是常給應用的。例如：天文學者之發見十天干、十二地支及其他週期；經濟學者之唱太陽上的黑點說，而說明經濟現象的變化都是。

總而言之，凡是「自然現象」，常常都可應用「大數觀察」去發見一定的法則。反之，而「人為的現象」，其發生多是很不規則的，所以若引用一定的算式而去做「危險率」的測定，便難免不有很多的困難發生。

〔註〕「人為的危險」，大多是屬於所謂「道德的危險」(Moral risk)，因為「事故發生」之人類的「非社會性」，其「偶然率」，多是很不規則的，這便是它的特徵。

例如，「生命保險」的「危險」，人的生死，可適用前者的一例；至如「損害保險」，尤其是「火

「災保險」，則當屬於後者的一例了。蓋在現今科學發達的程度上，如何應用高等數學，對於火災盜難、失業等人為現象上去做很正確的「危險發生率」的測定，那是非常困難的。所以，例如：當在「火災保險」的場合裏，應就「保險的目的物」之（一）所在地（二）構造（三）用途（四）消防設備等各種的條件為基礎而測定之，綜合其結果，而預測「危險」的程度，也就算複雜了，並且，就其根據上講，亦不免薄弱得很。

然則在實際方面，「火災保險」起初因為同業者間的競爭，便改為漸次協定，後來慢慢的竟能把統一而合理的保險費算出，這便是事業經營之可能性的理由。

並且，在「海上保險」及「盜難保險」等的場合裏，關於其「發生率」之「數理根據」的調查，雖很困難；然而這在商賈買賣很為練達的人去做，則比較的妥當容易。

總之，關於「損害保險」之保險費的算出，雖不是不可能，可是沒有確實的根據，那實在是遺憾。

關於這點，在「生命保險」裏，有如前面的說明，即人的生死，從「多數的」觀察，可說是一種

「自然現象，」所以在其「發生率」上，自可發見一定的秩序，這種近似比較的正確，便叫「危險統計。」然而今日的「保險數理學，」乃是研究各種數理的學問，主要的「生命保險」也便因此而發達。所以以下便以「生命保險數理」為基礎而加說明。

第一節 保險費 (Premium; Prämie)

凡經營「保險事業，」對於「危險」的「豫備，」實屬必要，這在前面本已說過。以「預備」這種「危險的發生」為目的而叫多數人各出金錢及物品的，便叫做「保險費。」

為甚麼在「保險數理學」的起頭就有所謂說明「保險費」的必要呢？這因為「保險費」的確定，便是事業經營之最基礎的條件之故。關於這種「保險費」之算定的方法，則有如下的幾種分別，以下便以其發達的順序而說明之。

(一) 後納主義、前納主義

所謂「後納主義，」就是在「危險事故」發生之後，以其損害填補的必要金額，分配於構成保險團體的各員而徵收的一種方法，這是「保險費」算出之最原始的形態。

反之，所謂「前納主義」，即為保險業者預先測定「危險的發生」程度，在事前由各自所要的「保險費」而徵收的一種方法。所以，這叫做「算定保險費主義」(Assessment System)。

在今日之進步的「保險制度」中間，都是由於這個方法而算出「保險費」的。

(二) 自然保險費主義、平均保險費主義

人的「死亡率」，是以其年齡的增加而愈增加的，所以從各員所徵收的「保險費」，也便不得不年年而有所增加。凡是由於這一種的方法而算出「保險費」的，便叫做「自然保險費主義」(Natural Premium)。

當在「保險數理」還沒有發達的時代，多是由於這個方式而實行「生命保險」的；但在今日之進步的時代，由於「保險數理」的應用，便每年平均的徵收「保險費」而作一定的繳納了。蓋在「自然保險費主義」的時候，因為年年增加徵收「保險費」，所以不但在計算上太嫌煩雜，即如加入者在青年時代，祇要他繳納少額的「保險費」，而到了年齡大了，活動能力也漸次減退的時候，倒成反比例的增加其負擔，所以弄得結果以致不能夠繳納「保險費」的很多。所以為要

避免這種的不合理，常行「一定保險費」徵收的方法，這也便是爲一般所採用的。這個就叫做

「平均保險費主義」(Level Premium)

照這種方式所徵收的「保險費」，對於將來的「危險」，乃行部分的「前納」，所以這個

「前納」的部分，便不得不保存

作爲「蓄積金」，所以這又叫做

「蓄積保險費主義。」

〔註〕從十歲到六十歲，如A B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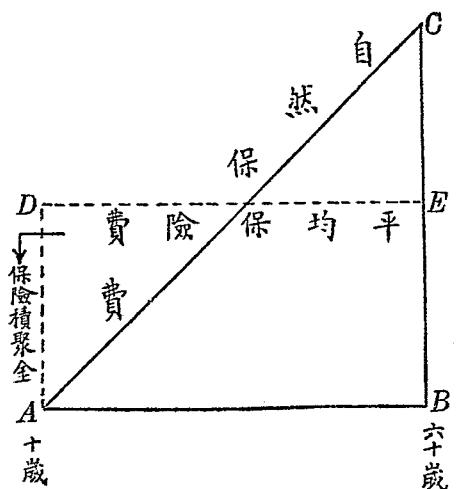
自然保險費主義，如A C之

斜度的增高，而平均保險費

主義，則有如D E之成本平

緩的進行着。(圖示如

下)



第三節 生存死亡表及豫定利率

在「生命保險」中之「保險費」的算出，現今是依於「蓄積保險費主義」而決定的，這在前面剛剛說過。而依於「蓄積保險費主義」之「保險費」算出的方法，又是以「生存死亡表」及「豫定利率」為基礎的。

(一) 生存死亡表 (Mortality Table; Mortalit tstabellen)

所謂「生存死亡表」亦可謂之為「保險費算出的基礎表」，就是在過去的數年間，由於死亡統計或年齡者之死亡及生存數之所表示的，通例都稱之為「生存死亡表」。例如下表：

生存死亡表（日本內閣統計局男子新表）

年	歸生	存 數	死 亡	數
〇		100,000		一六、〇四
一		八三、七九六		四、〇六〇
二		七九、七三六		二、〇八二

			三		七七、六五四		一、二八五
			四		七六、三六九		八〇二
			五		七五、五六七		五三二
			一〇		七三、七四九		二三四
			二〇		六九、三三六		七四九
			三〇		六二、九五〇		五一九
			四〇		五七、六一八		六〇七
			五〇		五〇、二六七		九三六
			六〇		三八、五一七		一、五〇八
			七〇		二一、五九一		一、八三一
			八〇		五、八〇六		一、〇六一
			九〇		二七九		一〇四
			一〇〇		〇、二三七		〇、一五七九
			一一〇		〇、〇七九一		〇

一〇二

○

○

後表是日本內閣統計局對於日本人的生死狀況的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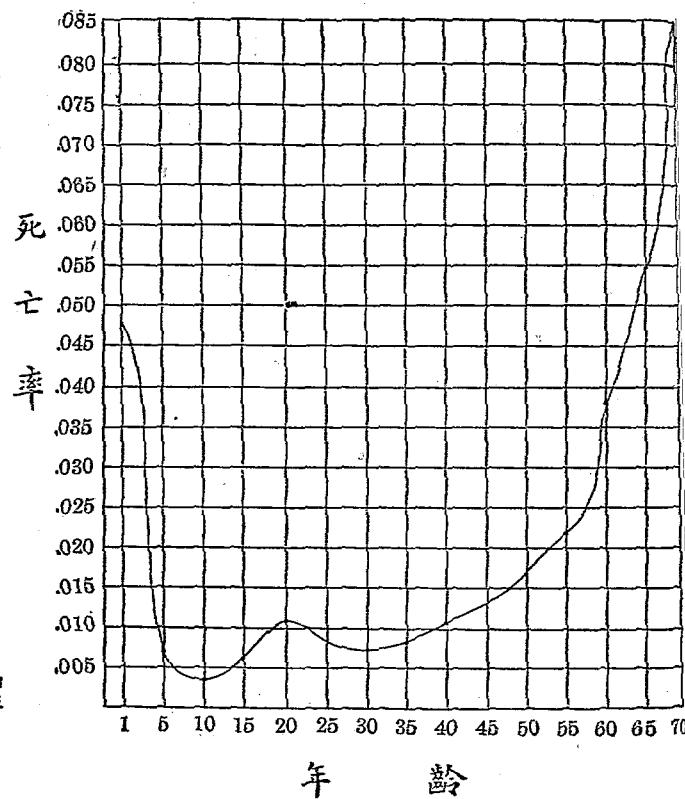
大概人類的壽命，是隨男女別及年齡的老幼等而有不同；但是這全然是不規則的，在這個中間，並無何等的秩序，那末，「生命保險」之作爲正當的事業，便不能成立。因爲這一種的事業，是以多數人爲對象的，即從其各員中間以豫徵「保險費」，而當某個一員死亡時，在經過一定的期間內，必付給所定的「保險金」，所以確定其豫先收入「保險費額」，那是一絕對的必要條件。此種要件，即以前表之「生存死亡表」充任之。就是根據過去的「死亡統計」，而作一種「大數的觀察」，則在一定年齡中的某個人員的死亡數及生存數就可以知道，由此而收入「保險費」及付給「保險金」之「收支權衡」，也便因此而有了標準。

〔註〕「平均餘命」——

根據「生存死亡表」，就可以把「平均餘命」算出，就是將某種同一年齡的人的全體，平均他們究竟能生存到何年，依據這一種的「平均壽命」，而「生命保險公司」，便行各種的計算。

此再以圖表示之如次：

日本内閣統計局死亡率(男)



「生存死亡表」是以國民全體爲基礎而作成的「國民表」，至於保險業者在其業務上的實驗，則以「死亡率」爲基礎而作成的有「經驗表」。

在日本，所謂「國民表」有如前面所示之內閣統計局表及藤澤博士表；「經驗表」則有明治生命保險公司、帝國生命保險公司、及日本生命保險公司之三表。（請參看附錄）

「保險費」之所以得到合理的算出，乃在於「生存死亡表」之完全正確；但是有一件最必要的事，便是這種表的作成，若以各個團體的力量去做，那是不會成功的。所以現今日本的工商省便以十萬圓的豫算而去從事於「生命保險」之「生存死亡表」的作成，近來已見其完成了此種的工作。

(1) 豫定利率 (Assumed Interest; Rechnungsmässiges-Zinsfuß)

所謂「豫定利率」就是當確定「保險費」的時候，以某種一定的利率而折價利息的額數。如前面所說，「生命保險」是爲「補償」將來的「危險」的，所以在事前即徵收各員的「保險費」，至其「保險費」的全部，便充作「保險金」，若無支出的必要，通例都是要在數年或

數十年後才可以付給。

所以像這種充作將來才可以支付的資金，便不得不基於一定的算式扣除而保管。不過這種資金存在保險業者的手裏，並不就是「死藏」，他們常常都是運用很適當的方法而生利息。

當算出「保險費」的時候，豫想這種利息的金額，以減輕保險利用者的負擔，方為正當。就是依這種目的而作比較相當的保險費所折減的利率，便叫「豫定利率。」

要確定適當的「豫定利率」，並不單純注意於當時的利息，即在將來金融界的趨勢，也是很要看得很清楚的。然而這種事實很難，所以實際都是採用「稍低率的豫定利率」，而期事業運行的安全，至於由此而生的不合理，通例都是以分配紅利等的形式而調節之。

〔註〕

日本保險公司豫定利率
〔死亡保險——年平均約四分
生存保險——年平均約五分乃至六分

簡易生命保險

外國的公司

二分五釐——三分五釐

日本的郵政年金

帳項分期清償——五分
帳項一時清償——以公債的時價為準

第四節 純保險費、附加保險費

只要根據着「生存死亡表」和「豫定利率」，就可以把「保險費」算得出來。不過這僅是所謂學理上的「純保險費」，至於保險業者在實際上所採用的，並不是這種。

普通所稱爲「保險費」的，即在此外還有關於附隨於業務進行的各種的經費，都一併加算進去的。像這種加算進去的部分，便稱之爲「附加保險費」。就是「純保險費」和「附加保險費」的兩種分子一併相加，普通的所謂「保險費」才可成立。

爲要區別以上的兩者合算的「保險費」，則稱之爲「表定保險費」 (Tariff Premium; "Tarifprämie")，又稱「營業保險費」 (Office Premium)。

其次，便把「保險費」中之「純保險費」及「附加保險費」分析而並加以簡單的說明。

(一) 純保險費 (Net Premium; Nettoprämie)

所謂「純保險費」就是事業的「經營費」，凡是特別危險及其他偶然所出的費用等，都不算入，不過僅是依着「生存死亡表」之每年的「死亡率」及「豫定利率」為基礎而計算的一種「保險費」而已。

(11) 附加保險費 (Loading; Zuschlagprämie)

所謂「附加保險費」就是為着保險事業經營之各種的經費，為豫備異常的特別事情及其他意料以外的費用等而附加於「純保險費」的金額之謂。因為當經營實際保險事業時，不僅物件費、人件費及其他公課等各種的經費都很必要，即他如超過「豫定危險發生率」之事及利錢因爲經濟界的變動而不能得豫定的運用利息的，也着實不少。又如在其他的事業經營上而招來不時的損失的也有，所以對於這一種的費用，豫先叫被保險者負擔「保險費」的一部而行相當的繳納，自然也是必要的。這便叫做「附加保險費」。

[註] (一) 「附加保險費」概為「純保險費」平均的三成左右。所以假定以「純保險費」為P，則 $P + P \times 0.3 = P(1+0.3) =$ “表定保險費”。

(二) 在「附加保險費」中占着重要成分的，便是「事業經營費」，對於其「收入保險費」的比較，今示如左。

一九二四年——一九二八年

日本生命保險公司平均 約二九一一·二八

簡易保險 約一九一—·一六

美國生命保險公司 普通生命保險 ·二八

(一九二六年) 簡易保險 ·三〇

第五節 責任準備金及保險費蓄積金

依照所謂「平均保險費主義」的時候，則年齡的增進，可更增加徵收，即對於將來的「危險」而提先收取「保險費」，這種「先納的部分」，完全是爲了他日「保險金」支付義務着想，在責任上，便不得不把牠蓄積保存。這就是所謂「責任準備金」(Liability Reserve; Prämienreserve)。所以「責任準備金」，依照「平均保險費主義」乃是當然的結果。至於「責任準備金」的性質，已如上述，今試再從會計學的方面看來，便不得不分「未經過保險費」及「保險費蓄積金」而說明。所以「責任準備金」在計算上，就是由於這兩個要素而成立。

所以在保險業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五條上，又有對於生命保險契約的「責任準備金」，當區別為「保險費蓄積金」及「未經過保險費」的規定。以下即就此二者而加以詳細的說明。

(一) 未經過保險費(Premium for Noncurrent Terms; Prämientübertrage)

所謂「未經過保險費」在其字義上，即可知為「未經過期間」的一種「保險費」。至所謂「未經過的期間」，就是「非補償危險期間」的意思，因為保險業者為要明瞭會計上的收支，便區劃成一定的期間。

詳細言之，當加入保險的時期，在保險業者方面之事業年度的中途所繳納保險費的一部分，是屬於當年度的保險費，還有一部分則屬於次年度的。像這屬於次年度的部分，歸入該事業年度之保險費收入裏，即為「未經過保險費」的拖延款項。例如：事業年度以一月一日開始，五月一日契約成立，假定此種契約為「年付的契約」，則保險公司到了十二月三十一日決算的時候，就是把八個月份算入這一年度的收入保險費，所剩的那四個月份，則屬於翌年的事業年度，所以對於此種的保險費，即扣除作為次年度的收入。此種扣除額，即為「未經過保險費」。

(11) 保險費蓄積金(Reserve Fund; Prämienreservefonds)
「保險費蓄積金」就是「保險蓄積金」。這是從「責任準備金」裏除去「未經過保險費」所殘餘的部分，即為「保險蓄積金」乃作將來的「保險金」及其他的支持之用而保留蓄積着的。

[註]此種蓄積財產，就是為將來充作「保險金」的支付的金額「現價」(Present Value)^o「現價」的計算，常常是以「利率」為前提的，假定「利率」為 i ；在 N 年之後，金額的「現價」為 C ，則

$$C(1+i)^n = 1 \quad 0 = \frac{1}{(1+i)^n} = \left(\frac{1}{1+i}\right)^n$$

所以這種保留的金額，就稱為「保險蓄積金」。

「保險費蓄積金」的算出，有「純保險費式」和「吉耳麥式」以及其他各種的方法。其次便就普通所最為通用的「純保險費式」及「吉耳麥式」的兩種加以說明。

(1) 「純保險費式」(Pure premium method; Nettoprämium methode)

所謂「純保險費式」就是以「純保險費」的集積為「保險費蓄積金」的方法，這是最

簡單而且最合理的二種算出方式。

(11) 「吉耳麥式」(Zillmer method)

所謂「吉耳麥式」和「純保險費式」乃是同樣的一種方法，即在蓄積金額中新契約費的一部，在初年度可通融使用，而在次年度以後，便從收得的「附加保險費」中實行漸次的償還。所以這在一定的期間之中，和「純保險費式」乃為同樣的「保險費蓄積金」的便法。

因為當創始「保險事業」時，須費多額的經費，若以初年度的「附加保險費」即作為償還，殆屬不可能，所以在初年度的「純保險費」或「附加保險費」，認為在某種程度上可以動用的，乃為德國的保險學者吉耳麥氏 (Zillmer) 所主張。

第六節 解約價格 (Surrender Values; Kundigungspreis)

「保險費蓄積金」乃為將來「補償危險」的一種「準備金」，即為該保險加入者的「預備金」。所以，若其中途解約或契約失効而作一種「最早的準備」實為必要，故保險業者對於利用者發還蓄積金中的一部分，亦屬當然。此種發還金額即稱為「解約價格」或「解約返還金」。

至其所以稱爲「解約價格」的，因爲這時的保險業者，並不是支給蓄積金的全部，乃是以扣除一定的金額支給的，在其當時，從保險關係上看來，應當算出正當的返還金額給利用者領取。

可是在「生命保險契約」裏，此種「解約價格」一般的都有很錯誤的解釋。其主要的原因，就是保險利用者到了「解約」的時候，已經繳納的「保險費」，當然是想返還，甚至對於這「保險費」還想支給「附加的利子」之事。

此種的誤解，在其根本觀念上，「保險」和「儲蓄」實有不同的使命，「保險費」如前面所說，乃是由于「純保險費」（危險蓄積金）和「附加保險費」（經營費等）兩個要素而成立的。

〔註〕（一）「解約價格」的計算，是以「附加保險費」的未償部分和弱體者的殘留因爲違約而損失等爲標準而定的，所以極其複雜不過。大體日本的生命保險公司，通例是以「責任準備金」的二成或三成作為將來的「危險增加」填補之用，又保險金的百分之五作爲手續費，把謂扣除之後，將其殘額支給的。但「簡易保險」是以「保險費蓄積金」的八成乃至九成八分作爲「解約價格」的。

（二）又對於新加入的「附加保險費」，通常都是非經過數年或數十年則不得全部償還的，若在加入後一年

內或二年內之短期間的脫退，「解約價格」通常是不返還的。

但是，「解約返還金」為什麼要在繳納保險費裏會發生不少可疑的問題呢？

(一) 由於不理解「保險之共同分擔」的職能。

(二) 由於不懂「純保險費」和「附加保險費」的區別。

第四章 保險資產之經理與運用

——保險財務學一班——

第一節 概說

「保險事業」之資產的經理並運用事務，從來祇把它當做一種附隨的業務而已。

但是「保險事業」是以一定的「危險統計」為其經營的基礎的，在支付的方法上，和其他的「金融事業」是有很顯著不同的特色。這不過是從「加入者的方面」所見到的一種特異性，若再從「保險事業自體的經營」上看來，則其「豫定計算的繳納金額」及其資產之在「豫定利率」及運用利息上，實更來得有利而確實。且其收支狀況常以適正為其必要，所以「保險事業的資金運用及經理」事務，恰恰和銀行及信託公司的資本運用並會計事務同樣的為極大的部門。

尤其「保險資產」的大部分，是以人類的生命財產爲對象而有「擔保基金」的性質，所以在其「支付信用的確實性」的要點上，可說比之銀行及信託資產還要更來得重要。然而從來關於保險的法律、經濟及醫學乃至數理學的研究的文獻，尚有相當的可觀，至於專門研究「經理學」的或其「資產運用」的理論，至今可說少而又少，這不可不說是一種缺憾。此處是專在保險之財務學的方面以確定其基礎的知識爲目的，而關於「保險資產」試作一種概念的說明，併對其「經理」和「運用」之一般的知識亦詳加敍述。

〔註〕研究出「保險事業之經營」上的破綻的，乃胚胎於以下的兩個原因。一個是「事業經營」上的缺陷，另外一個便是「保險資產之運用方法」上的不合理。「經營」上所存的缺陷，例如專致意於新契約的「獲得」，而對被保險者的「選擇」自不免懈怠，他日便難免要苦於「實際的死亡率」及「失効解約率」太高，這種不健全的募集，很容易失墜「世人的信用」，違背本來的目的，而終成爲不堅實的事業。又在「運用方法」上所存的不合理，就是因蓄積金的運用而來的利息的損失或不法的運用等。而這些很足危及事業經營的基礎及迷惑多數利用者甚大。

所以要想貫徹「保險」之本來的使命及確立事業之財務的基礎，則今後對於一般世人「保險事業之理解程度」的提高，愈有必要。

第二節 保險資產之意義

在「保險事業」裏的資產，先不得不有一種概念的規定，所謂「保險資產」，究竟是指的些甚麼呢？依照通俗的解釋，則凡為「保險事業主體」保有的動產、不動產、地上權、債權及特許權等有形或無形的「積極財產」，都總稱之為「保險資產」。

至於照經濟學上乃至簿記會計學上試作一種嚴格的解釋，則資產除有「積極財產」之外，還有「消極財產」，就是「借入金」及「預備金」等的「負債」，都包括在內；但普通所謂「資產」的，乃係指「積極財產」而言。尤其在保險或信託公司的資產運用上，則所謂「資產」的意義，當以「事業主體」的「所屬財產」及「投資可得財產」的總額來解釋，似較為妥當。

但是這種財產究竟是由於甚麼理由而歸屬於「保險事業主體」的呢？就一般保險公司說，普通在其「貸借對照表」上所立「負債數項」之各項目，大體即為構成保險公司之「資產」

的原因。因爲保險公司，一面固爲「人的結合」，另一面又是「資本的團體」，所以結果乃是根植於其他各處所寄來的一定的資金而活動的。由於此種資金，便產生各種的蓄積金，這所謂「消極財產」，乃立在「負債數項」上；至於因運轉此種資金而生的效果，則爲「積極財產」，乃揭於「資產數項」的部分，此種相互對照，乃有簿記和會計的目的。

今請將保險公司「貸借對照表」的一例，謹示之如次：

資	產	負	債
現金		股份（基）金	
郵政存款儲金		責任準備金	
銀行預金		法定準備金	
貸付金		支付準備金	
有價證券		分配準備金	
金錢及有價證券信託			特別準備金
不動產			一、保險契約者利益分配金

其他	二、特別危險蓄積金等
一、未繳納股份（基）金	其他
二、未收保險費利息	一、來歷保證金
三、代理店貸	二、假受金
四、動產等	三、代理店借
	四、未經過利息
	利益金

以上表中，「資產部分」便為各種的「財產」，而「負債部分」，即由於各種的理由而歸屬於保險公司，結果成為「可運用的金額」。這通常就是稱所謂「保險公司的資產」。所以論到「保險公司的資產」，就要先研究所以構成此種「資產」之各種的根源，即在「貸借對照表」中屬於「負債部分」之「資產」的各項，然後才可以得到一種適確的概念。

我們看了前面「貸借對照表」的「負債部分」，除去「股份金」或以「基金」名目而表示的創業資金以外，還有「責任準備金」（Liability Reserve），這從金額的一點看來，在生命保

險公司裏其資產總額的約六、七成乃至八、九成皆為所占。至於如其他各種的「準備金」、「蓄積金」並「利益金」等，都是由於「責任準備金」的運用而產生的。所以一概的所稱為「保險公司的資產」的，普通乃係專指「責任準備金」而言。然而這也未見得就是正當的解釋。「保險公司的資產」乃是從契約者方面集合「保險費」為其主要的根源，若是這個有了變化，「責任準備金」的源泉勢必要發生問題，而各種的「資產」也便不會成功；但是「保險資產」運用之持久的發達，則「責任準備金」以外之各種的「蓄積金」，也勢必漸次的因而膨脹。

第三節 保險資產之形成

要明白關於「保險資產」的觀念，則就形成「保險公司資產」之各個蓄積金的性質來說，自屬必要。這個可在後面論「保險資產之運用」的時候，對於各資產的性質及投資方面的選擇時，可以參考。此地為便利計，茲分「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兩種而加以說明。

(一) 有形資產

(1) 股份金（基金）

保險公司的股份金（或基金）就是他的創設資本，為保險事業之經營的基礎。在此地所必須要知道的，便是「保險公司資本金」的特異性。

現今即如日本，由於經濟界的發展，各事業公司的資本金也就甚形膨脹。例如電燈、電力、鐵道、鑄山及汽船等公司以及其他製造工業公司，可說沒有那一個不都是擁有數千萬圓之莫大的資本的。此種的工商業，都是依於「資本金」而應諸般之需要，換句話說，就是營業規模的大小，自然是依於「資本金」的多寡而決定的。然而「保險公司」則不然，他乃是僅以極少數的資本創立而維持其經營的。蓋「保險公司」之事務所費及用具書類之購置費等，在開始創設的時候，各種的用途，都是極有限制的，須俟此種整頓之後，方可開始事務。至於以後，由於加入者的增加而資產的蓄積亦成累加，於是逐年的事業便得而鞏固。就是保險公司其「交付資本金」的大小，乃不是以公司的「資力」或其「堅實性」為標準的。

但如以上所云，保險公司的「資本金」雖比較的缺乏「事業經營」上的重要性；而其「股票」在「有價證券」的市場上，常常是表示着「最高的價格」。例如「生命保險的股票」，對於

百元交付的票額，常保持其十數倍或數十倍的市價，即是低的，也保有交付金額的二倍以上之事，這不可不說是一種很顯著的特異性。這究竟是甚麼原因呢？第一，因為「生命保險事業」比之其他的甚麼事業公司所受「經濟界的變動」及「恐慌」等的影響之事絕少，這是「生命保險事業」之最富於「確實性」的第一點；第二，一般事業股票的市價，乃是以股東利益分配的市價為基準的，但是「保險股票」便和這個不同，乃是以其公司的蓄積金為其主要的基調而決定市價的。詳細言之，就是各保險公司，把「責任準備金」以有利確實的方法向各種的方面去運用，結果，便漸漸的把「利益金」增大，此種累年增殖的「利益金」，又在種種「蓄積金」的名目之下，成為「公司的資產」。由是結局保險公司的股票價，便把「責任準備金」由全資產額裏扣除下來，再把這資本的總股按照每一股的單價分配之，所以如前所說，這便是「生命保險事業」的「昂騰性。」

(2) 責任準備金

保險公司是依照各個保險契約的種類而在每年度之終計算「責任準備金」，這無論是「損

「壽保險」或「生命保險」都是一樣的。特別是在「生命保險」裏，現今由於「保險數理」的應用，而採用所謂「平均保險費主義」，其必然的結果，常常都是擁有莫大的「責任準備金」。

「責任準備金」在「貸借對照表」上雖揭記於「負債」的部分，但其實質，就是「保險公司」的資產，這在前面已經說過。而且還形成為一種最重要的資產，因為「保險事業」之在「經濟界」裏所以看得有如此重要的，完全是因為有這一種資產的原故。不過將來因為可充當「債務的支付」的關係，此種準備金，所以在簿記學上才把牠列在「負債數項」上罷了。這種資金，將來在「保險金」支付的義務或「中途返還金」支付事由發生之前，保險公司方面，是可以用確實的方法把牠運用的。

今就「責任準備金」的蓄積方法大略言之，此種算出的方法，乃因保險的種類而各不同。這是在「保險事業經營」基礎之「危險的發生率」上，用一定的算式，而得豫測其算數的。今若將此種公式擇出而一一加以說明之事，此乃屬於「保險數理學」的範圍，所以避而不用；但如「生命保險」之「人的生死問題」，在「大數觀察」上，亦得發見其一定的基準，於是「保險費」和

「責任準備金」，近於正確的算出，亦屬可能。然在「火災保險」及其他「損害保險」裏，其「危險率」常常是變動得極快，所以像此種可根據的材料很少，在今日之科學的程度上，縱令應用高等數學，要想如「生命保險」之由於一定的公式而豫測之事，終屬不可能。所以「責任準備金」的蓄積方法，在事實上，亦不過測其大概而已。

總而言之，「損害保險」概為「年付契約」，所以是以實際上收入保險費和支出保險費接近日的事實為主眼，對於將來的蓄積金，乃有「特別準備金」的性質。

〔註〕在實際上看來，「損害保險」之「責任準備金」的蓄積比例，對於真實的收入保險費祇有四成二、三的光景，可是「火災保險公司」便有十成乃至十五成。

「責任準備金」的性質，既如上述，今更從會計學的方面而考察之，則分「未經過保險費」和「保險費蓄積金」兩種而說明之。

(3) 未經過保險費

所謂「未經過保險費」，就是未經過期間的保險費。至所謂「未經過的期間」，乃是保險業

者在會計學上所設的一定的期間，對於此種的收入，普通稱爲「未經過的數項。」

〔註〕此種「未經過保險費」的計算方法，以「年付保險費額」爲三百六十五分，乘從計算年度的初日起到保險契約結締日止的經過日數，這在理論下是很對的，可是這些契約的期日，非常的煩雜，所以還是以「契約月」爲標準比較的好些，就是以「年付保險費」爲十二分，乘從年度初到「契約月」止的經過月數，而算出的謂之「經過保險費」，其他的一部分，便爲「未經過保險費」而蓄積之。此種方法，已爲多數的保險公司所採用，比較的還算正確。以上這是「年付保險費」的例子，至如「半年付」或「三月付」的時候，亦準上例而算出「未經過保險費。」

(4) 保險費蓄積金

「保險費蓄積金」，這在前面也稍稍提到，就是從「責任準備金」裏除去「未經過保險費」所殘餘的部分即作爲將來的「保險金」及其他的支付，可以特別保留的一種金額，這便是「保險費蓄積金」。並且這是可以自由運轉利用的一種金額，所以「保險資產」之最狹義的解釋，便是指這「保險費蓄積金」。「保險費蓄積金」是怎樣算出來的呢？這有「純保險費式」、「營

業保險費主義」及「吉耳麥式」(Zilmer method) 等各種的方式。這乃屬於專門「保險經營技術」的問題，前章上已會說過，所以此地姑從省略。最為一般所採用的便是「吉耳麥式」，就是把「保險費蓄積金」之可以蓄積的金額的一部分作為新契約費，而為一時流用的便法。

〔註〕現在日本四十一個「生命保險公司」中，採用「純保險費式」的，不過只有四個，其他都是採用「吉耳麥式」的。因為前者是純理論的，是最堅實的方法，有多額的蓄積時，自是必要；但在新創的公司或其他支出新契約費之財源很少的公司裏，則實行時便有甚多的困難。

以上所講關於「責任準備金」的內容之「未經過保險費」及「保險費蓄積金」的區別，乃是從「公司經理」方面所暫定的一種區別；但是實際，公司若以「投資」方面來決定的時候，那便很有考慮的必要。怎麼說呢？就是「未經過保險費」也和「保險費蓄積金」同樣的有可以「蓄積」的性質，所以長期投資的運用，也並不妨事。

此地即就「保險費蓄積金」和「支付保險金」的關係而言，資產的運用，普通是以「適應性的原則」為準繩的。就是「資產投資」常常是看其「蓄積資產的性質」而決定為原則的，此

種原則，如「保險事業」之在「永續的」而且富於「擴充性」的事業上，不過僅是一種理論而已，實際是不行的。例如在某種事業年度裏，公司對於契約者可以支付「預想保險金額」在理論上，即於其年度之初而由「保險費蓄積金」中扣除計算，作為「通融資本」的準備，這在經理上是很正當的可是保險公司並不照這樣做，實際上，是在新規年度上面獲得「流用保險費」收入，即以此充當「保險金」及其他「返還金」的。照現在的狀況上說來，「生命保險公司」普通得支付「保險金」的十倍以上（「損害保險公司」的差異甚大）的新規契約保險費，所以才行此種便法。

（5）法定準備金

「法定準備金」這是在公司的事業主體上由於法律所強制的一種準備金，即當依商法徵收公司利益的時候，其「利益金」發行一定額數以上的股票時，以其超過額而達資金額的四分之一，命其作為「蓄積金」，這便是「法定準備金」關於此種準備金的目的和用途，在商法上並無何等明文的規定。雖然如此，但其設立的主旨，乃是以「資本團體維持資本」為目的的，所以對

於將來事業上如發生了缺損的時候，就可把牠拿去填補，這是當然的解釋。然而若把此種的蓄積金去做建築費及諸公課等之積極的或既定的經費，在其性質上乃是不許可的。不過此種準備金，因爲是法律上強要的金額，所以在「貸借對照表」上，乃揭在「借方」即消極方面的項目下，也可說是「積極的資產」之構成分子。

〔註〕蓄積金的限度，有所謂資本的四分之一，此非指「繳納資本」，乃指所謂「公稱資本」而言。這也是一般商法學者之一致的意見。

總之，「保險事業」在其事業的性質上對於此種「蓄積金」的增大，乃是最希望的事體。在以法律而「強要蓄積」的一點上，如前面所說的「責任準備金」和「法定準備金」，乃是同一的，不過兩者蓄積的目的則各各的不同，一個是以確保「保險金的支付」爲目的的，一個是以公司的資本團體之「資本維持」爲目的的，此不可不知。

〔註〕依照以上的理由，所以法律對於「相互公司」而維持其基金的方面，則命其由每年度的「剩餘金」中蓄積「準備金」。但是「股份公司」就不然，「可蓄積的金額」及「準備金」的最高額，在商法上是沒有規定，那是讓深

（總業法去規定的，而是以公司的「定期」為準則的。

（6）支付準備金

所謂「支付準備金」，就是支付未清額的一種準備金。詳細點說，即在某事業年度之末，保險業者的支付義務既屬確定，但其決算的日期還沒有到，現實支付未完了時，則另將款項保留的金額，便是這「支付準備金」。在這一點上，如前所說之各種準備金，即在事業年度之末沒有發生支付義務的準備金，和這是有區別的。此種準備金，性質上在簿記學中可說是屬於「未付款項」的一種。

在一般銀行公司裏的未付廣告費、稅金、利子等類的科目，雖然是多得不得了；但是此種準備金比較其他的什麼準備金，普通都是只有極少額。為什麼呢？在其內容方面，例如，即就「保險」來說，當「事故」沒有發生，而有「支付保險金」的請求，或因請求的手續不完備而不支付，亦或契約失效和不支付返還金等等雜多的未清款項，都一概的包括在內。

（7）特別蓄積金

前面所講的「責任準備金」、「法定準備金」及「支付準備金」都由於法令的規定，是「強要蓄積」的，所以稱為「強制準備金」。然在各種公司裏，此外還有不基於法律的強制而常常任意的保有各種準備金的，其目的大體如次之兩點。

(一) 為充當將來發生損失之經費及分配之用的。

(二) 為充當事業的改善或擴張費之用的。

保險公司因為這個目的，常用各種的名義而做任意蓄積金。例如以下之所示的幾種：

- (1) 戰爭危險或別種危險準備金
- (2) 股東及社員分配準備金
- (3) 契約者利益分配準備金
- (4) 職員慰勞及養老準備金

其他大多數的生命保險公司，沒有不都是用別種蓄積金的名義而實行蓄積的，其內容則包含「貸倒(即放債不歸)填補準備金」、「減價消却準備金」及「被保險者福利設施準備金」

等，爲強固全般事業的基礎，或爲豐富資本團體之用意。

這些都是屬於所謂「任意準備金」，至其資源，即爲各事業年度中之「利差益」及「死差益」的「利益金」。此等「利益金」，主要乃依於事業經營之得當而來，但一面於未來因豫測利子的低下及營業費的增高等而令契約者擔負必要以上的負擔，結果也便因此發生，不過此種利益爲經營者及股東所獨占，乃是不合理的事。

然則生命保險業者當以何種形式而使利益復歸，即實行利益的分配？例如：「股份公司」很多是以契約者依於「定款」而實行利益分配，限制股東分配的；「相互公司」是以「剩餘金」作為社員分配，在一定的條件之下發還的。

此地少許講到法律問題上去了，不過「特別準備金」元來不是像這樣蓄積的，乃是屬於保險公司的「自由意志」。

「特別準備金」是以特別的目的而蓄積的一種準備金，但在資產經理上，乃屬別種的「特別財產」。有的「特別準備金」是以「銀行的預備金」而蓄積的，有的是以「有價證券」而保

有的，其結果，例如以「特別準備金」而蓄積的金額作「有價證券」投資的時候，其「有價證券」的利息，並不算該準備金的增額，又當該「有價證券價格」下落時，準備金額亦不因而減少。不過是隨各準備金固有的目的之成就而已，故其主旨，在「選擇適應的投資物件」一點上。又如「分配準備金」，隨時都有支出的必要發生，所以能够成爲「固定不動產化」，這便是「適應投資」。

〔參考〕此地所要附帶聲明的，就是在日本保險公司的「貸借對照表」及其他計表上，「準備金」(Reserve) 和「蓄積金」(Fund) 常多易於混同。關於兩者的區別，雖有種種的說法，但是凡可充某期「支付」的保留金，稱爲「準備金」；由「純益」中蓄積的金額，則叫做「蓄積金」，這在用語上要算是最妥當的解釋。

(二) 無形資產

所謂「無形資產」者，即有其名而無其形之各種資產。

在「無形資產」中，如「特許權」、「商號權」及「版權」等，都是由於法律之明白承認的一種「資產權」，但在保險資產的運用上，因無直接關係，故暫從略，惟此之所謂「無形資產」，主

要的可就保險公司裏之「人的組織」方面來試一述之。

無論在甚麼事業裏，其興廢對於「經營者的人物手腕」是有莫大的關係的，尤其是在「保險事業」裏更是如此。因為世人對於「保險經營者的個人之信賴」的有無，通常乃在「有形資產」以上，往往事業的盛衰，亦即以此而有所消長。例如，因有很豐富的「有形資本」的公司，必可招致保險加入者的增大；又如在「無形資本」之「人的組織」很優秀的公司裏，要想保險加入者的集中，也就比較的容易；所以因為「人的作用」便可助成「有形資本」的增殖，這是很明白的事情。

即在「保險事業」裏人的分子之經營者的品性、人格、見識、手腕、力量及技能如何，對於事業之「社會的評價」實在「有形資本」以上，而愈覺其重要。然而世人普通在評定某保險公司的價值時，都是以該公司的「財產目錄」及「資本蓄積金」等之專表現於「貸借對照表」上的各種款項即所謂「有形資本」為唯一的「測定標準」，這實在不可不說是一種錯誤觀念。

〔註〕一種事業，乃是由於「人」運用「資本」而活動，所以運用者之「人的素質」如何，確在「有形資本」以上而

為主要的原動力，至其價值的測定，亦當以此為其重要的標準。茲所謂「人的分子之素質」，不僅指其「人」之「社會的地位」及「個人的財產」而言，即其人類性之至高的「人格」，「事業家的權威」及「見識」「手腦」「技能」等，都概括在內。

第四節 保險資產之經理

「保險制度」和「金融事業」都是要有極複雜的會計組織的，所以關於其收支計算、剩餘金的處分及損失填補方法等之財務的運行狀況，特行明確的經理，實屬必要。不過像這種財務的狀態之良否，乃依照「損益計算書」而表示的。

〔註〕「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於事業年度之終而表示財政之「靜的狀態」，但「損益計算書」則表示「動的狀態。」

「損益計算書」，即於每年度之末為要明瞭該年度的損失利益而作成的一種表，其記載科目之收入及支出，以各個項目別比較配列着，所以根據此表而對照其事業之收入支出的原因，再減去損益，那未決算也就可判然而知了。

保險公司之「損益計算書」的收支科目，各公司都大同小異，今將其大體示之如左：

收	入	支	出
(一) 前年度遷延金			
(一) 利益金		(1) 保險金	
(二) 責任準備金		(2) 解約返還金及其他返還金	
(三) 支付準備金		(3) 保險契約者利益分配準備金	
(四) 保險契約者利益分配準備金		(4) 各種經費	
(五) 其他	(6) 次年度遷延金	(5) 財產上的損失	
(2) 收入保險費			
(3) 由資產所生之利益		(1) 責任準備金	
(4) 雜收入		(2) 支付準備金	
		(3) 保險契約者利益分配準備金	
		(4) 其他	

此表於各年度之營業成績表示得很公平，對於公司收入支出的金額在帳簿面上的各種科

目比較對照起來也很便利，所以要想收支的交互連絡，便可達到「經理適應原則」的目的。但實際上收入和支出要能一一的成正確的均衡，那是很困難的，尤其是「保險事業」所以營業成績的良否，則經費的支出就要適應此本則，成績優良的，即以「事業年度的收益」而充當事業的擴張及其他新規事業費，那是最理想的。

右面所舉的是屬於收入的部分，主要的項目，即如前揭之（一）「前年度遷延金」（二）「收入保險費」（三）「因資產利用所得利益」（四）「雜收入」

「前年度遷延金」就如在「保險資產的概念」時所說明，其主要的即為「責任準備金」及「支付準備金」，這是由保險契約及將來可履行付給責任所生的一種準備金。其他的準備金，乃由利益及剩餘的蓄積而生，則作為公司的「純財產」

從「保險事業會計」的實際方面看來，則以其年度現實的收入之「收入保險費」而支付該年度的「保險金」、「解約返還金」、「契約者分配金」及「事業費」等之現實的支出，尙且常有餘裕。然則前記的各種準備金，並非年年減少，實則是更形增大，所以長期金融的投資，在帳簿

上資產便遷延於次年度。

但當收支扣除「利益（剩餘）金」的時候，乃屬所謂「考課狀」（即「事業報告書」）——（綜）一部分的「利益分配表」之事，經理這是不可不知道的。即從這「利益金」裏扣除各種的「蓄積金」（基金償却準備金、法定準備金、保險契約者利益分配準備金、特別準備金等）而遷延到次年度。若還有剩餘的時候，則對於資本金（基金）行一種分配及役員賞與金的處分。

像此種「動的財務狀態」的說明書，即「損益計算書」，不單為監督官廳及利益關係者所利用，即在事業自體的將來決定事業計畫上，也每每可以參考。

因為「保險事業」都是根據「過去的各種統計」為基礎，而察知將來的狀勢，再行各種的設施的。例如關於過去收支的各種統計，就可以洞察該年度的趨勢，從而即以此為基礎再加多年的經驗，則關於翌年度的收入，便可作成一種「豫算表出來。而此種「豫算表」和在年度末所作成的「損益計算書」相對照的關係上，常常是分成同一的科目但各科目別則另有「年度成績明細表」，例如契約件數、解約、失效、復活及滿期的數字，於次年度的新契約獲得豫想件數並收入

保險費、事業費及諸利息等的豫想，都是可能的。所以此等「豫想表」在「保持會計事務的正確」上及在「合理的保險事業之經營」上，都是一種很重要的事務。

以上大體關於「保險資產之經理事務」的概略已經講過，還欲知其詳細的，則對於收入支出的細目研究，也屬必要。尤其是「保險事業費」的內容即「人件費」和「物件費」的比較研究，那是很有趣味的一件事。不過此地乃專就「一般概念」而講為目的的，所以要避去「專門的」，其次便以「保險資產的經理」為目的而作成各種的統計表類加以說明。這乃是所謂「通俗保險會計的考課狀」。

第五節 保險會計的考課狀

關於甚麼是「考課狀」的這一個問題，以後再加種種的說明，此地單就其內容方面來講。就是「考課狀」常依公司銀行及特種公司而異，在法規上雖屬同樣，但在其內容上便不免有多少的歧異。所以它的標準，乃指稱準據商法及保險業法的規定而作成的各種文書計表類而言，其內容如次。

- 一、「貸借對照表」
- 二、「財產目錄」
- 三、「營業目錄」
- 四、「損益計算書」
- 五、「利益分配表」

總括這以上的「事業報告書」便又名爲「考課狀。」此等的統計表類，在某年度裏便可知其會計的收入決算，但其中之「貸借對照表」尤爲重要。因爲這就是『資產考查的基本帳』，其他的統計表，其細目卽不說明做一種附隨表也不要緊。

「貸借對照表」就是業務者的「現有財產狀況的一覽表，」一方揭示其「積極的財產，」他方則揭其財產之由來的原因，此乃作爲雙方對照之用的。所以比較財產價額的合計時，其差額則以小額的方面記入，以保持雙方的「平均」(Balance)。

「財產目錄」也是「考課狀」的一部，乃是「貸借對照表」中的「總財產」，即「積極財

「產」或是「消極財產的明細書，」所以實際上綜合的知道公司的資產狀態，除「貸借對照表」以外，再沒有更好的了，簡略的說來，「貸借對照表，」是「財政的說明表，」而「財產目錄，」乃是「財產的說明表，」這樣便很清楚了。

其他的「考課狀」之「事業報告書，」於其事業年度裏便知事業的盛衰，以及事業成績的詳細情形，而「損益計算書」如前所說，即集積收入及支出的種種項目別於事業年度末由損益相減而作成。

〔參考〕此等「考課狀」之會計決算，每年一次，並行於一定的時期，但銀行及其他的事業公司則年行二次，那是不同的。這在「生命保險」和「火災保險」都是以「危險測定」為基礎的，所以是以「一年」為單位而計算的。

關於「保險會計」的經理，由於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規則等的法規而表示資產的移動增減狀況，則主如上的「考課狀」用詳細的計算方法，所以比較其他銀行公司等的「營業報告書」更來得實際而且公開。所以世人一覽此種的「營業報告書，」則其保險業者之採的甚麼

事業政策，便可看出。

還有「保險事業」之「財務的方面」也不可不知，關於「保險資產運用的理論和實際」的研究也很必要。特別在最近，都是從擁護被保險者階級之利益的見地，以「公共投資」為本旨的為「公營保險」，作「有利的」運用，以「營利投資」為主旨的則為「私營保險」，而「公共投資」的研究，在今日乃屬共通的理論。

第六節 保險資產之運用

(一) 資產運用之意義

所謂「資產運用」，普通就和「資產投資」(Investment)屬於同一的觀念。照廣義的解釋，「資產運用」乃包含有兩種的方法，一種是「直接關於企業經營」的方法，別一種則為「間接關於企業的經營」，以資本給他人去利用，取其報償的利子而圖資本的增殖的方法。但照狹義的解釋，則專指後者而言，不過「保險資產」的運用，不論牠屬於那一種，依照保險業法上，對於保險公司的兼營他業，乃是禁止的，所以只限定作「間接投資」的方法，可是最近「保險資產」的投

資，從「間接投資」漸次有向「直接投資」推移的傾向。例如「取得有價證券」雖向來都是要經過「仲介機關」，但現今則單獨以股票及市債等為擔保了；又如「取得不動產」而運用利殖的事，這是很明顯的都是以「直接投資」為進出的。其他之「直接事業經營」，以圖「債權的確保」為目的而間接參與其事業，雖也很盛行，但將來「保險資產」投資之「直接化」乃是必然的現象。

此種傾向，從「保險資產」投資之「確實有利」的一點上說，是不可以強行阻止的，當默認其無限制，所以關於保險業法「投資限制」的規定，也不過是有名無實罷了。不過在此地有不可不注意的，就是「保險資產」的大部分若投在同一資本系統的事業上，那末結果勢必要把「投資風險分散」的主旨完全沒却了。因為這一種的緣故，所以保險業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上，即規定「財產利用的限制以避免投資的集中，實行「五分之一各個分散投資」的辦法，以期資金運用的安全。」

〔註〕對於同一系統的銀行預備金及同一系統的事業公司之無擔保貸付或不動產收買、工場財團擔保貸付、信託預

備金等而行保險資產各個五分之一的投資，則保險資產的大部分結果便不致有集中於同一企業者的手中，所以像此種非法行為，這是保險業者自己所不可不謹慎的一點。

然而投資要依甚麼方法去做及對於甚麼物件去做才算妥當呢？這如後面所說，當以「安全確實」而和還圖「有利運用」的兩大原則為準。照「安全確實」的一點上看來，當以「銀行預備金」、「信託預備金」、「郵政儲金」及「國債」列為第一，「地方債」次之。其他如「股票」及「公司債券」等，從「利迴」的一點上說，雖比以上的為「有利」，但再從「確實」的一點上說來，那就不免有些遜色了。就是說，「高利迴」有的固然是以「資金運用」為目的，但其餘的便不免偏重於「投機」（Speculation）了。

(二) 保險資產之特質

「保險資產」就是用「保險費」的名稱而繳納他人的資產，在「運用利殖」的一點上，和其他的金融機關如銀行及信託資產等同樣，不過其經營的事態略有不同，結果，「保險資產」而有一種獨得的性質。

即「保險資產」乃為「保險費」的集積，至其繳納給保險公司的時候，並不限於一定的事由，乃是由加入者之任意繳納的。加入者中途如果要解除契約的話，雖然他有從保險團體裏退出的自由，可是在加入後之二三年以內，是沒有返還金的，在這以後雖解除契約，也不能達到他當初的目的，結果都是不利，所以由保險契約者方面集取「保險費」在不知不覺中，實含有一種「強制儲蓄」的性質在內。

但在這個中間，保險業者除從「危險統計」上所表示的徐徐支付「保險金」的必要以外，「固定資金」總是可以作長期運用的。

總之，「保險資產」是有長期且靜的資產的性質，而長期事業資金自可活用於金融界了。

另外，「保險資產」乃是從多數民衆的懷裏而集積成功的一種小額的資金，和銀行及信託資產不同，這也是牠的一種特質。「保險資產」也就因為有這一種的特質的關係，所以在牠的運用上，自然也就和其他「金融資產」的原理原則大不相同了。

(三) 保險資產運用上之原則

保險業者當運用其資產的時候，必須要根據以下的幾個原則。

(A) 確實性

如前所說，「保險資產」其大部分對於保險契約者乃是要作爲「保險金」及「返還金」的支付之用的，就是說，只限在一定的期間內可以自由處分的一種「預託金」。不過這種資金對於人類的生命財產乃有「擔保基金」的性質，所以當此種資金投資的時候，受託者萬萬不可不有注意和誠意的兩大心事。而要想「投資的確實」，那麼就必須要有這以下三大必要的條件。

一、嚴密投資物的選擇

二、留意擔保方法

三、避免投資的集中

以上的三種必要條件，就中以「避免投資的集中」一條爲強固投資的「確實性」尤其爲最重要。

(B) 分散性

在「保險事業」方面，是要應用「危險分散的法則」的。例如「火災保險」，對於「罹災率」高的地方之契約，只止於一定的限度，而對於「罹災率」很低的地方之契約，則必多多的努力；又如「生命保險」亦然，當由少數的高額（金額）加入者，而得到多數的少額加入者，以圖緩和「危險」的程度。此種原則在「資產運用」上也很可應用，即避免對於「少數的物件」而作「高額的運用」，當以「多數的目的物」而成「碎分的投資」，才可得到「投資的確實」。例如對於事業公司貸付的高利，而不細審其主體如何，即漫然作「多額的投資」，那是極危險的。和這同樣的當「證券投資」時，公債中有「內國債」、「外國債」及「地方債」，又如公司債中亦有「電力」、「電鐵」、「瓦斯」、「紡織」等的事業，實行「分散投資」是很必要的。又如元本的償還期限及利子收入期等，也可應用此種原則，那是很有利益的。

(C) 有利性

無論甚麼資產的投資，都是向其「有利」的方面去運用為其必要的條件，「保險資產」自然也不能例外。

「保險資產」若想得到相當「豫定利率」的利迴，在計算的時候往往發生不足，這由於經濟界景況的變動，投資便陷於困難的地步。況且現今各公司都競爭著對於長期契約者行「利益金的分配」，也便常時努力於「有利」的運用。不過「利益」很多的，則「危險」也勢必要增大，而資產運用的「有利性」和以上所說的「確實性」很相背反，也祇可限於限度的實現罷了。

(D) 適應性

凡屬於「損害保險」的「保險資產」多是「短期支付」，所以在投資方面便成爲「現金化」，其主要的「銀行預備金」及「有價證券」便是。反之，「生命保險」的「保險資產」乃是「長期」而且「靜的」，所以也就很適於長期的投資，不過若仔細的檢點一下，則長期資金也要有適當的固定，並須有若干作爲「流動的投資」而作必要的準備。

例如各種蓄積金之「法定蓄積金」、「責任準備金」及「契約者分配準備金」等，由其資金的性質上看來，比較的是適於長期投資的。即如「不動產取得」及「貸付金」是可以適當的運用的，但如「支付準備金」及「股東分配未付金」等，因爲有發生隨時支付的必要，於是作長

期的固定投資便不適當，所以這些也便不得不用「銀行預備金」及「有價證券」購入的方法了。至於投資資金的收回時期，大體是在保險契約的滿期日由考慮支付額而決定，這也是最理想的辦法。

(E) 還原性

「還原性」這是如「簡易生命保險」及「社會保險」等之「特殊保險」的蓄積金的運用所主張的一種原則，但在一般的保險上從國民經濟的大局看來，是很難望其實現的。這是怎麼說呢？就是向來地方上的人都很相信「搖會」這一類的「信用組合」，所以他們的「信用程度」也很好，對於「保險」都存有一種嫌忌的理由，完全以抱「資金為中央所吸收」的反感為其主要的原因。所以現今的保險業者，對於地方公共團體實行「低利無擔保的貸付」或由「農工債券的擔保」等形式而努力「資金還元」的實際。

(F) 永續性

照『保險資產運用』上的原則考察起來，在個人經濟的場合，投資的手續是比較的簡易；但

是「保險資產」多是實行「固定的投資」的，在關係上，可以豫想到登記及其他法律上以及實際上的手續是如何的複雜。所以爲要減少其手續的煩瑣並企圖費用的節省，則對於相當「長期間投資物」的選擇，實爲必要。

(G.) 公共性

「保險事業」究竟是「營利事業」還是「公益事業」呢？這在現今所行的多屬「營利事業」；不過在此地我可以說一句，「保險事業」在將來一定是要推移向「公益的」方面去的。因爲現今的「保險」就是爲「社會大衆」所日常必需的制度，且有「相互扶助」的設施，因此也便有人大唱其「社會化」的高調了。所以即就是「民營」的保險公司像從來偏重股東利益的經營是很難的，至於公司的利益，也只止於最少的限度，都是爲努力企圖加入者階級的福利着想的。加之「特殊的保險」，又都參有不少「國家的權力」在內。這種種都是叫「保險事業」走向「公共化」的歸趨；所以就「保險資產的運用」上看來，將來也一定是有這以上同樣的傾向而成「公共的」色彩，那當然是不難想像而知的。

以上所舉的各種原則，往往是互相矛盾及不相容的很多，所以要能完全的做到，當然不是容易的事情。

(四) 保險資產之投資限制

「保險資產」就是「事業資金」，同時在另一方面亦有「擔保資金」的性質，這在前面都已曾說過。特別是「生命保險資產」，因為要充作「保險金」的支付，就要長期間蓄積而運用於「豫定利率」以上，所以對於此種資金的運用，當以「堅實」為主，至於作「投機」的事業那萬萬是不可以的。

因為這個目的，所以各國的立法對於「保險資產的利用」都規定有很嚴格的限制。日本的保險業法，當然也是一樣。在日本保險業法施行規則裏對於「特定投資物件」有如左可以運用的規定。

一、所有的國債證券

二、擔保國債證券的貸付

對於前面的兩項雖無『投資額的限制，』但對以下各項則各各規定其『不得超過其財產的五分之一。』

三、對公共團體的無擔保貸付

四、不合前項的無擔保貸付

五、對同一人的貸付或預備金及對同一人擔保債權的貸付

六、同一公司的股票或債券的所有及擔保該貸付

七、同一公共團體的債券的所有及擔保該貸付

八、同一物件的所有及擔保該貸付

九、不動產的所有

十、對於同一信託公司的信託

此種限制的主旨，如以上所說，乃限制對於「一般投資物」的「投資額」，至於不能收回的範圍則不在此限，另可適用「危險分散主義。」

然而對於「國債證券」的投資所以沒有何等限制的理由，因為「國債」都是有其「確實性」的，就是「集中投資」也不見得就有甚麼「危險」；不過「外國債」是不屬於此處的「國債」範圍以內，故不談。

(五) 保險資產運用之目的物

所謂『保險資產運用之目的物』乃係指『保險資產可以投資的客體』而言。這是由於保險的種類而異其內容，所以在投資方面常常都是選其能適應各事業的本質為準的。

以下先單就「生命保險」而言，「損害保險」容再分述之。

(1) 生命保險

「生命保險」中有「民營保險」和「國營保險」的分別。

(甲) 民營保險

「生命保險」中之「民營保險」普通概行「營利的投資」的。

即其內容方面有「銀行預備金」、「貸付金」、「有價證券」、「不動產取得」及「信託」

等，以下即為日本所有生命保險公司之年度別投資方面的表格。

照以上此表看來，日本生命保險公司的資產投資方面，在其金額上大體是以「銀行預備金」「貸付金」及「有價證券」占着大部分，至於「不動產取得」及「信託」比較前面的三者可知是差得很遠了。在這兒須注意的，就是在最近「民營保險」的場合裏，如前記的「貸付金」及「有價證券」以「投資的」形式而對地方團體很有行「公共貸付」及其他「公益投資」的傾向。

(乙) 國營保險

以上所講的「民營保險」乃是以「營利投資」為原則的，但是「國營保險」則大異其趣，乃是以「公共的投資」為本則的。

例如照『日本簡易生命保險蓄積金的運用方法』看來，除行契約者貸付以外，則諮詢「簡易生命保險蓄積金運用委員會」而作「公共利益」的運用，以成其具體的事業。

如公共寄宿所、簡易食堂、公益市場、實費診療事業、產院、公立結核療養所、公設職業介紹所公

設當舖、公設託兒所、公益浴場、授產及職業輔導事業、鄉保事業、自作農創設維持、地方改善地區整理、就職旅費貸付及日傭勞動者工資代出資金、小本生意資金、住宅、傳染病院衛生試驗所、細菌檢查所、農業倉庫、下水道、污物掃除設施、公設火葬場、小款產業資金、小學校、實業補習學校、上水道、公設屠場、產業共同設施、公立醫院、公立圖書館、耕地整理事業、水利事業、北海道土功組合事業、市鎮村廳舍、公會堂、三等郵政局舍、國內移居獎勵補助資金、公設防火設備、公立中學校、道路、農村電氣事業、公營汽車事業等，都是爲「社會政策的」乃至「公益的」事業。

其次，「健康保險」的蓄積金，即除以「國債」而保有之外，大藏省便把牠預入「存款部」和「郵政儲金」以同樣的方法而運用之。

(2) 損害保險

「損害保險」普通概行一年或數月等的「短期契約」，其資產運用的方法，亦以「短期投資」爲其特徵。

即其資金隨時都要有「現金化」可能的狀態，而其投資方法因爲容易換價，所以「有價證

券投資」採用得為最多。其次便作「銀行存款」，因為也很容易「通貨化」之故。反之，若「不動產」或「信託存款」等，在運用資金的性質上一般是要避免的。

無論在甚麼時候，「損害保險資產」多是行「營利投資」的。

第七節 事業收益

在「保險事業」經營上所生之收益的財源，通常概分有（一）「危險差益」，（二）「費差益」，（三）「利差益」，（四）「解約益」等。

（一）危險差益

所謂「危險差益」，就是由「危險率」所表示的「豫定危險」在現實發生的「實際危險」較少時所生的一種利益。此外因為每每會有天災、戰爭及其他偶然的事故致一時發生「大量的危險」，所以平素總要保留幾分「危險差益」做一種「蓄積金」的準備，以期事業的安全，這便是所謂「特別危險蓄積金」。

（二）費差益

所謂「費差益」就是「豫定事業費」即「附加保險費」在實際上和諸經費的差額，也就是「事業費」從豫算上節約「實際的支出」所產生的一種利益。

然而現今的保險業者，多需要大量的「事業費」，結果，因為把豫算額支付還不够，於是便有以「危險差益」和「利差益」去補給的狀態，所以很難望收到經營上的「費差益」，倒不如稱牠為「費差損」還比較的來得適當些。為什麼會這樣的呢？因為最近的保險業者，都為着「新契約的獲得」等而需要很多的「事業費」，就中對於外務員的募集報酬及代理店的介紹並收賬手續費以及宣傳費用等，都有很大支出的傾向，其他如人件費和諸公課等，也都有漸次膨脹的趨勢。

(三) 利差益

所謂「利差益」，即由於「保險資產」之運用的「利殖額」和「豫定的利子」之差。

保險業者由加入者所預託的保險費中之「純保險費」，向「有利」而「確實」的方面去投資。今假定「豫定利率」為四分，則保險業者在事實上很少能運用到這以上的利迴的，若是「保

險資產」的「越用利率」平均運用在六分以上的，那末這「實際的運用利率」和「豫定的利率」之差所收得的「利益」就是叫做「利差益。」

「保險事業」的「收益」很看重此種「利差益」的，所以財源亦甚傾向於此種資金運用上的利益。不過一般金利，都很有年年低下的傾向，所以資金運用上的利益，因困於經濟界的變動，很常受影響，於是「利差益」即「事業收益」便甚缺乏「確實性」，這不可不說是一種遺憾。

(四)解約益

保險業者對於契約成立後經過二年或三年的契約（此中是以已繳納保險費的為標準）解約時所支給的「返還金」雖然這如前面所說，並不是發還其已繳納的「保險費」及「純保險費」的全部，乃是扣除一定的額數而後發還的。而以該「扣除額」作為支付「解約」的諸經費之用，如尚有餘剩時，其殘餘額即為該年度之「解約益。」

以「解約益」為「事業收益」歸經營者所得，不過保險業者因鑑於制度的本旨有缺乏穩當的嫌疑，為要達到他本來的目的起見，便努力防止「解約」但在實際方面，因為「解約」的利益

益而作成「事業益金」的很不少。

(五) 其他

其他雖有如「財產賣却益」、「財產評價益」、「有價證券償還益」及雜收入等的財源，但此等所生的「利益」，照年度上說來，可說是反對的損失款項，所以在「保險事業」經營上對於此種利源都是看做不確實而除外的。不過從來因為此種利源而來的資產膨脹，例子雖然不少，按照合理的運用方法看來，總是不可把這些放在眼中的。

以上已把「保險事業」的經營上所產生的各種「收益」說了一個大概，那末關於大體「收益財源」的輕重，自然亦可由此而判別了；其次再把將來的趨勢說一說，如以上所說，「事業費」無論在「生命保險事業」或「火災保險事業」裏都有逐年膨脹的傾向，因為「費差益」既不可恃，而「金利」又有漸次低下的趨勢，則「利差益」當亦無望。

然則要堅實保險業者，則今後的「危險差益」便屬最必要了。例如在「生命保險」方面，則今後除更加嚴密「醫學的診查」之外，當注意於被保險者的「幸福設施」，而可收確實的「死

差益」又在「損害保險」方面，關於「危險測定」當確立合理的基礎，並多做「災害防止」的設施，而圖「罹災率」的低下，這實在要算是「最堅實」的方法了。

第八節 利益分配

廣訊的所謂「利益分配」(Division of Profits)，即包含「保險事業經營」上所生的「收益」分配於契約者和分配於股東的兩者。但在這兒有不得不說明的，即利益分配於契約者的有如前節所說的原因而收納保險業者的收益，特別為着保險契約者基於一定的計算還付金額，為要達到這個目的，所以便沒有「契約者利益分配準備金。」

現今凡辦理「長期契約」的生命保險業者，都是採取以其利益的大部分分配於契約者的方針的，這乃是出於事業經營者尊重制度利用者的利益的精神，實屬可喜的現象。但就這一點講來，於是便有採取「高率分配主義」及「低率保險費主義」的問題發生。所謂「高率分配主義」，即對契約者行多額的利益分配的主義；而「低率保險費主義」，即行高率分配時提出低廉的保險費的主義。

這兩種究竟採用那一種，保險業者有其選擇的自由，看其財源所需那一種而定，如前所說，由於「附加保險費」的節約，到底是不可能。又着眼於「純保險費」的，則「豫定利率」以上之運用利益所產生的「利差益」，常常很難避其變動，所以說這也不是適當的財源。所以結果還是以「死差益」為標準而算出的。

其次便是實行利益分配的方法：

- 一、設有一定的決算期而行現金的分配。
- 二、和保險費相抵而後折減繳納保險費。
- 三、增額於保險金內。

實行「利益分配」，有如以上的三種方法，至於究竟採用那一種，這由於保險業者任擇其一。

在最近的「生命保險」裏，另有一種特別的傾向，就是「儲蓄的分子」更加的增加。例如有利用「終身保險」「養老保險」增高的傾向，但是因此便把「儲蓄的分子」和「利益分配」混同，以致成制度錯雜的現象，所以在將來「利益分配」之合理的算出方面，便要有加一層的研究了。

第五章 保險事業之統制與監督

——保險法學二班——

第一節 概說

「保險事業」在國家社會方面乃是助成「倫理道德的」以及「經濟的」發達，招致人類的幸福，但若把這種制度的運用荒謬或惡用之，則被糾合的多數人在其事業的性質上為其弊害所及，將亦不可以勝計矣。例如：一旦不幸得很，保險業者竟至破裂，則害及「粒粒皆辛苦的結果」所繳納的保險費之多數加入者的利益，尚可足云乎？並經濟界自亦甚受其攪亂。然則其組織終須確實，計算的根據，當重學理的軌道，又關於財產的運用，也要期其絕對的安全，這實屬切要。

所以國家便以法律來對於事業主體的組織及經營方法等規定某種程度上的限制，並嚴行行政上的監督。這就是保險事業之統制與監督所以要特別加以研究的一點。

關於保險的法制如何，那是專屬於「保險法學」的部門。一般所說的「保險法」，乃是關於保險的法律和規則類的全部之總稱；但普通大別之則分「保險公法」和「保險私法」的兩種。

第二節 保險法規

(一) 保險公法

所謂「保險公法」，即凡關於保險之公法的法律規則的總稱。在這種法律關係上，常常是伴着一定的「權力關係」而加以「強制」的，這實是它的特色。在這一點上，所以便和規定「平等關係」尊重當事者的「自由契約」之「保險私法」大不相同了。「保險公法」舉其主要的則關於保險事業之監督的法規有強制的性質的，如勞動者保險法便是。這在日本，屬於前者的如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規則，屬於後者的則為健康保險法。以下即就這兩者而加以簡單的說明。

(甲) 保險業法及其施行規則

日本的保險事業監督法規，就是保險業法及其附屬法規。

保險業法，是以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六十九號而發布的，其後也會屢次的加以改正，這個的補充法規而制定的有保險業法施行規則（大正元年省令）關於「保險事業」的取締都設有各種的規定。施行規則，其主要的即對於保險業法的施行另做一種詳細手續上的規定。

其次對於保險業法及其施行規則之規定內容的概略，也略微說一說。

「保險事業」的「經營主體」只限定「股份公司」及「相互公司」的兩種組織，此種保險公司若兼營其他的事業，乃是禁止的。

新起的保險公司，一定是要得主管官廳的准許的，即採用所謂「官准主義」（*System der Konzession*）。又在設立後若要合併或變更組織的時候，也一定要經過認可，其他關於實際業務的進行，也要常受主管官廳的監督，如果一旦違抗其命令，則即命其改選董事或事業停止，有時即取消其「官准」。

〔註〕「官准主義」即從法規的條文上承認其有設立的自由之自由主義，現今歐美諸國對於「保險事業」都採用此種主義。

「保險事業的經營主體，」如前面所記的只限定「股份公司」和「相互公司」的兩種，此地所要講的，即「相互公司」之在法律上的性質。以保險營業為目的的「股份公司」在法律上普通概稱之為「營利法人」，但「相互公司」在商法公司編上是不稱做所謂「公司」的。為什麼原故呢？這因為「相互公司」在其本質上並不是做「營利事業」的，不過是保險利用者之一種「直接的團結」罷了。

然而若稱它為「公益法人」，也是不可以的。因為「相互公司」的目的僅是為着社員「相互間的利益」着想，並不是以「公共的利益」為目的的。所以「相互公司」既不可稱為「營利法人」，也不可稱為「公益法人」。可說是存在於這個中間的，照保險業法上所認可的則稱之為一種「特別的社團法人」。

關於保險公司的事業報告並各種準備金的計算事項，都是讓施行規則裏去規定，但要在每年一定的時期內做事業的精算，至於「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損益計算書」等，都要依一定的格式做成功提呈到主管官廳。又各種準備金並利益及剩餘金的計算，

並就其分配而作成詳細的基準。

還有關於罰則方面，特別有嚴重的規定，對於保險類似事業之非法的經營，科以罰金刑，其他對於公司的事務員等之違反法令的行為，一一的都要予有制裁，這都是為擁護利用者階級的利益着想的。

(乙) 健康保險法及其附屬法規

健康保險法是以大正十一年四月法律第七十號而公布的，是以救濟專從事於近代工業的勞動者階級之疾病、負傷、死亡及分娩等特別生活的不安為目的，而以法律上之一定的資格者實行強制的利用保險，所以這也是屬於「保險公法」的一種。

健康保險法施行令及其施行規則，在其附屬法規上關於健康保險法施行之詳細的手續，都有規定。至其內容方面，以後再講。

(二) 保險私法

所謂「保險私法」就是關於保險所規定「私法的法律關係」的法律規則的總稱名詞。何

謂「私法的法律關係？」這乃專屬於一般的法學問題，如前所說，在「公法的法律關係」上，常常是以一定的「權力」而加以「強制」的，反之，在「私法的法律關係」上，則常常是尊重當事者的「自由意志」，以「不用強制力」為其特色，其主要的即有所謂保險契約（Contract of Insurance；Assekuranzvertrag）的規定。

〔註〕保險契約，在原則上就是「自由契約」，所以其契約的內容，在當事者間是可以任意約定的。通常是以「保險約款」（Insurance Conditions；Clause）而定契約條項，至其大要，則記載於「保險證券」（Policy）之上。

例如「保險事業的經營主體」假令是「國家」的時候，「國家」雖為「公權的主體」，在經營此種事業時，則和「私人」乃同立於對等的地位，亦為「私法」上之人格者，至利用之與否，乃屬個人之自由，決不強制加入。

所以凡是規定此種關係的法規便叫做「私法」，即如簡易生命保險法及郵政年金法，就是屬於這個一種。

另外還要附帶申言的，即在有的「保險私法」裏，就其各個條文看來，亦不免發見帶有一二

「公法的強制的性質」之規定。

〔註〕例如《簡易生命保險法》，在其性質上本屬於「私法」，前面已經說過，但如該法以加入者保護的目的而設的讓渡及查封禁止（《簡易生命保險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免除印花稅及免費郵寄（《簡易生命保險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的規定，乃是「公法」的例外規定。在郵政年金法上也有這同樣的規定。

此種都可說是例外的，大多是以保持「公共的利益」或實現「社會政策」為目的而額外添加的一種條文。

最近從達到「社會政策」的見地看來，在「私法契約」的成立上每每都要用一種「公權力」而加以掣肘，這在其法的全體性質上，當然仍不失其為「私法」。

「保險私法」內又分「保險商事法規」和「保險民事法規」的分類。

屬於前者的，如商法、商行為編中保險的規定及海商編中保險的規定，主要稱為「以營利為目的的保險私法」；屬於後者的，則如簡易生命保險法及郵政年金法稱做「以非營利為目的的

保險私法。」

第三節 統制機關

(一) 監督官廳

日本關於保險公司的設立，是採用「官准主義」的，結果在設立後之業務的運行上自不可與法規抵觸，實行繼續監視，有時於其事業的狀態上並行必要的檢查。

因此保險監督官廳便於商工省內置有「保險部」，並設「生命保險課」和「損害保險課」的兩種分課，各擔任其本課的事務。

就其監督之具體的方法講來，大別之則有（一）「書面監督」，（二）「實地監督」的兩種。

（一）所謂「書面監督」，即依照保險業法的規定而行事業報告其他目報及特定用紙印刷物等的提出。

就「事業報告」講，前面也會稍微說過，即保險公司每一次於一定的時機閉鎖其帳簿，作成關於此種的書類經過定期總會的決議後，公告於「貸借對照表」，同時提出於商工大臣。

監督官廳即基於此等的書類對於契約狀況、資產的內容、責任準備金與其他準備金的計算方法、利益源泉及其處分方法等作詳細的檢查，不對的地方，加以匡正，如不法的程度過甚，則命其將該書類訂正或更正其決算。

(二) 所謂「實地監督」，即根據保險業法的規定，於必要時，對於公司的業務及財產作實地的監督。就是書面檢查不能審查得詳細的狀況，便開始作實地檢查，由此而可得監督的實效。

他如「簡易保險」「健康保險」在「國營保險」的場合裏，是基於官制上級官廳監督下級官廳的，在官廳內部，是依着所謂「內部監督」而行的。

(二) 諮詢機關

「諮詢機關」便是「調查機關」，而非「監督機關」。然而此種制度，在圖事業的統制上乃屬必要，同時，還可充分發揮「監督機關」的效能。因為監督者要能完全的盡其職務，不單依監督者之一方面的見解而已，即他如富有學問、技術、經驗等之專門知識者的意見也要徵求，那是極有效果的。現在像此種制度的則有「簡易生命保險審查會」「健康保險審查會」及「簡易保險

蓄積金運用委員會」的制度。

〔註〕「簡易生命保險審查會」，即為著關於「簡易保險」及「郵政年金」的爭執問題而作公正的裁判而設立，由遞信大臣的監督之下遞信次官、會長、委員，而司法省民事局長、遞信省郵務局長、社會局部長並法制局、司法省、商工省及遞信省的高等官各一名外，並以富有學識經驗的五名而組織之。

「簡易生命保險蓄積金運用委員會」乃是為欲得「簡易生命保險蓄積金」之公正的運用而設立，在「諮詢機關」方面而以遞信大臣和會長、委員、各廳高等官及有學識經驗者數名而組織之。

日本的「民營保險」還沒有這種組織的制度，不過監督官廳的「諮詢機關」則設有和這同樣的委員會制度，是參酌各個專門家和多年經驗者的意見，以圖監督者和被監督者之意見的疏通並事業監督之公正和圓滿。

〔註〕(一) 德國的保險監督官 (Versicherungsbeamter) 和司法官等因有終身官的身分保障，所以很有專門的知識和多年的經驗。

(二) 現今「保險事業」的監督，美國要算最發達了。這乃由於美國的「保險事業」之急激普及的反映，因為

一面發生的弊害很大，爲着自衛上的必要，所以也便有各種的監督方法想出。

(三)「保險事業」的開祖，可說是英國，因爲英國的傳統的經濟政策是採取「自由放任主義」，所以對於「保險事業」的內面情形，也是取「不干涉主義」的。因此英國的監督法規也便極其簡單了。

第六章 保險技術(Insurance Techniques.)

第一節 概說

保險在人類的社會生活上乃由於必然的要求而發現的，所以當屬於「倫理的規範」之一種學問。然而近代發達的「保險制度」在其經營上須待各種專門技術的應用才能得到完全的運行。因為「保險」是要以「危險統計」做基礎而圖人類生活之「合理的共存共榮」的，若離開「技術的知識」而猶望其「合理的經營」那是不可能的。

於是關於保險的數理學、財務學、法學乃至醫學在事業經營上都很必要各種專門知識的發達，這在經營論裏已有說明，所以保險之數理的、財務的並法學的知識，已可知其一斑了。現在此地尙剩留的「技術的知識」，試再就「危險選擇」及「事業管理」的兩個問題來加以說明。

第二節 危險選擇（保險醫學一斑）

「保險事業」是以「危險統計」為基礎而經營的，所以「實際的危險率」決不可超過「豫定的危險率」，這乃是必須的要件。否則，事業的繼續也是不可能的。「危險統計」乃是以「實際的現象」而作「大數觀察」的結果，如果「實際的危險」還比此種確率要大的，大多是由於保險業者方面所做「危險」擔當技術之拙劣的原故，因此，所以便要有「危險選擇」（Selection; Auswahl）之專門的研究。例如「火災保險」時之「被保險物的評價」，「海上保險」之「身體檢查」及「生命保險」之「醫的檢查」等，這些都很必要專門的技術的。

就中在「生命保險」中之「醫的選擇」，要算最為發達，關於這一種的研究，便叫「保險醫學」（Versicherungsmedizin），現在這已成功一種獨立的學問了。

以下便以「保險醫學」為主而作選擇技術的說明。

「生命保險」是以一定的「死亡率」為基礎而算出「保險費」的，所以「實際的死亡率」如超過其「豫定的死亡率」時，則保險業者，一定是要陷於事業經營之困難的境地，以至「保險團體」亦不能存在。所以保險業者當接受保險加入之請求的時候，則豫先對於該加入者之健康

狀態、血族關係及職業等都要作很嚴密的調查，這實在是很必要的。

當着「生命保險」承認時，「身體的危險」(Physical risk)和「道德的危險」(Moral risk)常常是有很連帶的關係，所以對於這種「危險」的有無，也是不可不加意調查的。

所以對於加入者之相當年限的生存，是不可不加意選擇的，要有這樣，才能構成一個「保險團體」並能在被保險者之間可以得到一個「危險的公平分配。」

然而和這反對的很少，在保險加入者的方面常常都是選擇於自己有利的保險。就是對於保險經營者選擇其基礎比較確實的，又對保險種類通例也都是選定其計算上於自己較有利的種類。例如身體弱的人和年紀大的人都想加入「死亡保險」，而一般年紀輕的人或身強力壯的人則選定「生存保險」了。凡和此種選擇相反的則稱謂「逆選擇」(Adverse Selection)。

所以「逆選擇」照正常的趨勢上講來，乃有當然的傾向，決非可忌之現象。於是結果保險者方面的「選擇」與加入者方面的「逆選擇」在理論上是可以一致，即在事業之基礎上，亦可確立其一致之點。不過此種「逆選擇」雖屬個人之主觀由於擁護團體利益之意念而起，但每每有

誤用的也很不少。然在經營者方面對於「危險選擇」乃是第一件要緊的事。關於「生命保險」的選擇方法，則有「醫學的診查」和「常識的判斷」之兩種。

(一) 醫學的診查 (Medical Examination)

這是對於被保險者的選擇所行的一種醫學的嚴重之身體檢查方法。這種方法對於被保險者的選擇，可說是最完全的手段，所以在生命保險業者中間，一般的都很採用它。根據這一種的方法，在招聘醫師（通常所謂「保險醫」）的費用和加入時多費一道手續上雖然不利，可是在將來「保險事業」和「醫療組織」之必然結合的機運上，欲圖醫療設施的完備，則生命保險業者是不可不急應採取的一種手段。

(二) 常識的判斷

所謂「常識的判斷」，即不經過專門家之「醫的診斷」，僅依照普通人的「常識」而考察保險加入者之健康狀態的方法。此種具體的方法，則有「問診」 (Test of inquiries) 及「望診」 (Observation)。

所謂「問診」，即詢問保險加入者關於以前病症、現在病症、配偶者、及血族關係等問題，據此而測知其現在及將來之健康狀態的方法。至所謂「望診」，即觀察被保險者的體格、顏貌、營養狀態、及體癖等而判斷其健否之方法。

用這種方法做「危險選擇」之事，不但可以節省很多的費用，並且手續方面也很簡單，所以像「簡易保險」對於中產以下的階級之「少額保險」常常採用它。

但是這種方法容易有招進體弱者加入的危險，因此另一方面便常常設有一種限制，即在加入後之一定的期間內停止保險金的支付或削減其金額。此種「限制期限」之事，通常稱謂「削減期間」(Discounting Period) 及「停止期間」(Waiting Period)。

而對於「停止期間」內的死亡，則停止保險金的支付，僅付給其已繳納的保險費；對於「削減期間」內的死亡，則削減額保險金至一定的金額而付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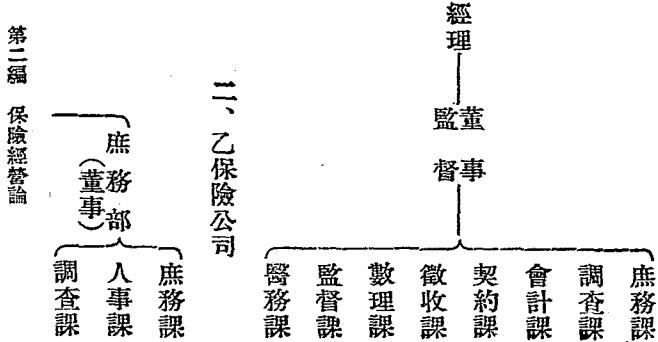
第三節 事業管理

(一) 保險事業組織

「保險事業」之「經營形態」已如前面所說，今更於其內部的「管理組織」而說明之，此乃依其事業主體之如何而有多少之差異。然而無論怎樣，在事業經營上希圖人件費及物件費的節省、職員之適當的配置、並期業務進行的「合理化」以及「工作能率」的增進等之必要事項上，則無何等之變化。

在「保險業務」上，則有「內勤事務」與「外勤事務」之分。此在事業之性質上，主要的即有「向外部活動的事務」與「在內部整理的事務」之區別。就是「外勤事務」是以新契約的募集及保險費的討賬為主；而「內勤事務」即以契約募集的結果而完成保險的目的，由此也便發生文書及帳簿類的整理、金錢的出納並事業的計畫改良等之各種的事務。惟此「內勤事務」在保險種類上有「生命保險」及「損害保險」之若干的差異，又依事業主體之規模的大小而亦有不同。以下茲舉出兩個保險公司的內部組織之內容以概見其餘一班。

一、甲保險公司



代理店課（外務課及募集課）

營業部
(董事)

經理

徵收課

契約課

會計課

主計課

計
理
部
(監督)

統計課

財務課

檢查課

診查課

醫事部

醫事課

〔註〕在「內勤事務」中之各課分掌的事務概述如下：

一、庶務課

(1) 職員之進退賞罰及其他人事事務

(2) 文書之收發事務

(3) 備辦品及其他物品之購入管理事務

二、調查課

(1) 保險事務之改良及擴張事務

(2) 關聯保險事業之各種調查事務

(3) 依於特命之諸種調查事務

三、代理店課

(1) 契約之募集及獎勵事務

(2) 代理店之設置，改廢及合併事務

(3) 代理店之指導監督及管理事務

四、契約課

保險學概論

一一一

(1) 關於新契約之調查事務

(2) 保險契約之締結事務

(3) 於契約成立後關於契約之維持，變更並消滅等事務

五、徵收課

保險費徵收事務

六、會計課

(1) 現金及支取票等之受入事務

(2) 保險金及各種發還金之支付事務

(3) 營業費支出事務

(4) 各種稅賦課金支付事務

七、主計課

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之保管並編成事務

八、統計課

(1) 責任準備金，支付準備金，及其他各種準備金以及發還金之算出等保險數理事務

(2) 保險事業之統計事務

九、財務課

關於蓄積金之管理及運用事務

十、醫務課

(1) 關於被保險者之診查選擇事務

(2) 關於生命保險之醫事的研究

(3) 被保險者之保健設施事務

(4) 死亡診斷書並復活健康診斷書之調查事務

如上所述，「保險事務」亦有分「部」或「局」而分屬於「課」的，有的保險公司為替代「庶務課」而設「文書課」及「用度課」的兩課，或包含於「庶務課」以掌管事務之一部，亦

有設「祕書課」的，契約則由「醫務課」決定。

又就其名稱上講來，處理保險費之徵收事務的分課，亦有「徵收課」或「原簿課」等的名目，所以分掌事務的分課名稱，大概都是大同小異，並無一定。

還有在「保險事業」之「運用機關」裏，有「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的兩種，而在「地方機關」裏，又更分「地方統轄機關」和「地方現業機關」。而在地方上之實際的現業事務，即契約的締結及收集保險費事務等，乃屬「外勤事務」所發，普通都是由募集員及代理店擔任。

此外，最近保險業者為着增進被保險者的健康設施，因此又有增加「健康增進部」、「濟生會醫院」、「健康商量所」等之醫療組織。

(二) 募集員制度與代理店制度

在「保險事業」的「運行機關」裏有一種特殊的問題，就是「募集機關」究竟是採用「募集員制度」(Employe System)好呢？還是採用「代理店制度」(Agent System)好呢？這種比較是很簡單的，「代理店制度」是所謂「總額支付的方法」而「募集員制度」則為「固定

給費的方法。」然而現今普通募集員或稱「外勤員」乃純然是公司的職員而「總代理店」(General Agent) 則有「雇傭的外務員」(Sub-agent) 之資格，和代理店同樣的給與總額手續費，即所謂「外交員」者是。在這兩種制度裏面，各各都有其曖昧的性質存在，所以在這兒若要判然比較其長短，在事實上是很難的，不過就大概的說來，「代理店制度」可得契約募集額數的增加，因此收入亦得增加，以助長其活動能力，所以這從契約獲得的方面看來是可以得到很便宜的結果。可是照這種方法講來，從來每每會只在「得手續費」的念頭上着想，而忘却「保險事業」的本旨，往往有不負責任行為的也很不少。

比方故意默認契約者方面之不利的事實，或將所徵收的保險費作為自己的消費，從而便容易有「代理店貸」及「未收保險費」的增加等等的缺點發生。

這在「火災保險」時更其明顯，例如：「代理店制度」雖可節省契約費，但在其反面，（一）有「未收代理店款項」之增加的事實；（二）代理店契約對於被保險物件很難作一種嚴正的選擇；於是（三）比之「外勤員」所募集的契約而有「罹災率」較高等等的弊害之事。

現在照日本的情形看來，在「生命保險」方面，多用「代理店制度」，而且代理店只用幾個外務員就夠了。不過在「損害保險」方面，以「海上保險」為主的公司，採用「總代理店制度」而以「火災保險」為主的公司，則採「募集員制度」。但是近來「火災保險業者」很多有採用「代理店主主義」的傾向。這乃是期圖一種組織的單一、合理化而得經費的節減。

從以上看來，總而言之；這兩種制度都各有一長一短，很難偏用那一種方法的。於是在將來可併用兩種制度，而把兩者的缺點可得互相的補正；不過無論怎樣，「募集機關」的良否，直接對於公衆及保險業者的利害是有很密切的關係的，所以實行其訓練與教養以圖素質的向上，乃是絕對的必要條件。

〔註〕現今保險募集，多是要經過「外務員」的手。所以「外務員的教育」，今後在保險界裏是看得非常重要的一个問題。日本現在所採用的「外務員教育」方法，如「講習會」、「通信教授」等手段，都是仿照美國保險公司的例子；又如「募集員的資格登記」，及取締不正或不當募集的制度，也是模倣美國的。

第七章 特殊保險 (Specific Insurance)

第一節 概說

以上各章所講的，乃是「人的保險」和「物的保險」之一般理論的說明，今在本章裏，則就「保險制度」之「特殊的使命」或「形態」而加以概說。

所謂「特殊保險」，其說明一般是對「普通保險」而言，而另有某種特徵的保險之意。就是「保險制度」在最近不僅為「相互扶助的組織」，並為國家的乃至社會的各種政策的實施。例如，「社會政策」之一的「簡易保險」和「健康保險」，「產業政策」的「家畜保險」和「森林保險」，以及「國防和交通政策」的「航空保險」等。

今在以下即就此等的保險之比較的發達而且值得注目的「簡易生命保險」（郵政年金、小兒保險、）「健康保險」及其他而加以說明。

第二十一節 簡易生命保險(Industrial insurance; Assurance populaire; Volksversicherung)

(一) 意義

「簡易生命保險」因為是屬於「生命保險」的一種，所以關於「生命保險」的理論，大體這也適用。

此種保險的特徵，就在「利用的簡易」一點上。本來此種保險的經營形態，乃依國家或法制而有多少之差異，因而其意義也便不得一樣；今即以日本的簡易生命保險法為基礎而示其定義，即「簡易生命保險」。當契約締結時「不行身體診查」，保險費的繳納，以「按月交付」為原則，而「保險金額很少」等等為主，是以「平民階級」為對象的一種「生命保險。」

不過此種保險的目標，是在「社會政策」的實現，所以為要完全達到此種目的，自不得不委諸政府之獨占的經營。

[註]（一）此種保險的保險費，是以每月或每週分期徵收的，所以在這種關係上其事業費勢必很高，為要使其減低，

則惟有契約之大量的獲得。所以保險業務者之大規模的經營，自爲其必然之要求。

(二) 因爲是「無診查保險」便不免有許多體弱者的加入。所以若行小規模的經營，則在大多數的契約者中間「分散危險」而計「死亡率的平均」乃爲事實上所不可能。

凡有如此特徵的「生命保險」在各國裏則有種種的名稱。例如英國及美國等之所謂「產業保險」(Industrial insurance)，蓋此種保險是以工業從事者爲主，即爲職工及勞動者等而設的一種制度。並且在實際上，其加入者不單是職工及勞動者而已，即農人、小商人及俸給生活者等也常常包括在內。

因此在德國方面，則以一般國民爲對象了，此稱爲「國民保險」(Volksversicherung)。其他如法國也差不多，則稱爲「通俗保險」(Assurance populaire)。

總之，「簡易生命保險」和一般的「生命保險」在其本質上是一樣的，是供勞動者、職工及其他少額所得者的利用，其制度在「簡單」而且保險金額以「低額」爲主等點上，各國都差不多有其共通的特徵。

(11) 沿革

「簡易保險」比之「普通保險」在其起源上較新，至第十九世紀的中葉才見其出現。然其發達之程度頗為顯著，尤其是英美並在戰前的德國因其工業之特別發達，而益見其隆盛。

其中「簡易生命保險」而最早發見其發達之曙光的，便是英國。即在一八四九年以「少額生命保險」的辦法為目的而創立產業與一般(Industrial and General) 保險公司以發其端，不過當時的成績很不好，於是又有節儉(Prudential) 公司以繼其後，可是因該公司的經營很得法，所以也便有很發達的傾向。

其後英國政府對於中產以下的階級認為有獎勵「生命保險」的必要，企圖「簡易保險」的「官營」，由一八六一年之議會的提案而成立。所謂「郵政保險」(The Post Office Assurance) 卽是。這實在可目之為所有的「簡易生命保險官營」的嚆矢，但其制度的缺陷，就在看重「自由主義」的一點，照當時的產業狀態看來，民間保險事業就已有充分確立的基礎，所以「官營簡易生命保險事業」便不大發達，不過到了最近「民間保險事業」已中止其進行了。

其次，「簡易生命保險」便初由英國移入於他國，就中以美國為最發達。即於一八七五年紐約之近郊開始有節儉公司之經營，並有波斯頓的約翰杭柯克（John Hancock）公司及紐約的莫特羅坡列坦（Metropolitan）公司等陸續成立，而「簡易生命保險」業務亦從此開始。

以後此種制度便相繼的傳到各國，而在日本議會裏，最初是規定保險金額之最高限度為三百圓，後經修正為二百五十圓，並有簡易生命保險法及簡易生命保險特別會計法之成立。

現在在其實施後的成績看來，最近十數年間而有非常的發達。

（三）特色

「簡易生命保險」和「普通生命保險」之不同的特質，列舉如下。

（一）保險金的限制

「簡易生命保險」的保險金額，比之「普通生命保險」的金額要「小」，並有「一定的限制。」但其限制究有如何的規定？乃是以（1）和「普通生命保險」以其「利用者」的分野而有不同。（2）因為是「無診查」，容易危及「事業之經濟的基礎」等等為標準而決定。

要之，此種制度並非一成不變，制度利用者乃是伴於平民生活的提高及經濟情形的推移而有所變更。

(二) 無診查

「簡易生命保險」當在契約締結時，是不行「身體診查」的：

(1) 此種保險事業的對象就是「大眾」，「大眾」對於煩瑣的手續是討厭的。以免其躊躇的加入，而容易得到很多契約的締結。

(2) 可以節省事業費而得到低廉的保險。

「簡易生命保險」亦有以「保險費計算」的基礎而採用「國民死亡表」，乃應「無診查」防止「危險」增加的必要而發生。

(三) 保檢費

「簡易生命保險」之「保險費」的特色，則有以下之兩種。

(1) 此種制度是以「少額所得者」為對象的，所以保險費是按月或每週作細分的繳

納，以圖契約的持續。

(2)此種保險的利用者，因為都是「勤勞階級」，普通是沒有多餘的時間的，所以保險費便不得不他們住居的地方去徵收。

其他，如日本「簡易生命保險」的特色，就是其蓄積金的運用與對於被保險者之「健康設施」的發達。即由此種事業而產生的蓄積金之運用，以保險費之「地方還元」的目的而資加入者之生活的提高，投資於各種社會公共的事業。

又者，因要保持被保險者的健康，便與各地的醫師會時相聯絡，對於被保險者，除診察費及藥價之折扣外，並在全國到處的都市裏都沒有「簡易保險健康相談所」，有專任的醫師，而作免費健康上之相談，也有看護婦而擔當被保險者之巡回看護等事項。

第三節 郵政年金 小兒保險

(一)郵政年金 (Post Office Life Annuities)

一、意義

所謂「郵政年金」就是以圖老後或寡婦及遺族等的生活安定爲目的而由政府經營的一種保險制度。換句話說，也就是應用「生存保險」之一種「自助的恩給制度」。因爲現在的「恩給制度」(Pension)，僅是爲官吏及軍人等之特種階級均需的制度，可是像這種生活安定的方法，全體國民實都有必要。

於是便由多數人之協同，作「相互扶助」的組織，而實現此種的目的，這就是所謂「郵政年金制度」。但是又怎麼稱做「自助恩給」呢？因其資源完全是各自的繳納，乃由保險費形成，這和官吏及軍人之恩給受政府的補給不同。

至於政府之所以實施此種制度的主旨，乃因覲近之社會事情多起了急激的變化，若想倚賴舊來的家族制度而得到老後的安定之事，那是很難的了。

例如，寡婦及其他孤獨者若依他人而得生活上之救援，殆爲不可能，所以以所得能力豫作一種準備的方法，而保障如上之生存危險，照這方面講來，也可說是「防貧制度」，乃是極有意義的事業。

二、沿革

歐美各國之「年金制度」的觀念，乃自同廷氏（Tontine）之「養老年金法」而來。該種制度，在生存者繼續支付一定數額點上，是和「年金制度」有同一的情形，不過照本來財政的必要上講來，寧可說是「政府公債募集政策」之一種。其後，在歐美則有比利時的「儲金年金」、法國的「養老年金」、英國的「郵政局年金」及加拿大的「政府年金」等「防貧制度」，由是「年金保險」的發達，於此可見；一面民間公司則有美國的節儉（Prudential）公司、德國的威克道（Victor）公司、法國的大眾（General）公司等而開始。

日本向以家族制度之醇風美俗自誇，而今則以社會之急激的變化，亦特感「年金制度」之有必要了。然而實施此種制度之議，遠在中日戰爭之後即發其端，於明治三十三年「郵政儲金法」制定之當時，在其條文中關於「簡易生命保險」和「郵政年金」曾有條項之插入，但以時機尙早而卒中止。

其後亦曾有數次之提案，又以調查不充分之理由而延期，直至大正十五年，照當時之社會狀

態認為有急切實施之必要，始提出法律案於第五十二次議會而得兩院之通過。

三、特色

「郵政年金」是以「一般國民」為對象而謀生活之安定政策，並且是多數人之「共同救濟」的行為，和「簡易保險」同樣的有如次之特徵。

(一)「簡易保險」是以「死亡」及「混合保險」為內容；但「郵政年金」則專為「生存保險」，即以人之生存而補給其生活費的缺乏為此種制度之主眼。

(二)此與「死亡保險」及普通之「生存保險」當「保險事故」的發生作「一時的」保險金之支付不同，這是到領取人的死亡繼續其終身作一定額的支付的。

其他在這種制度上因為是保險事業之「非營利主義」，所以在其收入支出上有單獨計算的必要，同時不受一般財政上之影響，為欲期其運行之確實，則其經理目非獨立不可。所以因此便有郵政年金特別會計法，和「簡易保險」一樣，主其蓄積金的運用，則為「豫定利率」，比「簡易保險」的較高，因為這種關係，便專門投資於「國債」或「地方債」。

四、制度之效用

「郵政年金制度」之概要，已如上述。然則此種制度在社會上究有如何的利用，則有如次之數事。

(一) 倚賴家族制度而得老後之生活的安定，此事在現代社會裏甚為困難，利用此種制度是最好的。

(二) 孤獨者或獨身者在壯年時而喪失其所得能力，豫想其不幸而利用此種制度以自助。

(三) 沒有運用資產能力的遺族、衰老者、及寡婦等，倚賴保護人或管理人而作安全確實之投資方法，當選此為最佳。

(四) 有不定期收入的人，例如，律師、著作者及從事其他自由職業的人，臨時得了多額的收入以備沒有收入時之生活的不安為目的而利用此種制度。

(五) 銀行、公司、工廠等對於其使用人之退職津貼制度之代用，而採用「郵政年金」。

其他，此種制度亦有以「財產的分配」或「贈與方法」而利用的，總而言之，以「最少的費用」而得到「最安全確實之生活的安定」，所以應用此種制度的地方很多。

(11) 小兒保險(Children's Insurance)

一、意義

所謂「小兒保險」，即以「小兒」爲被保險者之一種「生命保險。」

此種保險，是以被保險者的「死亡」爲主，爲一般的國民所利用，保險金額甚少，所以普通即爲「國民保險」或「簡易保險」的一部分。

照歐美各國的例子看來，比如德國的「小兒保險」，就是依「國民保險」的辦法，英國的節儉(Prudential)公司，於一八五八年便在「簡易保險」的一部門裏創始「小兒保險」，其他如美國、加拿大、瑞士、荷蘭及澳洲等各國所實施的「小兒保險」，也是一樣，乃是跟着「簡易保險」而發達。

此地須留意的，就是同樣以小兒爲被保險者的「生命保險」中，「生存保險」及「徵兵保

險」與「小兒保險」不得不有所區別。即此等之保險通常乃稱謂「學資保險」、「婚資保險」及「愛兒保險」等，亦即所謂「生存保險」就是被保險者達到一定的年齡時，以支付其契約之保險金為原則；又如「徵兵保險」即被保險者達於徵兵適當年齡而能服務兵役時，則支付其約定之保險金。而對於中途之死亡者，僅得發還其已繳之保險費，所以不過是「儲蓄」之類似的制度而已。因此，其保險金額也就很高，而利用者的階級在國民中也比較的為富裕，祇限於小範圍。反之，所謂「小兒保險」即被保險者達於一定的年齡時，或在保險期間內而有死亡時，都可支付其保險金，乃係「生死混合保險」，而其保險金額主要乃限作埋葬費之用，普通都是少額為全體國民所利用，所以兩者的性質及目的是截然不同的。

二、特色

「小兒保險」為「簡易生命保險」的一部，這已如上述。然在此種保險裏，則其對象之「小兒的死亡率」有很著增高的一點上及有關保險金的取得而慮謀殺小兒之所謂「道德的危險」等點上，乃和「簡易生命保險」不同並另有其特徵。

以此之故，如日本當「小兒保險」之制定時，必參酌歐美等先進國之法制及實際而設各種之限制，並一面使其組織成爲單純化以圖保險費之合理的算出。即其主要特色如左：

第一、保險契約關係人之限制

契約者的如何，對於小兒的保護乃有重大之關係，故被保險者在十二歲以內，其契約者規定爲二等親內之親族，祇限於生父母、養父母、親祖父母及親兄姊等，又保險金之領取人與契約者通常亦爲同一人。

第二、加入年齡之限制

最高加入年齡，保持與「簡易生命保險」相連絡之關係上，規定爲滿三歲以上至十二歲未滿。

第三、保險金額之限制

保險金額之規定很少，此在防止「道德的危險」上實有必要，其最高限制爲一百圓，以下則有如次之遞減：

四歲未滿

六〇圓

五歲未滿

八〇圓

六歲未滿

一〇〇圓

七歲未滿

一二〇圓

八歲未滿

一四〇圓

九歲未滿

一六〇圓

一〇歲未滿

一八〇圓

一二歲未滿

二〇〇圓

第四、支付保險金之限制

此與「簡易生命保險」同樣的沒有契約發生後之一定期間的「停止期間」與「削減期間」而限制保險金額的支付。

第五、保險種類之限制

「小兒保險」，通例在各國都有其保險種類的限定。例如，「終身保險」是不可以的（如德國、奧大利、瑞士）又「養老保險」的也很少。日本一般需要最多的，則限定十五年滿期和二十年滿期的兩種。

第六、關於保險費的限制

保險費，限定爲月繳三角、五角及一圓的三種，其最高者被保險者一人爲一圓，而爲全期間繳納，不承認「短期繳納」之制度。

第七、計算的基礎爲「生存死亡表」及「豫定利率」，和「簡易生命保險」同樣的有稍較低廉的「附加保險費」。

除掉以上的種種特色外，其他的項目和現行「簡易生命保險」大略一樣。還有關於「小兒保險」之實施方面，也和「簡易生命保險」差不多，對於被保險小兒之健康保護的制度，例如利用健康相談及巡迴看護等之附帶的設施，而謀「小兒死亡率」之低下。

第四節 健康保險 (Health Insurance; Krankenversicherung)

一、意義

「健康保險」爲「社會保險」中之一種。

所謂「社會保險」，就是以占社會上之大多數「平民階級」爲對象的一種保險。可是「平民階級」的大部分又多屬於「勞動階級」，所以又稱爲「勞動保險」。

這一種的保險，在其制度上並不限於是筋肉的勞動者，凡是以勤勞所得爲其唯一之生活資源而營生計的一般人，都通統包括在內，廣義的說來，就是以「少額所得者」爲目標的一種保險。所以「社會保險」畢竟是因爲「平民階級」的生活不安，不外是「疾病保險」、「生產保險」、「死亡保險」、「失業保險」等之種種保險的總稱而已。

如上所言，「社會保險」乃是謀國民之多數階級的生活安定的，因爲有增進勞動能率以期產業之健全的發達效果，所以普通概爲國家所經營，而且常常實行「強制」而「非營利的」一種保險制度。

其次，我們就日本的「健康保險制度」來作概要的記述。

(一) 保險事故

所謂「保險的事故」，則有傷害、分娩、疾病及死亡等等。

(二) 被保險者

(1) 強制被保險者

法律上之當然加入者的範圍，因受工場法的適用，或受工場及鑛業法的適用，即為事業場（鑛山）或工場（鑛山附屬之工場）所使用的職員、職工、鑛夫、守衛及小使等。但如日傭人夫之臨時雇傭者及職員一年收入超過一千二百圓者，則不在此限。

(2) 任意被保險者

(甲) 包括加入

所謂「包括加入」，乃依法律上所列記之工業的企業「併用保險」之意。即凡經營鑛業之採掘或採取之事業物之製造修理解體等事業、電氣或動力之發生傳導等事業、土木工事或建築工事以及其他運輸事業等為法律所列記之工業的企業，事業主得其使用人半數以上之同意，而

受內務大臣之認可，即可「包括的」作為被保險者。此種「包括加入」的方法，乃為日本「健康保險」中之新機軸，其思想本淵源於後面的「團體保險。」

(乙) 繼續加入

被保險者一度因轉業或失職等喪失其資格，於喪失之時繼續至六十日以上，於其規定期間內申請，仍得繼續為被保險者。

(三) 保險者

(1) 政府

除掉屬於「健康保險組合」內的被保險者外，其他之被保險者全部的保險皆為所掌。

(2) 健康保險組合

「健康保險組合」乃是以事業主及其事業所使用的被保險者而組織。

(一) 一個或兩個以上之事業，使用被保險者三百人以上之事業主或兩個事業主聯合而有被保險者數三百人以上時，得被保險者半數以上之同意而作成規約受內務大臣之認可而設

立之。

(二) 一個事業使用強制加入者五百人以上之事業主，得由內務大臣命其設立之。

(四) 保險付給

當「保險事故」發生時，其援助方法，照日本健康保險業法上是不分「業務上之事故」與「業務外之事故」都採取同等處理的方針，這乃是一種特色。

(1) 對於疾病或負傷之付給

(甲) 療養

受醫師之診療（診斷、投藥及手術等）有特別必要時，可以入院。又在特殊的場合代療養而給與療養費，一任其本人之意志。

(乙) 傷病津貼

罹病或負傷致不能從事勞動亦不能得工資者，在其服務期間內，本人及家族之生活費，即以其一日所得之六成給與之。

以上之療養及傷病津貼的支給，自其保險付給日開始起算，限至一百八十日為止。

(2) 對於分娩的付給

(甲) 分娩費

在分娩的時候，則給與分娩費二十圓。

(乙) 生產津貼

在生產前後之不能勞動的一定期間內，依其每日工資所得的六成支給之。

受以上之付給者，於分娩前之一定期間內須為被保險者。

(3) 對於死亡之付給

埋葬費，以其每日所得之報酬作三十日計算之相當的金額給其遺族，如無遺族時，則支給其埋葬者。但其額數為三十圓。

(五) 付給費用

保險付給之費用，乃由國家與事業主及被保險者之三者所分擔。此乃屬於國庫之負擔，在為

政府所掌管時，自擔當其全部，至「健康保險組合」掌管時，對於被保險者付給費用的十分之一。還有，保險費用而由事業主及被保險者所掌管時，則各各徵收保險費額的一半，採取「折半主義。」但是被保險者所負擔保險費之額，一日以其每天報酬的百分之三為最高限度，被保險者之負擔部分若已達最高限度而保險付給費用還覺不足時，則其不足部分由事業主負擔。

(六) 爭訟

在「健康保險」裏亦倣「簡易保險」之例，關於保險付給之紛爭的處理方法，而有「審查會」之設置。

其他關於此種保險之附隨事業而可注目的，當為積極的作衛生設備及醫療設備之實施。

二、沿革

十九世紀的產業革命，對於社會的各方面都受有很大的影響，其中以及於勞動者階級的生活之變化，尤為最著。即由於機械的發明與應用，將從來用勞力而經營的手工業，差不多完全瀕於極其危險的境地，大規模的企業，有的倒閉，有的則被其吞併了。是以資本主義的生產組織，亦日見

其確立，因此中產階級衰落，勞動者羣續出，由是而貧富對立的傾向，愈益見其激成。從而勞動者的生活便感着不安，若一旦遭遇了疾病、負傷及殘廢等之災厄時，其窮苦慘狀，幾不可以言語形容。

於是勞動者便感着有講求自謀救濟之方法的必要，其手段在當時即利用一種「共濟組合」，即所謂「基爾特制度」(Guild System)。這實在也可說就是「健康保險」的起源。

比這以前，英國則有「有志者的團結」，所謂「友愛組合」(Friendly Society)的存在，主要即在對於勞動者相互之疾病的治療費及對於死亡之葬儀費予以扶助；一七九三年由其監督法之制定，其範圍亦因而漸次的擴張，而亦及於養老、殘廢及遺族等之救濟了。邇來英國關於此種社會政策的立法，更覺發達；一九〇八年有養老年金法的制定，又一九一年由於路德喬治更有國定保險法的制定。

此種法律，對於健康的喪失、疾病的豫防及治療之保險並對失業之保險，則有「第一部健康保險」及「第二部失業保險」之成立。

英國健康保險之現行法，乃於一九二四年所制定，但其適用範圍頗廣，差不多及於使用人之

全部並既存之「友愛組合」而亦行其事務。一九二〇年失業保險法大加改正，除去多少之例外以外，一般的勞動者都可適用。還有在一九一五年所制定的寡婦、孤兒及養老保險法以來，於是英國的「社會保險制度」也便愈益完備了。

其次，德國則以「共濟組合組織」為主而見此種制度之發達。即一八五四年普魯士之法律規定，有強制勞動者加入「疾病組合」之事，更於一八七六年以德意志帝國之法律而定此等組合之監督法，大為擴充。

其後德國因社會之急激的變化，社會主義的思想與運動，便因而開始抬頭，很早即着眼於此點的俾斯麥，銳敏的注力於「社會政策」的實現，以期此等設施的完備。

即一八八九年之老廢保險法的制定，更加之與前記之疾病保險法及災害保險法統一，而於一九一一年又制定德意志帝國保險法，且在「老廢保險」中之「遺族保險」亦包含在內，其後至一九二四年又有失業救濟法的制定。

日本開始設立「共濟組合」，比較的是屬於最近之事，官營事業，當以明治四十年勅令第一

二七號之鐵道從業員的共濟組合爲嚆矢，至其資源乃由從業員之醵金與政府之補助金而成，最初以付給業務上之災害、退職及死亡等爲限，以後疾病、生產等亦包括在內；更以明治四十五年勅令第八〇號而組合之事業的「退職年金」及「殘廢年金」等交付補助金，於是組合之事業漸次帶有「社會保險」的特色了。

日本的產業，自經中日及日俄的兩次戰役之後而頓形發達，年年都增加工場的建設，促進鑛山的採掘，「共濟組合」的組織，在民營事業裏如工場、鑛山，對於勞動者的疾病、負傷、生產並死亡時給與補助，而大加利用。

日本「共濟組合」的特色，乃在以事業爲單位的一點上，所謂「事業組合」而組合員限於各事業的「勞動者」，其加入爲事業上強制，至其資源除勞動者的賬款以外，事業主也負擔其一部分，其事務則屬於事業主與勞動者所共同經營。對於此等事業組合，則無何等之監督法規，組合的內容固甚簡單，又救濟的程度，也概不充分，而且在解雇或退職之保險關係的消滅等上有很多的缺點，爲謀補正之必要上，於是經第四十五次議會的協贊而有大正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健康

保險法的公布；但因經濟界的不景氣與夫大地震及火災等之爲難，其實施較遲，至昭和二年一月一日始見施行。本法與德國系統之「疾病保險」相彷彿，惟其適用範圍則甚狹，僅以工場及礦山的勞動者爲限，在「災害保險」的一方面，而繼承勞動者扶助制度的一部分，同時，在「殘廢保險」的一方面，開始確立國家的制度。

三、特色

「健康保險」的對象，就是「勞動者階級」，這一點就是專以「少額所得者」爲其利用者，和「簡易保險」有共通的分野，所以將兩者作一種比較的對照時，當可更加的明瞭。

(一) 事業的形態

「簡易保險」是採「任意制」的，但「健康保險」在原則上是「強制」的，「任意」可說是例外。總之，「健康保險」是「強制保險」。

(二) 被保險者的範圍

「健康保險」或依其職業，或依其所得年額爲被保險者的範圍，因要得社會上的保護，所以

「限制最低限度」；但「簡易保險」乃是「任意制度」結果並「無何等的限制。」由是在「健康保險」方面，則以「勞動者自體」為被保險者，至其「家族」是不管的；反之，「簡易保險」則以其「全家族」為被保險者而亦包容在內。

(三) 保險費的負擔

「簡易保險」因為是「任意制度」，結果就保險費的支付義務上講，自然由保險契約者擔負保險費的全額。

然在「強制主義」的「健康保險」方面，保險費通例概由被保險者即勞動者與事業主及國家三者所負擔。

(四) 保險的機能

「健康保險」的主旨，為對「疾病的救濟」即以醫治疾病而迅速恢復其勞動力；「簡易保險」則在使被保險者「無後顧之憂」，其目的在對於老後及死後之預作一種準備。

第五節 弱體保險(Insurance for Impaired Life; Abgelehntenversicherung)

一、意義

所謂「弱體保險」，即為普通的「生命保險」所不能擔保時，而以「弱體者階級」作為被保險者的一種「生命保險」。蓋在一般的「生命保險」裏，通例都是以「健康者」為被保險者，而對於「弱體者」請求加入時，經過醫的診查之結果，概係拒絕擔保的。然而此等的「弱體者階級」，於是便愈感着有急切「生命保險」的必要，所以對於此等階級者亦以均霑「生命保險制度」的惠澤為目的的，這就叫做「弱體者保險」。

當夫「弱體者保險」之實行而最感困難的問題，便是「危險之正當的評價」。普通所謂「弱體者」，即指其「生存的可能率」，因遺傳的缺陷、肉體的素質以及外來的障礙等而有幾分的薄弱，比之「普通的健康者」之「平均壽命」較低而言。

二、沿革

「弱體保險」最初在英國有公平公司（Equitable Co.）的設立，為對於痛風及脫腸的患者而締結保險契約，通常是加徵健康者的保險費之一成乃至一成二分作爲「特別保險費」而

開始。不久於一八二四年又見有救世治療普及生命保險公司 (Clerical Medical General) 的設立，此公司當時以在其他的「生命保險公司」被拒絕的「弱體者」為其被保險者而開始保險的營業，當時頗惹起一般保險界的注意。

其後，此種公司在別的地方也有設立，保險費的成數增加徵收，即依「特別保險費式」為一般之事例，由是而「弱體者保險」亦得漸次的發達。即一八四五年之英格蘭生命疾病保險公司 (The England Life and Invalid Hazard) 當其成立時，而對於健康者非健康者及帶有特殊危險之非健康者則採用「個別死亡表」，又於一八五八年設立之倫敦約克蕭公司 (London and Yorkshire) 開始作非健康者保險的經營，對於由別公司拒絕加入者，則以「特別保險費」的「現價」計算，而以相當的保險費支付期間為「保險金不支付期間」而削除。此即所謂「削減期間」的濫觴。

美國亦曾有散生命公司 (San Life) 的設立，以「特別保險費式」或「年齡加成式」之定期弱體保險締結契約之事，一八九〇年，則純然採用「削減期間」的方法，以進出於「弱體保險

界。」次如新約克生命保險公司 (New York Life) 至一八九六年開始「弱體保險契約」，又有旅行公司 (The Travellers) 於一九〇〇年以後依「創減期間」的方法而開始其「弱體保險。」斐拉得而斐亞保證信託生命公司 (The Security, Trust, and Life of Philadelphia) 為專門辦理「弱體保險」而設立的公司，該公司在為別的公司所拒絕的危險體，經過代理業者的介紹而締結契約，起頭是採用「創減式」，後來則採取「年齡加成式」。由是美國的「弱體保險事業」便得急速的發展，而在加入技術的方面，亦呈非常的進步。

德國「弱體保險」的發達，是在一九一六年以弱體保險經營之目的由二十一個保險公司
的股東開始有黑爾夫公司 (Hilfe) 的創設。

自後之民強再保險公司 (München) 與庫侖再保險公司 (Köln) 也都是作同樣的保證；但對於保險契約者而保持直接保險者之地位的，只有黑爾夫公司。可是這個公司後來因為歐洲大戰的結果而「貨幣價值」起了變動，由於事業費的暴騰以及審查手續的不完備，便於一九二一年終於解散，於是與此對抗而經營「弱體保險」的，也就只有民強再保險公司所獨霸了。

奧國亦於一九一六年有弱體保險協會的創立，開始作此種事業的經營；其他在比利時、丹麥、瑞典、挪威等國內，也漸次見有「弱體保險」的發達。

第六節 團體保險(Group Insurance; Gruppenversicherung)

所謂「團體保險」就是團體保險與使用主之間締結一種保險契約而使用其事業，以「從業人員」為「一團」之保險的目的物，乃是「短期的無診查生命保險。」

「團體保險」自亦為「生命保險」之一種，而其性質和一般的「生命保險」並無何等之差異。不過在其形態上，是與團體員不是與各個締結契約的，所以以「團體」為單位而締結契約之「總括的契約」，這乃是「團體保險」的特徵。因此「保險證券」自然也是對「團體員」而不是對「各個人」都發給的，在對於「一個團體」只發「一張保險證券」的這一點上，這是和一般的「生命保險」的形式是大不相同的。

今將「團體保險」的內容加以分析而說明之如左。

(一) 被保險者

被保險者，就是工作人員的「一個團體」，凡是加入這個團體的，自爲當然被保險者，若離開這個團體的，當然也就喪失其被保險者的資格，所以被保險者的資格，乃是現在正從事工作的人員而言。至其團體的單位，則爲公司、工場、公署又依職制、收入、及工作年限等而有區別。又者，構成「一個團體」的工作人數，最高限度是不規定多少，但最低限度通常是以五十名爲原則。因爲要得「平均年齡」及「危險率的平均」，至少五十名爲限實有必要，不過在實際上由於大規模的工商業之發達，則團體構成員之數，乃有漸次增加的傾向。

團體保險的加入，通例都是由一個工場之全體工作人員請求加入的，但如以下之情形者則除外。

- (一) 收入在某種額數以下者
- (二) 就職爲期甚短者
- (三) 疾病請假中者

(二) 醫的診查

一個工場的勞動者，在其體力年齡上大略都有一定，而且能够勞動的體力所有者，身體總還不壞，所以在這個中間雖亦有弱體年高之人，但照「平均率」上看來，常常並無感着「特別的危險。」根據以上的理由，所以「團體保險」認為是「無須診查。」因為其環境一樣，健康狀態相等，他如年齡、生活樣式也都是差不多的。

(三) 保險期間

保險期間，「定期一年」而以「每年更新期間」為原則。但如德國的「團體保險」是五年乃至十年期間的綿結，更亦有一年、三年或五年間的延長。

(四) 保險費

保險費是「按月」由場主負擔為原則，但被保險者亦負擔其一部分。

「團體保險」的保險費，比較「普通保險」為「低率」，其理由：

(一) 因為是以「團體」為一個單位，而且「無診查」，可以節省一筆募集費及其他

事業費；

- (二) 因爲現在活動中的，大部分都是強壯者，「死亡率」甚低；
(三) 因爲是「短期的定期保險」，可不用「返還金」。

(五) 保險金

保險金不單在團體員「死亡時」，即「殘廢時」亦須支付的；至其額數，原則是由契約者的場主定之，是不承認被保險者之自由要求的。其理由：

- (一) 多數有保險之必要的弱體者，實行「逆選擇」，自希望保險金的愈多愈好；
(二) 由於收入的多少對於保險金多寡之希望，自亦不同，若認此等事情爲個別的時候，則欲得「危險率的平均」，便甚困難。

其次，保險金之決定方法，大體有如下之諸種制度。

(一) 「均一主義」

各使用人之保險金額一律，因爲保險費低廉，多半最爲場主所歡迎。

(二) 「報酬主義」

依各使用人之工資或薪俸而定保險金額。

(三) 「工作年數主義」

以工作年數為標準而決定保險金額。

(四) 「折衷主義」

合併「報酬」與「工作年數」而考慮決定保險金額。

二、沿革

「團體保險」的出現，比較的是屬於最近年之事，當一九一年美國移民公司從事巴拿馬運河工事時，以其勞動者的「一個團體」作為被保險者而締結保險契約，斯為「團體保險」之起源。

同年美國有數州的立法部，都關於這個問題提出法律案，即保險公司不行「醫的診查」而作「團體的」保險；此種法律案，祇有一兩州通過，其他各州皆予否決。

其後，此種保險因近時勞資問題的糾紛，以應「社會政策」上的需要，很多採用，各州立法部，也漸漸的制定其取締法。

一面，此種保險亦有依「宗教團體」而利用的，如紐約生命保險公司（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mpany）有以紐約的基督教青年會之事務人員為被保險者而締結契約的事實。又當歐洲大戰中，加拿大的某自治區對於送去戰地的兵士而與美國生命保險公司締結「團體保險」契約，由某自治區支付保險費，有以上之諸實例，由是亦可見「團體保險」之萌芽矣。然所謂「團體保險」而具備近代的形式的保險，當為美國公平生命保險公司（Equitable Life Insurance Company）於一九一二年所開設的「團體保險部」並發行「團體保險證券。」

近來各國也都逐漸的見有「團體保險」的實現；總之，「團體保險」不過只有二十多年的歷史，比較的很有急速的發達，其保險形態，在作勞資協調與產業能率之向上一點上，是很適應最近的社會情勢的。

三、特色

(甲) 保險的目的物是「團體。」

多數人依「一個保險證券」而代表保險契約的單位，是其「團體的自身，」而各個人並無何等保險契約的關係。

(乙) 原則是「不行醫的診查。」

個人的生命，非為保險的基礎。故各個人之健康狀態，實無考慮之必要，乃是以「整個團體」而作適當之保險。

(丙) 「保險期間很短。」

「團體保險」和「傷害保險」同樣的通常是以「一年為期的定期保險。」

這從「合理的保險費之算定」的目的看來，因為從業者是常常移轉而不能固定，於是無論在「數」在「質」上都很富於「移動性，」所以契約期間也便不得不縮短。

其次，吾人因欲明瞭「團體保險」的特色，茲舉出以下似「團體保險」而又非「團體保險」

的事實以比較之。

(一) 在「簡易生命保險」裏的「團體特別處理」，就是屬於公署、公司、工場及其他團體的「團」而有十五個以上之保險契約的請求時，得為「團體特別處理」；但此種保險僅作一個保險費的繳納而已，至保險契約仍與團體中的各個人締結。

(二) 「健康保險」而受工場法及礦業法的應用，除去工場及事業場，所有使用於特定事業的被保險者，也和以上所說的一樣，所謂「團體保險」乃似是而非也。

(三) 英國的孟却斯脫 (Manchester) 之織物工場主，曾經自己負擔保險費，年年對其顧客依顧客的階級別而作最高一千磅最低三百磅的保險金額之保險，又有倫敦某百貨商店對最高之顧客而為保險的事實，這些都是似「團體保險」而實非的。

(四) 夫妻及其子女而用「一個保險契約」而保險兩三人或其以上者，其中如有一人死亡時，則其生存者可領取保險金；又其總員於一定期間猶生存時，亦可領取保險金，此之所謂「聯生保險」，其實並非「團體保險」。

(五) 在「傷害保險公司」裏，有工場主及船主等以其使用的職工或船員的一團為被保險者，而對其意外的災害以圖本人及遺族之救濟的目的請求團體加入，依「團體契約」的名稱而辦理之，此種契約，通常為一年的定期契約，而年之繼續，許可被保險者的交替，保險費稍較低廉，頗與「團體保險」相類似。

想來今日的「團體保險」，或即由此種保險的進化而來。

以下再將「團體保險」與「簡易保險」的異同說一說：

類似點

- (一) 以平民階級為對象
- (二) 不行醫的診查
- (三) 按月繳納保險費

差異點

- (一) 保險單位是把團體員全體的生命看做一團而辦理之

(二) 保險費的全部或一部爲雇主負擔

(三) 保險期間甚短

(四) 保險費的低率

(五) 非養老保險種類

最後，自「團體保險」出現以來所及於「生命保險界」的影響如何？此亦爲吾人所不得不知者。

「團體保險」與「普通生命保險」或「簡易生命保險」都各各有其不同之特色，所以「團體保險」之存在，並非奪去此等已成保險之地位，都有開拓以上「生命保險」所不及的未開之分野的效果。

蓋「普通生命保險」本來是「高價的保險」，而不適於「平民階級」的資力。又「簡易生命保險」雖以「中產以下的階級」爲對象的一種保險，但猶未能普及的行之於「產業勞動者階級」的全部。所以「團體保險」的實現，一方可躍進「生命保險」的「平民階級」之裏，他方

可惠澤「新興生命保險的一般大眾，」而得「保險思想」的普及，以助長「普通生命保險」並「簡易生命保險」的發達，而不外企圖「生命保險的普遍化。」

第七節 家畜保險 森林保險

一、家畜保險 (Live Stock Insurance; Viehversicherung)

所謂「家畜保險，」即以家畜的死亡、傷害、疾病、打死及盜難等而受損害之填補為目的的一種保險。此種保險，說是「損害填補，」乃是消極的使命，至云「獎勵畜產，」於積極的方面而有多大之寄與。即以畜產業而確立其合理的基礎，故自畜產保護上言，此乃屬有意義之制度。

「家畜保險」之發達，遠在十二世紀時的北歐 Iceland 以「相互組合」而實施為其淵源。即此種組合對於組合員所有的家畜罹了獸疫而喪失其所有的四分之一以上時，以組合員的釀出金而填補其損害的一半。

其後至十八世紀中葉，因為歐洲獸疫蔓延而受了莫大的損害，於是各國從畜產保護的見地都注力於疫病的防止。特別是德國，則其有一方法即為制定獸疫豫防法；但其結果對於被打死的

家畜則無一定之賠償。又與此關聯的即為一七六五年地方上所實施的「公營的家畜保險」，因此「家畜保險」便愈得助成其發達。由是而德國各地則有數十「家畜保險組合」之成立，更於一八三三年又有「股份組織」的公司設立，但此公司不幸中途因受挫折而中止，及至一八四九年，更開始有大規模的「家畜保險公司」創設，新公司的設立，至今尚繼續有不少的存在。

瑞典除地方的組合之外，公司組織則於一八九四年在斯道克賀姆(Stockholm)有斯塔的那維雅(Scandinavia)家畜保險公司的設立；法國依一八八四年的法律而設立地方的「相互保險組合」及此等之「聯合再保險組合」，國家對此而每年支給一定的補助金。

其後，法國亦以「相互公司組織」而經營「家畜保險」，如上所述，「家畜保險」多在國家的保護監督之下以地方小區域的組合為單位，普通再行其「聯合組織」，其理由是：

- (一) 計算的基礎之「危險率的測定」技術尚未完全；
- (二) 被保險物的鑑別甚為困難；
- (三) 由於故意的損害容易發生「道德的危險」，因為此種關係，所以是不適宜全國大規

模組織的經營。

日本是以昭和四年法律第十九號而制定家畜保險法，由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家畜保險」以郡市的區域爲單位，而組織「相互組合」，國家以「再保險」而對於「組合的危險」採取適當「分散」的方法。

而在地方組合裏，則規定「定款」從組合員方面徵收一定的保險費，對於牛馬（牛限在出生後六月以上十一歲以下，馬限在兩歲以上十六歲以下）的死亡，即以所定的保險金額（家畜價格的百分之八十以下）填補之。若當決算而發生剩餘或不足時，在前者的場合，則除蓄積爲「法定準備金」外，其餘可分配於各個組合員；在後者的場合裏，若無別的財源，則以組合員的「追徵金」而填補之，或削減「保險金」而解決之。

尙有政府所行的「再保險」是有「強制的」性質，即以「地方組合保險」的保證金之五成作為「政府的再保險」。由是以相當「純保險費」的五成為「再保險」，又以其百分之十三為「附加保險費」而繳納於政府。而政府則設「特別會計」以經理之。

二、森林保險(Forest Fire Insurance; Waldversicherung)

所謂「森林保險」，即保險因火災而受森林之損害時作一種填補，乃屬「火災保險」之一種。此種「森林保險」實有特別研究之必要，因為森林非但為建築用材或燃料以及各種工業用材而為國家之重要資源，且間接的對於水力電氣及灌溉之水源保護而在國民經濟上亦實有極重大之關係。

就此種保險之利益講來，一方可填補植林業者之不測的損害而保障其經濟的地位，他方則可與金融上之便利及森林價格之提高。

然而此種保險須要森林消防的方法完備，若一旦「保險事故」發生的時候，其被害的數額很大，故「危險率的測定」很為困難，不適於「私的企業」，因此，此種保險的發達實有由「國家的保護及管理」之必要。照各國的例子看來，多屬「公的企業」所經營；若由「相互組織」之組合經營之，而國家則採行「再保險」的方法。

例如日本現在則有東京火災保險公司、帝國火災保險公司及東邦火災保險公司等辦理

「森林保險」事宜，但其保險費甚高，而且保險的目的，是將森林之幼年林及天然林除外，其利用的範圍，亦極其狹小。

最近據日本農林省計劃中的森林保險法案看來，則保險物件為二十年以下的樹木，主要在保護幼年林，保險費亦較一般為低廉。

此種保險在保險費的計算上頗感困難，如樹木之種類、樹齡、位置、粗密、季節、交通、林業思想之發達、及防火設施等關係，都要很費斟酌，特別是幼年樹林及針葉樹林，因其危險率特別高，而計算時也便更感困難。

第八節 汽車保險 航空保險

一、汽車保險(Automobile-insurance; Automobile-versicherung)

「汽車保險」即依於「汽車的事故」損失而填補的一種保險。

(一) 保險種類

在「汽車的事故」中因有種種的形態，所以「汽車保險」也便有許多的種類。

(一) 由於衝撞，陷沒及其他外部的原因之汽車的損害；

(二) 由於火災爆發等內部的原因之汽車的損害；

(三) 由於盜難及其他喪失之汽車的損害等；這都是汽車的車體所生的一種損失，凡以此種填補為目的的保險，便叫做「汽車車體保險」(Auto-Kaskoversicherung)。此外

(四) 當汽車的操縱及乘用中，由於「汽車事故」而受傷害時，對於治療及殘廢支付保險金的，稱為「汽車傷害保險」(Auto-Unfallversicherung)。

(五) 由於汽車運轉上的過失而加第二者以損害時，要求賠償義務而以金額之填補為目的的，是為「汽車責任保險」(Auto-Haftpflichtversicherung)。「汽車車體保險」純然是「損害保險」，後二者則為「傷害保險」及「責任保險」而與前者大異其趣。從而「汽車保險」之保險者所負擔填補責任的範圍，也自各有不同。

(一) 填補方法

「車體保險」對於一部分損傷的時候，填補其修理費及搬運費，全部破損的時候，則以汽車

的時價而填補之。此時若時價超過保險金額時，僅以保險金額爲限而支給之；但因汽車經過時日很久，則折價與之，故在實際上契約締結後多採用「修正保險金」或「豫定保險金」的方法。又對於保險金的支付，亦有各種的限制。在盜難的時候，也與此同樣的有種種的限制。而且盜難只限於「汽車自體」，多不注意「附屬品」，所以通例是不保證的。

「汽車傷害保險」，對於駕駛者及乘客自身之傷害而支給保險金，此與「普通傷害保險」並無何等之差異。但在「車體保險」及「責任保險」之「危險」上，而有「共通保險證券」的發行。

(三) 保險費

「汽車保險」之保險費的算定，頗感困難，其主要元素：

(一) 汽車依其使用的目的而區分的時候，有乘用汽車及搬運汽車的兩種。又有自家用與營業用的分別，在營業用的中間又有自家營業用與出租營業用等，因此危險的程度自然也便不同。

(二) 亦有依汽車的種類、價格、駕駛者及使用哩數等而異。

其他因為「汽車保險」之保險費算出的要素雖有種種，但尚未有科學的基礎，這也是一種困難的缺點。

(四) 經營主體

「汽車保險」雖有由專門公司而經營，但很多是由「火災保險公司」及「海上保險公司」或「傷害保險公司」等而兼做副業的。然而近時因為汽車的發達，同時汽車的災害也因之激增，於是「汽車保險」也便呈急速的發達。

1) 航空保險 (Airoplane-insurance; Luftverkehrsversicherung)

航空機在軍事上商業上及交通上發揮重要的機能，這是很可注目的事實。

尤其是輓近各國之航空輸送的發達，對於國內航空線的擴張、國際航空線的規定及航空工業的振興和航空政策相伴的而愈益顯著。

例如照各國定期航空線路之延長距離看來，美國有六萬杆，英國有一萬七千杆，法國及德國

各達二萬五千杆，由是國際航路，日漸開拓。從而今日的航空事業，完全成爲實用化，而有「航空時代」的出現。

於是航空事業的發達，勢必與各種的航空災害相伴；自屬當然之事象。即如一九二八年以美國爲例，該年度之航空災害的死亡數爲四百七十三人，比前一年度增加五十六人，其比率對於十萬人爲〇・二比〇・四加倍。

今後伴於航空機的製造並使用的增加，則此等災害的激增，不難想像而知；此種趨勢，必然的有招致「航空保險」的需要，此在歐美各國早有利用了。

因爲航空機與汽車很有相似的性質，所以「航空保險」多採取「汽車保險」的辦法。從而一般所稱的「航空保險」細別之的時候，則有以下之種類。

- (一) 「航空機體保險」(Flugzeugkaskoversicherung)
- (二) 「航空運送保險」(Lufttransportversicherung)
- (三) 「航空機火災保險」(Luftflugzeug-Feuerversicherung)

(四)「航空責任保險」(Flughaftpflichtversicherung)

(五)「航空傷害保險」(Flugunfallversicherung)

今再就其內容而加以說明。

(一)「航空機體保險」，即以建造、練習、演技及交通航空中之機體的危險為對象的保險。從而「機體保險」的契約者，則有航空機製造公司及航空輸送公司。

(二)「航空運送保險」，即以航空機運送貨物之損害填補為目的的保險，可見是屬於「運送保險」的一種；但現在則以高價品及商品樣品等的運送為限。

(三)「航空機火災保險」，即依航空機的失火及爆發的危險為目的，但普通不但機體，同時格納庫及其附屬物也都包括在內而締結的契約。

(四)「航空責任保險」，即依航空機的使用而發生須要履行賠償義務之金額填補的一種保險。

(五)「航空傷害保險」，即航空機的駕駛者及乘客等由於航空機的使用而受有傷害殘

廢、及死亡而支給其保險金。所以此種保險是「傷害保險」中之特殊的事體。

又在此種保險契約中，是就各個的航空而締結的，通常規定爲一月或一年的期間。

關於保險經營論的參考書：

一、保險事業論

三浦義道氏著

二、改訂保險學綱要

栗津清亮氏著

三、保險法論

三浦義道氏著

四、簡易生命保險事業論

村上隆吉氏著

五、社會保險概論

森莊三郎氏著

六、健康保險法之詳解

熊谷憲一氏著

七、火災保險及其經營

高山圭三氏著

八、通俗生命保險醫學

篠原昌治氏著

- 九、信用及擔保貸付論
一〇、投資物之比較研究
一一、貸借對照表作法與看法
一二、公社債放資之研究

深萱宗助氏著

小川鐵堂氏著

太田哲三氏著

太田垣士郎氏著

第二編 保險政策論

第一章 保險國營是非論

保險事業之經營，究竟以「國營組織」好呢？還是以「民營組織」好呢？這在議論上有如此之分歧。在所謂「國營保險」裏，又有採「直接主義」與「間接主義」之不同。前者為國家及公共團體之直接經營；而後者乃由法令制定制度及組織，至其實際的經營，則委任於「職業組合」及「保險組合」等。在「國營保險」中，雖由「國家獨占」，但亦准許「民業之並行」；又在加入者方面，亦有「強制」與「任意」之差異。在「民營保險」中，有「個人」、「股份公司」及「相互組織」等之形態上的區別，且更有「營利」與「非營利」等之主義上的不同。

如上所述，保險事業究竟「國營」還是「民營」在其「組織」與「經營主義」上實有種

種之差別，並各各都有其不同之特徵，所以當論「國營保險」與「民營保險」之是非時，若僅就兩者之形態上論評，徒使議論複雜而終不能得其要領；是以一般所論，保險事業，國家可以其「信用」為背景而經營之，並委諸民業之「自由競爭」，對之行「某種程度上的監督」似較為妥當。

茲將歐美各國之「國營保險制度」的概況彙列於左。

一、獨占全部份的保險國家

(1) 強制加入的（蘇聯）

(2) 任意加入的（南美之烏格意 Uruguay）

二、獨占某種的保險國家

(1) 強制加入的

(甲) 火災保險（德意志、瑞士、波蘭）

(乙) 震害保險（加拿大、北美合衆國）

(2) 任意加入的

(甲) 火災保險（德意志祕魯）

(乙) 簡易生命保險（日本）

三、與民業並行的國家

(1) 全部保險並行的（捷克斯拉夫、奧大利、新西蘭）

(2) 某種保險並行的

(甲) 火災保險（丹麥、法蘭西、挪威、奧大利）

(乙) 生命保險（德國、比利時、意大利、美國各州——威斯康辛州、紐約州、芝加哥州及馬撒屆塞州等）

(丙) 簡易保險及年金（英國、德國、意大利、比利時等）

(丁) 雷害保險（德國、波蘭）

由是觀之，就國家從事保險事業之經營的原因而研究之，雖依國情與時代而有不同，但大體總不外以下之三大理由。

一、因為保險的發達程度很幼稚國家有助成之必要

二、以國庫收入之財源為目的而行國營

三、在制度之本質上因不適於民業經營

照「保險制度」發達的過程看來，在其發達之初期，國家則以「啓發保險思想」之目的而從事為其動機。然至中世，君主在得國庫之收入，為利用此種制度之時代；其後至於近世，因受「自由主義的經濟思想」之影響，而與其他之各種產業都盛唱「民營保險」之原則。反至最近，對於「保險制度」自身依着一般社會的見解，因其有影響於事業之性質上及社會公眾的福利很大之理由，所以多主張保險應由「國家經營」。

(一) 關於保險事業之本質問題

保險事業，在其本質上乃屬「公共的設施」而以「國營」為原則，論者之基調，則謂『保險為相互扶助的制度』亦即為「倫理的制度」，本質上是不適於「民營」，當由「公共的組織」而行之為是。但民營論者對此則行反駁，謂民衆政治之思想，尤其是營業之自由，乃為近世產業組

織之根本。現如日本「官營事業」之製鐵、電話及鐵道，因由時世之推運爲增進事業之能率起見，都很提倡「民營化」。

(二) 關於保險事業之能率問題

若委「保險事業」於「民營」時，不惟制度之不統一而已，且徒引起激烈之競爭，於是其結果，便易呈事業經營之不合理及不經濟的現象，甚至發生破綻，於國民經濟上頗多不利。而其對策，則當由國家擔其經營責任而行統制之，斯爲國營論者之第二主張。然自民營論者之立場言之，爲欲匡正「自由競爭」之弊害，固不必即由「國營」。

若依「立法的」或「行政的」手段而行「充分的監督」，亦可達其目的。況且廢止「自由競爭」，非但足使「事業能率」之低下而已，甚有喪失「制度刷新」的機會之缺點。

(三) 關於保險事業之監督問題

其次，自保險事業之「監督」上觀之，而比較兩者之主張，國營論者謂「民營保險」之「監督」殊屬不易。若對之寬大，則行不正並易導於破綻之途；又若行嚴重之「監督」，結果亦足阻礙

事業之發達。故進一步當由「國家」從事於經營之為宜。但民營論者謂由會計審查院及國民議會等而行「間接監督」，亦未嘗為不可能。

總而言之，「保險國營是非論」的問題，從抽象的理論上是很難得到決論的，應當要參酌社會的情形和時代的推移而在具體的事實上去謀解決才對。照一般人的議論看來，「民營」可期「能率」之向上，而「國營」可圖利用者之「福利」的增進。

故「保險事業」若欲期其有圓滿之運行，則不斷之「監督」終是必要的。所以照這個見地而論，「保險事業」委諸「民營」而由「國家」擔當「監督責任」，這要算是最理想的了。

第二章 保險業者之福利運動與精神運動

從「精神的」到「物質的」——更從「物質的」又轉到「精神的」。這種歷史的過程，所有一切的事象，都通統有這同樣的趨勢。無論是哲學、藝術、政治，亦或經濟等，是凡科學之進步，都是循着這條軌道而前進的。

此種情形，在「保險生活」裏亦復如是，所以吾人追尋「保險之淵源」，此種制度，本來乃是一種「精神的結合」。例如日本之在德川時代的所謂「五人組合制度」及當時之家主和子女之關係，都可說是「保險組織」的發芽，除為幫助婚喪之美情以外，其他並無何等之「物質的」欲求。又如和「保險」極相類似的制度之「搖會」，乃自宗教團體內發現出來；還有像「救火」及「失火安慰」等之義勇的行為，也可說就是今日「火災保險」之發達的起源。

至於在泰西各國所見的例子，大概也都是差不多。古時在日耳曼民族間所行的「職業組合」，

及麥格魯薩克遜人的「友愛組合」，一般學者都謂為「保險制度」的起源，而其動機則不外是一種所謂鄰保共濟的「友情」之表現而已。

然而現今是以計算利息為加入保險之主要的動機，並且利害相反，這完全是近世偏重「物質的」一種產物，不可不說是制度的墮落。

尤其是在最近，保險業者之當前的問題，便是「募集之困難」。於是有有效的救濟方法，就是這保險業者之「精神運動」與「福利運動。」

至於「保險制度」之偏於「物質的」，這完全是由「唯物文明」的反映，加之陶醉於這個時代思潮的學者之「現實的態度」，更足助長其趨勢。

比方關於保險的學理，其基調都以「經濟生活」為主腦，而把其本質的「倫理的價值」反給忽視，於是「保險制度」之「精神的」分子，便很著減少。

如派屑爾巴尼亞大學教授霍伯那博士將「人類價值」(Human value)實行以「貨幣」來計算，設所謂「生命銀行」(Life's bank)以說明「生命保險事業」，謳歌「唯物觀」，這要

算是最典型的了。總之，由於此種學說的結果，而「保險之數理的根據」便因此確立。並招來「保險制度」之呈急激的發達。這雖是學理的研究，而本末顛倒之錯誤，斯應加以匡正的。

「保險」之本意，原重在「人類的相互扶助」，使一切的災害盡成爲「水平運動」。換句話說，就是由於「友愛心」的發露，而圖「人我的共存共榮」，所以當以「倫理學」爲主而進其研究才對。

此種內潛之本質的力量因爲又在漸漸的抬頭，最近「保險」的必要，多主張從「精神的」方面而發見其曙光，所謂「保險爲文明之宗教」，「保險爲相互扶助之組織」，以及「保險爲社會連帶責任的實現」等言語，都相次的有所表現，因而從謬誤的時代脫離，而得今日之必然的展開。

「保險制度」並非單純的「經濟制度」，早晚將必轉回其本來的職能，斯可在保險業務者間依「防災運動」(Prevention)及「福利運動」(Welfare-work)之實行的趨勢而窺知。

例如：生命保險業者之「保健運動」，火災保險業者之「防火運動」，及海上保險業者之「遭

難豫防」等，皆其主要者，就中以保險業者之「防火運動」尤較發達。

即如倫敦於一八三三年的時候，就已有經營「火災保險」的十個公司聯合起來而設立「私立的消防隊」(Fire Brigade)，以從事一般消防的記錄；其他如德國在主要的都市及柏林亦有同樣的火災保險業者促進「消防制度」發達之事實；現時美國的火災保險業者，則收納保險費的六成以作「防火運動」的使用。

其次，生命保險業者的「保健運動」，這在現今當以美國為最發達。今將其主要事項舉示之如下。

- 一、分發關於提高保健思想的印刷物
- 二、映畫宣傳及講演會
- 三、普及體操
- 四、撲滅肺結核運動
- 五、健康診斷及驗尿

六、巡迴看護

七、援助公共的保險事業

其他，英國的「生命保險公司」爲着被保險者與醫院協定，而設特別廉價之病床；德國有四大公司聯合而開設健康相談所，及瑞典保險公司的結核療養所，都有相當的成效。

日本最近有一二生命保險公司供被保險者的利用而從事「增進健康事業」；又如「簡易生命保險」之努力於健康相談及體操普及等，這都是一種可喜的現象。將來「保險蓄積金」的運用，以作此種事業之啓發，更於百尺竿頭再進一步，而使以下的理想得以實現，則保險事業的繁榮，定可預卜。

一、保險團體之「精神團體化」

應視此種事業爲「宗教的」乃至「倫理的」，並有「崇高的人生觀」，而設置「中央統一的機關」。

二、保險業者之醫院「共同經營」

在國民生活裏面有最密切之關係的「醫院事業」及「保險事業」，當使為合理的結合，以簡易而且低價的醫療手段供給於民衆。

三、體育及娛樂俱樂部之「共同建設」

爲着保險加入者的共樂設備，則有公會堂、體育場、娛樂室、浴場、圖書館、人事或法律相談室、食堂及旅館等之文化設備的建設，其主旨旨在對加入者階級之慰安與教化設備，一本「相互扶助」的精神，而作中央宣傳機關的活動。

總而言之，「保險制度」乃是屬於「倫理的」，而是發揮個人及社會之道德的本能，尤其是從「政治的」方面看來，乃自「人類之自我的意識」所發生，而實現「社會連帶責任」的理法，所以在「人格的平等」和「社會生活的民衆化」之近代思潮裏，乃是最適合的一種制度。

故欲具體的實現其職能，當行上述之「精神運動」及「福利運動」而作「高額分配主義」及「低率保險費主義」，爲有效之方法。

此尤其是在將來「保險業法」之改正時，則關於此點應與「立法的」援助實有必要。

第二章 新種類保險與數理的根據

—再保險之必要—

社會生活一天一天的成爲複雜化，從而世人的欲望，亦有各種各樣的進化，此乃必然之傾向。於是生活不安的救濟制度之一的「保險」，常常便感着有「新規種類」之需要，此固不難想像而知之事。

即在社會生活裏對於各種的缺陷而應用「保險制度」，以圖日常生活的安定，並可獲得人類的幸福，所以在最近的保險界裏很盛行「新種保險」的研究，這種傾向實在是好現象。

例如：日本除已有的各種「生命保險制度」存在之外，在最近的將來，可有「船員保險」及以業務上之災害爲對象的「災害扶助法」實現，且在「損害保險」裏又有「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運送保險」、「信用保險」、「汽鍋保險」、「盜難保險」、「汽車保險」及「玻璃保

險」等，此外如「航空保險」亦漸發達，而「家畜保險」亦見其實現。

依照以上的趨勢看來，將來由於文化的發達，則在社會生活之安全上，「新種保險」之簇出，那無疑是很必要的。現行諸歐美各國而猶未移入東洋的保險種類，則有如「風水害保險」、「收穫保險」、「雹害保險」、「降雨保險」、「水產保險」、「責任保險」及「利益保險」等。

大凡一種「保險制度」的成立，常常都依左列之三大條件為轉移。

- 一、多數人皆感共通生活之不安者
- 二、危險發生有一定之秩序者
- 三、世人有利用之能力者

即（一）限於發生「危險」而使某種「特定之階級」感着生活不安，「保險制度」之本旨，就在要達到「危險分散」的目的。（二）由於所謂「大數法」的應用，而在「危險的發生率」中發見「一定的規律」以作保險事業經營之「數理的」根據。若是有類似「投機的」性質，那是很足阻礙健全的保險思想之普及發達的。（三）保險費的負擔如果過高，供一般世人之利用

乃爲不可能，即經營者對於事業的計算也很困難，此種保險制度是不適當的。

於是對於保險事業便採取「官准主義」，即在監督官廳裏對於「保險制度」依「社會的需要」並斟酌「保險技術的實現之可能性」而下適當的認可，這自然是很有必要的。而此種解決的方案，則一面依於「再保險」的方法而謀補救之。

所謂「再保險」(Re-insurance; Rückversicherung; Reassurance) 即保險者所保證的「危險」更轉嫁於其他的保險業者，這就是減少「危險的發生率」或保證自己的「負擔能力以上之責任」(Excess Liability)，使小規模保險業者集中於一個大規模的保險業者之裏面行「危險的分散」。而且根據此種方法，同時由於「大數法」的應用，從來所看做不可能的事，亦可行「危險的測定」而使事業經營的基礎成為「合理的」，以圖「保險費的統一」。所以「再保險」有廣而行之於「國際的」性質，「保險制度的國際化」實由「再保險」而實現。在第八次的國際實際會議時，會就「再保險的實行方法」加以討論。即「再保險」最爲一般所採用的方法，在「共同保險式」(Co-insurance Method) 及「危險保險費式」(Amount at Risk

Method) 中，尤其是後者的「危險保險費式」爲最新的方式，頗爲各國的保險數理學者所重視而研究。

現今「再保險」在英美有力量的公司中而最發達爲國際的，其中並有歷史的價值的，如英國的勞茲保險團體 (Corporation of Lloyd's) 及美國的「企業者合同組織之再保險」，都可謂已達完成之境矣。

至於日本的「再保險事業」，曾行「國營保險」，而當歐洲大戰時，亦曾有政府實行「戰時海上再保險」之例，又如現在的「家畜保險」，即由政府舉行「再保險」者。一方在民間保險裏亦有「再保險」之事，關於「火災保險」及「海上保險」等「損害保險」，而有「再保險專業公司」之創設，所以約有二十年的歷史，總算有了一點相當的成績，不過現在還沒有到達十分發達的程度。可是對於「生命保險」的「再保險」，尚未見諸實行，不過將來對於此種保險的「再保險」，那也是自然的趨勢。

第四章 保險資產之在經濟界的重要性

現今各國的「保險資產」在國家所有的經濟方面，很占着一個重要的位置。即如電氣、瓦斯、交通事業，不論那一種的產業，都很倚重由保險事業而集積的資金為財源而謀發展。

今假定各種企業所有的資產為「以固定資本為主」和「以流動資本為主」的兩大區別時，則「保險事業」和「銀行」及「信託事業」都屬於後者的一類。就是「金融事業」之一種，「金融事業」是活用「流動資本」的，而以「固定資產化」為其本態，此如電氣、瓦斯、鐵道、船舶、紡績、製紙及其他生產事業，都很仰給此種資本而經營，所以「金融事業」可說就是各種事業的啓發機關。

而在現代的經濟社會裏，「金融機關」之主要的有如「銀行」、「保險」及「信託」的三者，其中「保險資產」之在金融界裏，頗呈顯著的活躍。從前美國的莫特羅波生命保險公司 (Mo-

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曾於一九一七年度末計算其總資產有四十八萬萬圓之多，比之世界最大的銀行英國的密特蘭銀行 (Midland Bank) 的總資產四十四萬萬圓還要凌駕而上之，有「世界最大的金融機關」之榮譽，至今固猶仍存於世人之腦海中而不去。

照投資於金融界的「融通金額」看來，「銀行」和「保險」比較，則今日之「保險」到底還不及「銀行」。例如，現在「最大的保險公司」，其所有的資產約在二萬萬圓之程度，而比諸「最大的銀行」，不過僅有其四分之一；又如「生命保險公司」的總資產總計起來，比之「普通銀行」的約有八分之一的狀態。然而另一方面「生命保險公司」的「資產增加率」，比之於「銀行」真要快得多而且還很有規律。即以日本為例，當一九二八年度末「生命保險」四十一個公司的運用資產為十二億七千餘萬圓，而比之其前年度即一九二七年度末之一億三千萬圓增加得很多，更於一九二九年度末，竟達十四億五千五百九十九萬圓之多。所以照過去的成績看來，一年間平均表示有一成強的增加率，關於此點，和「銀行預備金」依經濟界的景氣如何而變動的便大不相同。「保險資產」的大部分，乃是從「責任準備金」及附隨而蓄積的「契約者之利益分配

準備金」和「支付準備金」等而成立，而此等資產常與保險契約的獲得相伴而有年年膨脹的傾向。

依據此種趨勢，則日本的「保險資產」即突破二十億或二十五億，亦決非多遠將來之事。

第五章 保險與貨幣價值下落問題

一、概說

現代的經濟社會，因為是在「貨幣經濟」的時代，所以「貨幣價值」的變動，無論它是急激的抑或是漸進的，一般的經濟現象常常都很受其影響。此種影響，對於儲金、保險、年金及信託等，在所有預託貨幣之現有價值而購將來價值之金融的行為上，尤其顯著。所以像在這種情形之下而締結契約時，其交易自身之重要部分對於此問題常常很費考慮。

現在茲就「貨幣價值的變動」所及於「保險」的影響而研究之，此所謂「貨幣價值的變動，」即指「貨幣價值的上漲和下落」而言。然在「貨幣價值上漲」的時候，在保險加入者的一方面，當其繳納保險費的時候，貨幣價值很低，至其領取保險金的時候，而貨幣價值很高，結果當然對於保險加入者是有利的；又在保險業者方面，因為「貨幣價值上漲」的結果，一時便致所有

「資產價格」的降低，照「保險資產的持久性」看來，並不足慮，而且另一方面還可減少事業費；所以對於兩者可說都是給與有利的影響。反之，而當「貨幣價值下落」的時候，對於加入者方面，和他當初的期望相反，僅得購買力很少的保險金，甚至喪失其生活的根據；而在保險業者方面，亦必受很深刻的打擊；所以關於這個問題所發生的議論，主旨亦即指後者而言。不過在此地關於「損害保險」之短期契約所受「貨幣價值下落」之影響，則比較的還少。但如「生命保險」之長期繼續契約，因為在契約締結的當時及其消滅之間須經過相當的長時期，所以在其中間之「貨幣價值的下落」，而致保險費及保險金之價值低下，無論對於加入者或保險者所給與打擊的程度，亦特別為甚。

〔註〕受「貨幣價值下落」影響之最悲慘的，莫如大戰之後的德國，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三年的「通貨暴跌」，實出人意料之外。例如：當一九一八年拿二萬五千馬克的保險金就可以購得一座小小的洋房，但以漸次暴跌之故，一九二三年領取同樣的保險金作為電車費或寄信的郵票甚至還不夠，這真是一種變態的現象。

二、影響

由於「通貨的下落」而及於「保險」的影響，一般的講來，則分「對於保險業者的影響」及「對於保險加入者的影響」之兩種。

(一) 對於保險業者的影響

甲、對於事業經費的影響

因為「貨幣價值的減少」，當然便招來「物價的騰貴」，自然「事業經費的膨脹」為勢所不免。就是由於必需品並消耗品之價格騰貴及俸給課稅之提高等，而人件費和物件費亦勢必跟着增加。此種的結果，而保險業者亦勢必不得不把從來的「附加保險費」去作收支相抵，對於保險事業的發展，亦自甚受阻害。

乙、對於保險付給的影響

因為「貨幣價值的下落」，如疾病、傷害及殘廢等之各種保險醫藥的付給以及診療津貼等費用負擔，勢必越發增加，反而保險費的收入，還依然照前所約定之額數繳納，如此而不窮奚待？

丙、對於保險資產的影響

「保險資產」是依「貨幣價值」而評價的，「貨幣價值」既經「下落」，則其事業之基礎便不易安定，經營亦感困難，而各種的準備金猶消耗不已，另外對於投下的資本之本利收入價值自亦因而減少，結果，「虧損款項」繼續增加，而「保險事業」的存在，從此亦幾瀕於危殆之境域了。

(二) 對於保險加入者的影響

契約者以價值很高的貨幣而繳納保險費，後來到了「通貨下落」的時候依照保險證書上所記載的額數領取保險金，致失去契約當時豫想保險金的價值而缺乏實在的購買力，由是老後或死後之經濟的準備金，便感着豫期的需要之不足。

實在的講來，「貨幣價值下落」之及於保險事業的影響而最可顧慮的也就是這一點。因為這樣不但未能實現「保險」的效用，反而倒給保險加入者以一種生活安定的威脅，終致把「保險思想」的程度降低，並解約與失效的增加及新契約的減少都相繼的出現。

三、對策

本來，「貨幣價值下落」的這一個問題，乃屬於歐洲大戰以後之事。就是在戰爭爆發時的各國之生產設備，都呈急激膨脹的現象，迄至戰爭開始之後，因供給與需要一時竟成顛倒之狀態，於是生產物的價格便呈昂貴異常，以致把貨幣價值形成空前未有的慘落。

因此在歐洲各國的學者和專門家之間，便就「對策」而作種種之討論。

例如德國爲要保持保險金的原來價值，所以保險費便時時提高，此所謂「追保險」；又如保險金和保險費都有變動的，則有「遞增式保險」；或以保險契約之基礎爲生活必需的主要物資，例如米麥而計算的，又有所謂「實物式保險」之方法。其後和平克復後，各國的經濟情形，都恢復了平常的狀態，於是此種問題，亦自無形的消滅。可是到了現在，却又成相反的現象了，即由「不均衡」的生產過多，由是「物價下落」而「貨幣價值騰貴」，保險業者，固亦不必再用其對策。因爲貨幣價值的昂騰暴落，都不過是一時的現象，即如「生命保險」乃是長期的繼續事業，而「貨幣價值的變動」，像這種一時的現象可無須關心，不過「貨幣價值漸低」的「對策」，亦不可不講。

對於「貨幣價值遞落」的方策，即以「保險資產」為被保險者的利益作「合理的運用」而解決之。亦即以此而作保險費的調節之方法。又如「利益分配」的增加或「福利設施」的擴張，也是一種好方法。總之，保險業者實行這種問題須看其有無誠意，但保險業者能在事前採用「保險費調節」的方法，在事後而採用「利益分配」及「福利增進」的方策，這是最安全的。

至於在保險業者方面，要想不受「貨幣價值遞落」的影響，平時當努力各種「準備金」的蓄積，關於其資產的「投資」，如前「蓄積金運用」章上所述，「投資」方面須要「固定」而行「危險分散」的法則。

第六章 保險募集政策論

無論那一種事業的實施，第一步宣傳的工作總覺得是很必要的。不過其中關於「無形的文化事業」之普及獎勵，比之於「有形的物質的事業」常常感着非常的困難。即如在國家的行政上，如道路、交通及植林等，因其結果是顯之於「外形的」，所以就比較的容易發達；至如思想傳播及教化事業之「形而上的」設施，却每每很難得到有良好的效果，這可算就是一個最適當的例子。

而「保險事業」恰有開拓「無形的文化事業」之性質，就是獎勵世人克服「現在的享樂慾望」而謀「未來的幸福」，所以要努力制度之普及獎勵，乃是應當的事。

「保險事業」通例因為有多數的同業者之並立關係，便成「保險分野」(Insurance Field)的現象，所以在同業者之間，對於契約募集上的宣傳極其爭執得利害，此即所謂「募集戰爭」

(Acquisitive Campaign)，也是世界各國共通的現象。於是因此而發生的弊害，也就着實不少。所以要除去此種弊害而作「合理的募集法」，這在目下有識者之間，亦正為其研究之目標。今試就其「組織」的方面來說，說保險契約之「募集方法」，乃由緣分或介紹而分「個別募集」及以多數民衆為目標之「一般募集」的兩種方法。

就「個別募集」的一點上講來，主要的即關於募集員之「素質提高」的問題。現今的「保險募集員」關於「保險業務」上甚缺乏適當的知識，這是為一般所非難的，並且對於「保險業務」的自身而失去「民衆的信仰」，那實在是一件很不值得的事。

而對於這一種的補救辦法，當以監督官廳之「募集員官准制度」為一種有效的方法；此外募集員自身須有「自發的意識」和「道德的觀念」，並促進真正之「保險業務」的研究，也是最要緊的。其次，試再就「一般募集政策」而論，大凡照世人加入保險的動機看來，概有「主動的原因」與「被動的原因」之兩種情形。

(一) 主動的原因

「保險」本來可說就是一種「自我的利用。」就是我自己承認「保險」的效用而「積極的加入，」至於爲着「他人的誘引或勸獎」而加入的，那種可說是保險之「非理想的。」關於這一點，在「損害保險」裏很多是由加入者之「自我的請求」而加入的。因爲「損害保險的灾害」其結果即如火災、損失、及破壞等在日常生活裏都是發生「直接」而且是「有形的，」所以「保險思想」也就比較的容易發達。然而在「生命保險的災害」裏，因爲一般的民衆講到一個「死」字，同時便會想起一種可怕的暗影，由於此種「不幸事情的忌諱或否定」爲人類的習性之故，所以要想得到民衆「自發的加入」却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體。就是所謂「死」亦或所謂「衰老」，乃是我們人類之不可避免的一種當然的結果，不過在此時須有相當經濟的必要，這也是現代人十分明白的事。其實這也是人情之常，一個人若感想到「一度死的問題」時，難免便要表示一種很消極的態度。這一點在理智的歐美人中間比較的尤其顯著。因此保險業者方面對於事業的宣傳和契約的募集須要如何的努力和費多大的苦心當然也就可想而知。

(二) 被動的原因

人生的「黑暗方面」，當以不涉及爲是，而從「光明的方面」對世人說明「保險」的方法有兩種。第一種，說明「保險」就是「強制儲蓄」，而第二種則謂「保險」爲「相互扶助的制度」。現今很多保險業者都採用「獎勵方法」，即依這兩種方法而爲最進步的辦法。至其具體的宣傳方法，則利用講演及開映畫會、報章、雜誌、小冊子、廣告畫等藝術宣傳，所有近世之文化的方法都去應用，於是宣傳費用在保險業者之事業費中所占的額數也就着實不少。尤其是將「決算報告」等有很誇大的揭載於報紙上的不良習俗，現今不論那一個保險公司都是一樣。

雖然「保險制度」本來對於國家及社會生活以及個人日常生活日常都有很密切的價值，若以這種手段或方法以圖其利用的普及，實在可說是不合理的。不過，這在一方面乃因民衆的文化程度很幼稚，要想得到「保險思想」的普及，則由保險業者方面用「勸獎的方法」，即注意於「事業的普遍宣傳」及「募集員的教養」，也是必要的；而在另一方面，「保險制度」自身也還沒有給發現出什麼根本的缺陷，所以用這種方法求補充，其實也是極其要緊的。

可是一般民衆因受「被動的勸獎」而一知半解的加入，這種保險契約，無異矽上樓閣每每

多是靠不住的。就是這種在外觀上雖表示着契約的增多，而其實解約失效的數目則層出不窮，以致事業的崩潰，常常都不見有如何好的結果。

所以「保險的募集政策」，根本還是要從「民衆的教化指導」之見地而去從事方為理想的方法。換句話說，就是要以「保險思想的培養」為根本，這不但是事業成績上的問題，並且還要從「涵養民力」及「增進福利」之有價值的事項上去努力，所以有見識的保險業者，當使民衆自身能夠「理解保險」而且「謳歌保險」，使得民衆自發的請求加入，而圖事業的普及。

即從來「保險事業勸獎方法」而為保險業者所採取如上所記的方法，那無疑是有效的。本來「保險制度」應和加入者階級的「福利設施」有密切的連絡為第一要義。現在有幾個保險公司的被保險者即以「健康增進事業」為其「加入保險的動機」，這便是一種很明顯的事實，將來對於這一種制度當更加講究，以穩固契約的獲得，而得到良好的維持成績，實在可說是一種最適切的對策。

不過要想實現此種事實，則在將來便不得不有待於保險業者之「共同的活動」，從來關於

保險之「共同宣傳」(Co-operative Propaganda) 的效果，雖有贊否兩論，但在新時代之保險的發達上，依據保險業者之「共同的動作或設施」而見諸完全的實現，在事實上也並非是不可能。

就是「募集政策」今後在保險業者之間當實行連絡與協調，應避免「無益的競爭」並糾正「二重的資本浪費」，那末「保險募集」的效果勢必因此而增大許多。

第七章 保險事業之將來

以上各章所講的，是關於保險事業經營的理論和實際方面，今在最後再把關於「保險制度之將來」的趨勢如何說一說。

在此地請先把「保險制度」於過去五十年間呈異常進步的原因如何，試加以探究，然後對於其將來的情勢，自然亦可大概的推想而知。

保險事業之發達的原因雖有種種，但第一，即在國民之間由於「保險思想的普及」，實為其主要原因。

即各種事業的發達，該種事業就非先得到一般民衆的理解不可。一種新的事業在起頭的時候，因為民衆不容易有理解的準備，所以也就很難望其事業的隆盛，此如「生命保險事業的黎明時代」，自然也就是這樣的情形。

然而近來很著「保險思想的普及」和「保險事業的發達」這乃由於「文化發達」的反映和「國民的知識程度提高」而保險業者對於國民實行「保險思想」的培植，努力苦心經營，也是一個大的原因。並且民衆的「互助心」也日見發達，而且立足於「相互扶助的精神」而作「自助的生活安定」方法，這也是保險所以發達的原因之一。

第二，由於保險業者的「實力穩固」和「信用程度的提高」，亦可說是保險事業發達的原因。本來，「生命保險」因為是託自己老後或死後的生活保障，所以對於其對手方的保險業者之基礎的穩固，此乃為一般被保險者之當然的要求。

總之，在保險事業發達的初期，難免不有少數的保險公司致喪失「世人的信用」，但是今日的保險公司既有「實力」又有「信用」，到底不比當初。

況且民衆方面的「批判力」亦有非常的進步，所以保險業者自然也就不能隨隨便便，這也是使得保險事業發達的一個原因。

第三，便是由於保險業者之「努力的改良」。保險事業並不單是保險業者的營利事業，所以

在這個幾年之間，保險業者的確很費了一番計劃的苦心。即如「利益分配」，或為着被保險者的「福利設施」更進而貢獻於「產業的開發」，並有實現「社會公益事業」的使命。於是保險事業在社會上的位置因而提高，這自然是必然的事實。

第四，保險事業在「金融界裏的勢力」頗見充實。現在照各個保險公司的「保險蓄積金投資方法」看來，除去少數的幾個保險公司可以批評外，而大多數都是很堅實的。換句話說，即由於保險事業的「資產運用」，於是其附隨的作用，也便把保險事業自身之「社會的價值」提高。

第五，「保險事業」和其他一般的事業不同，即因「經濟界的變動」而所受的影響則比較的很少。就是其他一般的事業，因為「匯兌市場的變動」及「國內市場的景氣和不景氣」，以及「勞資糾紛」等複雜的現象而搖動事業的基礎，但「保險事業」則很少受其影響的。這就是「保險事業」因有「確實的數理基礎」，而且有辦理「長期契約」等的性質，所以可說是「絕對安全的事業」，因此「保險事業」也便更加的來得發達了。

以上已概略的關於「生命保險事業」在很短的年月間而有這樣長足進步發達的原因說

了一說，以下即依着此等發達的原因而看「保險事業之將來」的趨勢如何。

對於這個問題爲着便利討論起見，茲把它分做（一）「保險之種類」（二）「保險之本質」（三）「保險之組織」的三者來講。

一、「保險之種類」問題，由於日常「生活的複雜化」那麼各種的事象也便容易發生很多的「危險」，更因爲「文化的進展」而有「共同救濟理法」的應用，於是各種的「新規保險」自亦相繼的出現。

二、關於「保險本質」的趨勢，即脫離從來之「營利本位」的經營方針，而漸次的向着「公共本位」的一條路上走去。此種傾向，第一即依「保險制度之附帶事業」由「福利設施」的發展而實現，第二則就「保險資產的投資政策」而實現。於是像這種現象，今後非但依於保險業者之「自發的改良」而實現，並且加入者方面關於「保險制度的本質」由於其自覺和理解的提高，而亦誘發的使其實現。即所謂促進「保險事業的社會化」於是將來在「保險制度的組織」上發生變化，自屬必然的現象。

至、至於「保險組織」的傾向，從來行諸保險業者之間的無節制和不經濟，將實現爲「防止競爭」並由於「同業者的協力和合同」而成為「事業統一及合理化的組織。」

並且在保險加入者的方面，亦以「擁護共通利益」的目的而牽制保險業者，或者代表共通的意思而組織一個「保險加入者的團體」也未可知。

總而言之，將來對於「保險事業」因爲社會的需要愈加迫切，則由「營利的」本位漸次轉到「公益的」色彩，又自「小規模的經營」而推移爲「大規模的組織」，此種過程，可說也是事實上之必然的趨勢。

附錄

一、英國十七個生命保險公司的生存死亡表

年齡	生 存 數	死 亡 數	年齡	生 存 數	死 亡 數	年齡	生 存 數	死 亡 數
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七六	二〇	九三二六八	六八〇	三〇	八六二九二	七二七
一一	九九三三四	六七四	二一	九二五八八	六八三	三一	八五五六五	七三四
一二	九八六五〇	六七二	二二	九一九〇五	六八六	三二	八四八三一	七四二
一三	九七九七八	六七一	二三	九一二二九	六九〇	三三	八四〇八九	七五〇
一四	九七三〇七	六七一	二四	九〇五二九	六九四	三四	八三三三九	七五六
一五	九六六三六	六七一	二五	八九八三五	六九八	三五	八二五八一	七六七
一六	九五九六五	六七二	二六	八九一三七	七〇三	三六	八一八一四	七七六
一七	九五二九三	六七三	二七	八八四三四	七〇八	三七	八一〇三八	七八五
一八	九四六二〇	六七五	二八	八七七二六	七一四	三八	八〇二五三	七九五
一九	九三九四五	六七七	二九	八七〇一二	七二〇	三九	七九四五八	八〇五

四〇	七八六五三	八一五	五四	六四七八五	一三一六	六八	四〇三七四	二二四六
四一	七七八三八	八二六	五五	六三四六九	一三七五	六九	三八一二八	二二九一
四二	七七〇一二	八三九	五六	六二〇九四	一四三六	七〇	三五八三七	二三二七
四三	七六一七三	八五七	五七	六〇六五八	一四九七	七一	三三五一〇	二三五二
四四	七五三一六	八八一	五八	五九一六一	一五六一	七二	三一一五九	二三六二
四五	七四四三五	九〇九	五九	五七六〇〇	一六二七	七三	二八七九七	二三五八
四六	七三五二六	九四四	六〇	五五九七三	一六九八	七四	二六四三九	二三三九
四七	七二五八二	九八一	六一	五四二七五	一七七〇	七五	二四一〇〇	二三〇三
四八	七一六〇一	一〇二一	六二	五二五〇五	一八四四	七六	二一七九七	二二四九
四九	七〇五八〇	一〇六三	六三	五〇六六一	一九一七	七七	一九五四八	二一七九
五〇	六九五一七	一一〇八	六四	四八七四四	一九九〇	七八	一七三六九	二〇九二
五一	六八四〇九	一一五六	六五	四六七五四	二〇六一	七九	一五二七七	一九八七
五二	六七二五三	一一〇七	六六	四四六九三	一一二八	八〇	一三二九〇	一八六六
五三	六六〇四六	一一六一	六七	四二五六五	一一九一	八一	一一四二四	一七三〇

二、美國經驗生存死亡表

八二	九六·九四	一五八二	八八	二五三七	六七三	九四	一八四	九五
八三	八一一二	一四二七	八九	一八六四	五四五	九五	八九	五二
八四	六六八五	一二六八	九〇	一三一九	四二七	九六	三七	二四
八五	五四一七	一二一	九一	八九二	三二二	九七	一三	九
八六	四三〇六	九五八	九二	五七〇	二三一	九八	四	三
八七	三三四八	八一一	九三	三三九	一五五	九九	一	一

年	齡 生 存 人 數	死 亡 人 數	生 存 率	死 亡 率	平 均 壽 命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七四九	·九九二五一〇	·〇〇七四九〇	四八·七二
一一	九九二五一	七四六	·九九二四八四	·〇〇七五一六	四八·〇八
一二	九八五〇五	七四三	·九九二四五七	·〇〇七五四三	四七·四五
一三	九七七六二	七四〇	·九九二四三一	·〇〇七五六九	四六·八〇
一四	九七〇二二	七三七	·九九二四〇四	·〇〇七五九六	四六·一六

一五		九六二八五	七三五	•九九二三六六	•〇〇七六三四	四五·五〇
一六		九五五五〇	七三二	•九九二三三九	•〇〇七六六一	四四·八五
一七		九四八一八	七二九	•九九二三一二	•〇〇七六八八	四四·一九
一八		九四〇八九	七二七	•九九二二七三	•〇〇七七二七	四三·五三
一九		九三三六二	七二五	•九九二二三五	•〇〇七七六五	四二·八七
二〇		九二六三七	七二三	•九九二一九五	•〇〇七八〇五	四二·二〇
二一		九一九一四	七二二	•九九二二四五	•〇〇七八五五	四一·五三
二二		九一一九二	七二一	•九九二〇九四	•〇〇七九〇六	四〇·八五
二三		九〇四七一	七二〇	•九九二〇四二	•〇〇七九五八	四〇·一七
二四		八九〇三二	七一九	•九九一九八九	•〇〇八〇一一	三九·四九
二五		八九〇七五	七一八	•九九一九三五	•〇〇八〇六五	三八·八一
二六		八八三一四	七一八	•九九一八七〇	•〇〇八一三〇	三八·一二
二七		八七五九六	七一八	•九九一八〇三	•〇〇八一九七	三七·四三
二八		八六八七八	七一八	•九九一七三六	•〇〇八二六四	三六·七三

二九	八六一六〇	七一九	九九一六五五	○○八三四五	三六·〇三
三〇	八五四四一	七二〇	九九一五七三	○○八四二七	三五·三三
三一	八四七二一	七二一	九九一四九〇	○○八五一〇	三四·六三
三二	八四〇〇〇	七二三	九九一三九三	○○八六〇七	三三·九二
三三	八三二七七	七二六	九九一二八二	○○八七一八	三三·二一
三四	八二五五一	七二九	九九一一六九	○○八八三一	三二·五〇
三五	八一八二二	七三二	九九一〇五四	○○八九四六	三一·七八
三六	八一〇九〇	七三七	九九〇九一一	○○九〇八九	三一·〇七
三七	八〇三五三	七四二	九九〇七六六	○○九二三四	三〇·三五
三八	七九六一一	七四九	九九〇五九二	○○九四〇八	二九·六二
三九	七八八六二	七五六	九九〇四一四	○○九五八六	二八·九〇
四〇	七八一〇六	七六五	九九〇二〇六	○○九七九四	二八·一八
四一	七七三四一	七七四	九八九九九二	○一〇〇〇八	二七·四五
四二	七六五六七	七八五	九八九七四八	○一〇一五二	二六·七二

四三	七五七八二	七九七	九八九四八三	•〇一〇五一七	二六•〇〇
四四	七四九八五	八一二	九八九一七一	•〇一〇八二九	二五•二七
四五	七四一七三	八二八	九八八八三七	•〇一一六三	二四•五四
五六	七三三四五	八四八	九八八四三八	•〇一一五六二	二三•八一
四七	七二四九七	八七〇	九八八〇〇〇	•〇一一〇〇〇	二三•〇八
四八	七一六二七	八九六	九八七四九一	•〇一一五〇九	二二•三六
四九	七〇七三一	九二七	九八六八九四	•〇一三一〇六	二一•六三
五〇	六九八〇四	九六二	九八六二一九	•〇一三七八一	二〇•九一
五一	六八八四二	一〇〇一	九八五四五九	•〇一四五四一	二〇•二〇
五二	六七八四一	一〇四四	九八四六一	•〇一五三八九	一九•四九
五三	六六七九七	一〇九一	九八三六六七	•〇一六三三三	一八•七九
五四	六五七〇六	一一四三	九八二六〇四	•〇一七三九六	一八•〇九
五五	六四五六三	一一九九	九八一四二九	•〇一八五七一	一七•四〇
五六	六三三六四	一二六〇	九八〇一一五	•〇一九八八五	一六•七二

附 錄

五七	六二一〇四	一三二五	·九七八六六五	·〇二一三三五	一六·〇五
五八	六〇七七九	一三九四	·九七七〇六四	·〇一二九三六	一五·三九
五九	五九三八五	一四六八	·九七五二八〇	·〇二四七二〇	一四·七四
六〇	五七九一七	一五四六	·九七三三〇七	·〇二六六九三	一四·一〇
六一	五六三七一	一六二八	·九七一一二〇	·〇二八八八〇	一三·四七
六二	五四七四三	一七一三	·九六八七〇八	·〇三一二九二	一二·八六
六三	五三〇三〇	一八〇〇	·九六六〇五七	·〇三三九四三	一二·二六
六四	五一二三〇	一八八九	·九六三一二七	·〇三六八七三	一一·六七
六五	四九三四一	一九八〇	·九五九八七一	·〇四〇一二九	一一·一〇
六六	四七三六一	二〇七〇	·九五六二九三	·〇四三七〇七	一〇·五四
六七	四五二九一	二一五八	·九五二三五三	·〇四七六四七	一〇·〇〇
六八	四三一三三	二二四三	·九四七九九八	·〇五二〇〇二	九·四七
六九	四〇八九〇	二三二一	·九四三二三八	·〇五六七六二	八·九七
七〇	三八五六九	二三九一	·九三八〇〇七	·〇六一九九三	八·四八

七一	三六一七八	二四四八	·九三二三三五	·〇六七六六五	八〇〇
七二	三三七三〇	二四八七	·九二六二六七	·〇七三七三三	七·五五
七三	三一二四三	二五〇五	·九一九八二二	·〇八〇一七八	七·一一
七四	二八七三八	二五〇一	·九一二九七二	·〇八七〇二八	六·六八
七五	二六二三七	二四七六	·九〇五六二九	·〇九四三七一	六·二七
七六	二三七六一	二四三一	·八九七六八九	·一〇三三一	五·八八
七七	二一三三〇	二三六九	·八八八九三六	·一一一〇六四	五·四九
七八	一八九六一	二二九一	·八七九一七三	·一二〇八二七	五·一一
七九	一六六七〇	二一九六	·八六八二六六	·一三一七三四	四·七四
八〇	一四四七四	二〇九一	·八五五三四	·一四四四六六	四·三九
八一	一二三八三	一九六四	·八四二三九五	·一五八六〇五	四·〇五
八二	一〇四一九	一八一六	·八二五七〇三	·一七四二九七	三·七一
八三	八六〇三	一六四八	·八〇八四三九	·一九一五六一	三·三九
八四	六九五五	一四七〇	·七八八六四一	·二一一三五九	三·〇八

年	齡	生 存人數	死 亡人數	生 存率	死 亡率	死 亡力	平 均壽命	
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	九九五〇一	·〇〇四九九	·〇〇四九八	四六·一九五		
九五	三	三	·〇〇〇〇〦〇	一·〇〇〇〦〦〦	·八五七一四三	·六四	·五〇	
九四	二	一八	·一四二八五七	·八五七一七七	·八〇			
九三	七九	五八	·二六五八二三	·七三四一七七				
九二	二一六	一三七	·三六五七四一	·六三四二五九				
九一	四六二	二四六	·四六七五三四	·五三二四六六				
九〇	八、四七	三八五	·五四五四五五	·四五四五四五				
八九		一四〇二	·五五五	·六〇四一三七	·三九五八六三			
八八		二一四六	七四四	·六五三三〇八	·三四六六九二			
八七		三〇七九	九三三	·六九六九八〇	·三〇三〇二〇			
八六		四一九三	一一一四	·七三四三一九	·二六五六八一			
八五		五四八五	二二九二	·七六四四四八	·二三五五五二			

三、日本三個生命保險公司的生存死亡表（男子全總合表）

一一	九九五〇一	五〇七	九九四九〇	〇〇五一〇	〇〇五〇四	四五·四二六
一二	九八九九四	五二四	九九四七一	〇〇五二九	〇〇五十九	四四·六五九
一三	九八四七〇	五五〇	九九四四一	〇〇五五九	〇〇五四四	四三·八九七
一四	九七九二〇	五八五	九九四〇三	〇〇五九七	〇〇五七八	四三·一四三
一五	九七三三五	六三一	九九三五二	〇〇六四八	〇〇六二三	四二·四〇三
一六	九六七〇四	六二三	九九二九四	〇〇七〇六	〇〇六七九	四一·六七九
一七	九六〇二一	七三四	九九二三六	〇〇七六四	〇〇七三八	四〇·九七六
一八	九五二八七	七八二	九九一七九	〇〇八二一	〇〇七九七	四〇·二九一
一九	九四五〇五	八一五	九九一三八	〇〇八六二	〇〇八四七	三九·六二五
二〇	九三六九〇	八三四	九九一一〇	〇〇八九〇	〇〇八八三	三八·九六九
二一	九二八五六	八三四	九九一〇二	〇〇八九八	〇〇九〇二	三八·三一九
二二	九二〇三二	八一五	九九一一四	〇〇八八六	〇〇八九九	三七·六六七
二三	九一二〇七	七八五	九九一三九	〇〇八六一	〇〇八七九	三七·〇〇三
二四	九〇四二二	七四八	九九一七三	〇〇八二七	〇〇八四八	三六·三二五

二五	八九六七四	七一〇	九九二〇八	•〇〇七九二	•〇〇八一三	三五・六二八
二六	八八九六四	六七七	九九二三九	•〇〇七六一	•〇〇七七八	三四・九一二
二七	八八二八七	六五二	九九二六一	•〇〇七三九	〇〇七五一	三四・一八〇
二八	八七六三五	六三四	九九二七七	•〇〇七二三	•〇〇七三二	三三・四三四
二九	八七〇〇一	六二四	九九二八三	•〇〇七一七	•〇〇七二一	三二・六七八
三〇	八六三七七	六二〇	九九二八二	•〇〇七一八	•〇〇七一九	三一・九一四
三一	八五七五七	六一七	九九二八一	•〇〇七一九	•〇〇七二一	三一・一四四
三二	八五一四〇	六一八	九九二七四	•〇〇七二六	•〇〇七二五	三〇・三七〇
三三	八四五二二	六二一	九九二六五	•〇〇七三五	•〇〇七三二	二九・五九二
三四	八三九〇一	六二七	九九二五三	•〇〇七四七	•〇〇七四三	二八・八一一
三五	八三二七四	六三六	九九二三六	•〇〇七六四	•〇〇七五八	二八・〇二八
三六	八二六三八	六五〇	九九二二三	•〇〇七八七	•〇〇七七七	二七・二四四
三七	八一九八八	六六六	九九二一八	•〇〇八一二	•〇〇八〇二	二六・四六〇
三八	八一三二二	六八八	九九一五四	•〇〇八四六	•〇〇八三一	二五・六七六

三九	八〇六三四	七一五	·九九一一三	·〇〇八八七	·〇〇八六九	二四·八九六
四〇	七九九一九	七四七	·九九〇六五	·〇〇九三五	·〇〇九一三	二四·一·八
四一	七九一七二	七八九	·九九〇〇三	·〇〇九九七	·〇〇九六八	二三·三四六
四二	七八三八三	八三八	·九八九三一	·〇一〇六九	·〇一〇三六	二二·五八一
四三	七七五四五	八九九	·九八八四一	·〇一一五九	·〇一一一八	二一·八二五
四四	七六六四六	九六六	·九八七四〇	·〇一二六〇	·〇一二一五	二一·〇八一
四五	七五六八〇	一〇三九	·九八六二七	·〇一三七三	·〇一三二四	二〇·三五〇
四六	七四六四一	一一一五	·九八五〇六	·〇一四九四	·〇一四四三	一九·六三三
四七	七三五二六	一二九一	·九八三八〇	·〇一六二〇	·〇一五六八	一八·九三一
四八	一七二三三五	一二六八	·九八二四七	·〇一七五三	·〇一七〇〇	一八·二四三
四九	七一〇六七	一三四三	·九八一一〇	·〇一八九〇	·〇一八三八	一七·五六八
五〇	六九七二四	一四一四	·九七九七二	·〇一二〇二八	·〇一九七八	一六·九〇六
五一	六八三一〇	一四八四	·九七八二八	·〇一一七二	·〇一二一二二	一六·二五六
五二	六六八二六	一五五二	·九七六七八	·〇一一三三二	·〇一二二七二	一五·六一七

五三	六五二七四	一六二一	·九七五一七	·〇二四八三	·〇二四三〇	一四·九八九
五四	六三六五三	一六九二	·九七三四二	·〇二六五八	·〇二六〇一	一四·三七〇
五五	六一九六一	一七七〇	·九七一四三	·〇二八五七	·〇二七九一	一三·七六三
五六	六〇一九一	一八五九	·九六九一一	·〇三〇八九	·〇三〇一二	一三·一六八
五七	五八三三二	一九九七	·九六六四五	·〇三三五五	·〇三三六八	一二·五八七
五八	五六三七五	二〇六四	·九六三三九	·〇三六六一	·〇三五六五	一二·〇三四
五九	五四三一一	二一七三	·九五九九九	·〇四〇〇一	·〇三九〇一	一一·四八一
六〇	五二一三八	二三八〇	·九五六二七	·〇四三七三	·〇四二七三	一〇·九六〇
六一	四九八五八	二三七四	·九五二三八	·〇四七六二	·〇四六七四	一〇·四六一
六二	四七四八四	二四四三	·九四八五五	·〇五一四五	·〇五一〇八三	九·九八四
六三	四五〇四一	二四七七	·九四五〇一	·〇五四九九	·〇五四七五	九·五二五
六四	四二五六四	二四七五	·九四一八五	·〇五八一五	·〇五八三一	九·〇八〇
六五	四〇〇八九	二四三九	·九三九一六	·〇六〇八四	·〇六一三九	八·六四〇
六六	三七六五〇	二三八八	·九三六五七	·〇六三四三	·〇六四一三	八·二〇〇

六七	三五二六二	二三四一	九三三六一	•〇六六三九	•〇六六九九	七·七五五
六八	三二九二一	二三一六	九二九六五	•〇七〇三五	•〇七〇六〇	七·三〇七
六九	三〇六〇五	二三一九	九二四二三	•〇七五七七	•〇七五五九	六·八六〇
七〇	二八二八六	二三四三	九一七一七	•〇八二八三	•〇八二三三	六·四二二
七一	二五九四三	二三七三	九〇八五三	•〇九一四七	•〇九〇九二	六·〇〇二
七二	二三五七〇	二三八八	八九八六八	•一〇一三二	•一〇一一七	五·六〇六
七三	二一一八二	二三六九	八八八一六	•一一一八四	•一一二五九	五·二三九
七四	一八八一三	二三〇七	八七七三七	•一二二六三	•一二四六六	四·八九八
七五	一六五〇六	二二〇一	八六六六五	•一三三三五	•一三六九六	四·五八三
七六	一四三〇五	二〇五九	八五六〇六	•一四三九四	•一四九二六	四·二八八
七七	一二二四六	一八九一	八四五五八	•一五四四二	•一六一五二	四·〇〇九
七八	一〇三五五	一七一三	八三四五七	•一六五四一	•一七四一三	三·七四一
七九	八六四二	一五三二	八二二七三	•一七七二七	•一八七七五	三·四八一
八〇	七二一〇	一三五四	八〇九五六	•一九〇四四	•二〇二八六	三·二三三

八一	五七五六	一一八一	七九四八二	二〇五一八	二二〇〇九	二九九三
八二	四五七五	一〇一一	七七九〇二	二二〇〇九八	二三九三六	二七六六
八三	三五六四	八四九	七六一七八	二二三八二二	二二六〇五七	二五五一
八四	二七一五	六九五	七五四〇一	二二五五九九	二二八三六一	二三四八
八五	二〇三〇	五五七	七二四二六	二二七五七四	三〇八六六	二一五六
八六	一四六三	四三三	七〇四〇三	二九五九七	三三六五二	一九七七
八七	一〇三〇	三二七	六八二五一	三一七四八	三六六〇二	一八〇八
八八	七〇三	二三九	六六〇〇三	三三九九七	三九八二九	一六四九
八九	四六四	一六九	六三五七八	三六四二二	四三三五五	一四九八
九〇	二九五	一一五	六一〇一七	三八九八三	四七二八八	一三五六
九一	一八〇	七五	五八三三三	四一六六七	五一五七四	一二二二
九二	一〇五	四七	五五二三八	四四七六二	五六五〇八	一〇九五
九三	五八	二七	五三四四八	四六五五二	六一三五一	九八三
九四	三一	一六	四八三八七	五一六一三	六六一二九	八三九

九八	九七	九六	九五	一五
一	三	七	八	•四六六六七
一	二	四	•四二八五七	•五三三三三
一	•三三三三三	•五七一四三	•七六一一一	•七三三
一	•六六六六七	•七八五七一	•九一六六七	•五七一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七	•一六六六六七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七	•一六六六六七	

生命保險公司資產投資狀況表

	大正十一年度	大正十二年度	大正十三年度	大正十四年度	昭和元年度	昭和二年度	昭和三年度
現 金	三七、七五圓	三六、三九圓	三四、八九圓	三三、三三圓	三三、一三圓	三三、三三圓	三三、三六圓
郵政匯兌儲金	一一三、七六	一六四、〇〇	一六六、九六	一六六、九六	一六六、九六	一六六、九六	一六六、九六
銀 行 預 備 金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貸 付 金	二六、三九、一六	一五、九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有 價 證 券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金 錢 信 託	—	—	—	—	—	—	—
金 錢 信 託以外之金錢的信託	—	—	—	—	—	—	—
信 託 有 價 證 券	—	—	—	—	—	—	—
不 動 產	二六、四六、〇〇	二六、四六、七六	二六、四六、三三	二六、四六、〇〇	二六、四七、三三	二六、四六、三三	二六、四六、三三
合 計	三九、〇一、一〇六	三九、八三、九九	三九、〇一、三三	三九、三七、九九	三九、〇一、〇〇	三九、〇一、〇〇	三九、〇一、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再版

社會科學叢書保險概論一冊

(32) (1)
每冊實價一元
外埠函寄每冊加收郵費

（郵局匯費）

版權所有必究

原譯述者
主編者

王長雲南秉炳懷官
劉何管柴
務正路五麟松六
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劉毓英）

55
211120
1440

